

\*\*\*\*\*  
**目 次**  
 \*\*\*\*\*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之原住民族綜合開發基金信用保證業務處理要點內容，易造成售屋者提高售價，及承辦之金融機構未確實徵信，並刻意壓低擔保放款值等風險；又，該會審查彰化縣芳苑鄉新寶村「原住民安家新村」信用保證案，流於形式，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	重大疏失，爰依法糾正案.....9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日月光半導體製造公司高雄 K7 廠製程廢水，經由楠梓加工出口區污水道進行海洋放流，未經高雄市政府核准，經濟部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卻稱合法，該二機關認事用法莫衷一是、各自為政，肇致廠商無所適從，核有重大疏失，爰依法糾正案.....5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對於逼迫賣淫之檢舉案件，未依規定深入追查、發掘幕後業者及進行被害人保護措施；彰化縣警察局未善盡檢舉人身分之保護，未依規定通報警政署列管；內政部警政署未落實相關查緝計畫之審核及管制等，顯未維護婦女之基本人權，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3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內政部因逃逸外勞等在臺生育之子女因生父不詳、生母失聯等，而成為無國籍孩童或人球，嚴重損及其人權，雖經本院糾正有案，惟仍未辦理非本國籍新生兒出生登記及命名，亦未清查是否出境，致嚴重影響其基本權益等情，核有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嘉義縣政府辦理「嘉義縣擴大縣治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暨操作營運」採購案，採購評選委員逾越法定權限，決議辦理廠商建議之非屬評選項目之工程變更案，復未事先評估變更設計之可行性與效益，嚴重損及政府權益等情，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33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員警受理檢舉涉犯性侵害犯罪案件時，延遲移送調查筆錄；另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檢察官違法發還證物光碟，事後私下解密並重製證物檔案；又夜店未依法設立性騷擾及性侵害申訴管道、未訂定相

- 關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衛生福利部未善盡督導考核之責，臺北市政府亦未落實相關防治事項等情事，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50
- 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新北市政府前於 96 年間辦理根德水車園區吊橋設計、監造及施工作業，未能考量海水、海風對橋梁構造物所引起之腐蝕，嗣因簽證技師對鋼索防鏽認知不足，致吊橋完工驗收後僅 6 年即突然斷裂，造成遊客受傷；又未能慎選檢測顧問公司，無法察覺垂直吊索已嚴重鏽蝕，錯失採行適當維護作業時機，皆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58
- 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工程規劃技術服務案」綜合規劃報告未臻周延，審查流於形式；且未與彰化縣政府充分溝通協調，即率爾委外，徒耗公帑；未儘速整合解決相關爭議，肇致都市計畫變更案延宕 4 年餘；又未將基本設計書圖及總工程建造經費送請審議，即逕行發包；未覈實檢討經費需求及計畫自償性，致迭遭退回，均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63
- 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基隆市政府擬訂「中山區中山一、二路道路拓寬工程規劃新建工程計畫」未盡審慎周延，未依執行能力妥適規劃，造成整體計畫
- 期程延宕，且評估錯誤，未依規定事先申請調整作業計畫；交通部未盡責督促辦理計畫修正，亦未積極協調處理，肇致工程與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71
- 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暨所屬政風室對於該局高階主管或副主管人員不當接受承包商招待有女陪侍之花酒飲宴，次數高達上百次、違法期程超過 2 年，竟從未發覺，紀律蕩然，顯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75
- 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法務部所屬少年矯正學校誠正中學、明陽中學未主動發掘及通報疑似有特殊教育需求之身心障礙收容學生，且未對已具特殊教育資格之身心障礙學生提供特殊教育服務，復因欠缺特殊教育師資、對特殊教育服務需求之敏感度及專業知能不足，致影響矯正成效，法務部對此亦未善盡督導之責；再者，該兩校收容學生之基本學力不足，學歷及學力間存有嚴重落差，卻未能積極推動相關服務措施；又，教育部竟長達 12 年未依法召開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議，迄未訂定督導辦法，且就少年矯正學校教育業務之諸多缺失，難辭督導不周之咎，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79

## 糾正案復文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暨所屬證券期貨局函復，本院前糾正改制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長久以來所訂員工不得買賣股票等之自律規範形同具文；該局於 98 年間知悉所屬簡任稽核陳茂崧違規持有股票後竟毫無作為，嗣於 99 年間接獲檢舉後，仍未深入查明懲處其違規買賣及交割股票行為，亦未全面清查所屬人員有無類此違規行為之積極作為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 105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第 4 屆第 70 次會議紀錄 ..... 121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4 次會議紀錄 ..... 123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08 次聯席會議紀錄 ..... 129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95 次聯席會議紀錄 ..... 130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5 次聯席會議紀錄 ..... 132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5 次聯席會議紀錄 ..... 133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紀錄 ..... 133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聯席會議紀錄 ..... 134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紀錄 ..... 135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 135

## 大事記

- 一、監察院 103 年 3 月大事記 ..... 136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之原住民族綜合開發基金信用保證業務處理要點內容，易造成售屋者提高售價，及承辦之金融機構未確實徵信，並刻意壓低擔保放款值等風險；又，該會審查彰化縣芳苑鄉新寶村「原住民安家新村」信用保證案，流於形式，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31930508 號

主旨：公告糾正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之原住民族綜合開發基金信用保證業務處理要點內容，易造成售屋者提高售價，及承辦之金融機構未確實徵信，並刻意壓低擔保放款值等風險；又，該會審查彰化縣芳苑鄉新寶村「原住民安家新村」信用保證案，流於形式，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3 年 5 月 8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1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因行政院組織改造，自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施行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而改制設立）。

貳、案由：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信用保證業務處理要點內容，極易造成售屋者提高售價，及承辦之金融機構未確實徵信，並刻意壓低擔保放款值等道德風險，再轉移由政府負擔之不合理現象；又，該會審查彰化縣芳苑鄉新寶村「原住民安家新村」信用保證案，流於形式，欠缺專業能力，徒增政府不合理鉅額保證責任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因行政院組織改造，自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施行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改名為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管理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下稱原發基金），辦理彰化縣芳苑鄉新寶村「原住民安家新村」（下稱新寶原民安家新村）信用保證案，經本院調查確有下列違失：

一、原民會訂定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信用保證業務處理要點」內容，極易造成售屋者提高售價，及承辦之金融機構未確實徵信，並刻意壓低擔保放款值等道德風險，再轉移由政府負擔之不合理現象，該會顯欠周延，有虧職守，亟待改進。

(一)依「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信用保證業務處理要點」（下稱原民信保要點）第 5 點規定：「…住宅貸款信用保證…建購自用住宅每戶保證額度上限，臺北市為新臺幣 350 萬

元，臺北市以外地區為新臺幣 220 萬元。一般建築用地之建購住宅：承辦金融機構核貸金額不得超過其『建購價格』之九成（貸款上限），承辦金融機構得就扣除擔保放款值外，於保證額度上限內移送本基金保證十成。…」是以，原住民建購自用住宅擔保不足之貸款，依規定得申請原發基金協助信用保證，惟需先透過承辦金融機構審查，承辦金融機構核貸金額上限為「建購價格」之九成，亦即至少需有「建購價格」一成之自備款，總核貸金額扣除金融機構之擔保放款，由原發基金信用保證十成，但不得超過保證額度上限，臺北市為新臺幣（下同）350 萬元，臺北市以外地區為 220 萬元。有關上開規定中「建購價格」之定義，原民會歷來見解及函示係以等同於「借款戶之買賣契約價格」或「自委建工程合約價格」認定之，合先敘明。

(二)按原民會「金融機構辦理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貸款信用保證專案實施計畫」載明宗旨係於幫助弱勢之原住民申請貸款、安定其生活，該計畫略以：「…然金融機構對於原住民償債信用鑑估偏低及原住民所提供之原住民保留地（含建築物）為擔保，向金融機構辦理設定抵押，因擔保品價值低，因此金融機構所鑑估貸放之額度與需求差距甚大，甚至以無償債資力或因原住民保留地轉讓僅限原住民，擔保品執行債權求償困難為由而拒絕放款；又遷居都市之原住民，因資金短缺，

無法籌得相對之自備款購置自用住宅，亦影響其建構自用住宅意願與機會。據此，為積極輔導原住民改善居住環境，有賴中央政府提供建購住宅貸款保證機制，辦理原住民建購住宅貸款之信用保證措施，以紓解原住民保留地擔保品價值偏低及因資金短缺，無法籌得相對之自備款購置自用住宅等之問題，藉以有效改善及提昇原住民居住品質，以安定其生活。」等語，可知原民會之政策在於解決我國原住民在現行金融實務對其偏見下所遭遇之困境，並試圖幫助無擔保及持有擔保品價值較低之原住民取得合宜自住環境之機會。

(三)又，對照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青年優惠房屋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有關信用保證額度之規定，係以借款人得就核貸擔保貸款金額之 20% 申請信用保證，但臺北市每戶信用保證額度上限為 90 萬元（優惠貸款上限 450 萬元之 20%），臺北市以外地區信用保證額度上限為 70 萬元（優惠貸款上限 350 萬元之 20%）。揆以原民信保要點規定，原發基金信用保證額度上限僅以臺北市為 350 萬元，臺北市以外地區為 220 萬元固定金額定之，未再以占貸款成數比參佐限制。於房價較低之臺北市以外地區，且非原住民保留地，售屋者及金融機構基於提高利益及降低風險之誘因，售屋者訂定房屋售價高於市價，而承辦金融機構更無確實徵信之必要，甚至產生低估房屋擔保放款值，以提高原

發基金信用保證額度逼近上限等道德風險。然而，原民會亦未訂定相關配套與加強審查之機制，造成原本欲改善原住民購屋擔保不足之美意，遭到扭曲，非但未能達成，反讓政府負擔巨大信用保證風險之不合理現象，足堪認定原民會訂定之原民信保要點內容考量欠周，有虧職守，亟待改進。

二、原民會審查新寶原民安家新村信用保證案件，流於形式，欠缺專業能力，徒增政府不合理鉅額保證責任，自難辭其咎。

(一)依原民信保要點第 6 點規定：「本基金信用保證業務之權責機關及職責分工：(一)主管機關：原民會成立貸款信用保證業務審核小組，負責本基金信用保證貸款案件之審定及綜理本基金信用保證貸款各項業務…。(二)承辦金融機構：受託之金融機構依照委託契約書負責本基金信用保證貸款案件之審查、貸放、催收、追償及填具有關表報送原民會。…」及第 9 點規定：「承辦金融機構受理本基金信用保證案件之申請，經審查前點相關文件，並辦理徵信調查後，簽具核貸金額及必要事項，蓋妥機構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印章後，移送本基金審核，並於本基金審核通知書送達後辦理貸放。…」暨原民會與承辦金融機構簽訂之「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住宅貸款信用保證業務契約」（下稱信保契約）第 1 條：「乙方（按即板信或鹿信）受理原住民貸款申請人（以下簡

稱丙方）如經審核原則同意，而認為其擔保不足或無擔保時，得代為轉請甲方（按即原民會）提供本基金（按即原發基金）之信用保證。本基金之信用保證，由乙方先依本要點辦理審核原則同意後，移送甲方同意保證」之約定，顯示受理原發基金信用保證案件之承辦金融機構雖仍負責審查貸款之申請，然最終係由原民會成立貸款信用保證業務審核小組負審定之責。

(二)查新寶原民安家新村係廣泰豐開發公司、國海建設公司（原係季宏營造公司興建，後因經營不善，由下稱國海公司接辦）於民國（下同）89 年至 90 年間興建、嘉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下稱嘉德公司）負責銷售，全案共分為 2 期，每期 124 戶，合計 248 戶，每戶地坪 25 坪、建坪 42 坪（2 樓半透天房屋），契約購買金額均為 298 萬元，其中第 1、2 期分別有 123 戶、118 戶向原民會申請信用保證，並分由板信商業銀行（承貸第 1 期部分，下稱板信）、鹿港信用合作社（承貸第 2 期部分，下稱鹿信）辦理核貸，每戶核貸金額均為 268 萬元，20 年銀行貸款，前一年寬緩本金，只繳利息，每月利息約 7 千元左右（後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再寬緩一年）；第二年起：本息攤還，每月本息約 1 萬 5 千元左右。其中板信部分，係由該等金融機構辦理擔保放款 49 萬 3 千元，餘 218 萬 7 千元係由原發基金依原民信保要點辦理保證；另鹿信部分，係由該金

融機構辦理擔保放款 48 至 58 萬元，餘 210 萬元至 220 萬元係由該基金依原民信保要點辦理保證。嗣後原民會陸續於 91 年至 93 年間召開數次信保審核小組會議，分批議決通過「安家新村」第 1 期合計 123 戶、第 2 期合計 111 戶之原住民信用保證申請，再經當時原民會主任委員陳建年核定。另查尚有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下稱彰一信）承作原住民安家新村信保業務，其鑑估價值為 143 萬 3,712 元，擔保放款值為 100 萬元，信保額度為 168 萬元。

(三)據原民會稱，依據 99 年 9 月 10 日花苑原民安家新村承購戶陳述及該會相關資料比對，承辦金融機構僅依據借戶口述或借款申請書所列資料，未經詳加查證就予以轉登載，例如借戶所得、職業等攸關借戶還款來源資訊，僅依借戶單方陳敘，未經徵取相關薪資及相關證明等，就全盤登載，似有徵信未盡確實之情事，…依上開規定就新寶原民安家新村信用保證業務業已明定分工委託鹿信及板信辦理，亦即由承辦金融機構即鹿信及板信進行「審查」及「徵信調查」，並填具徵信報告表、簽具核貸金額及必要事項，供原民會為同意保證與否之「審定」參考。而鹿信及板信既受原民會委託審查申貸人之信用，即有詳實審查及辦理徵信調查之義務，不應再將審查責任推諉予原民會。該會復稱，信保審查重點在於「信用保證金額」是否符合 220 萬元之上限

規定。至於金融機構之鑑估標準涉及各金融機構內部之政策方針，以及所屬專業人員之喜好等諸多因素，致生鑑估價差。原民會並無能力去評斷金融機構之鑑估專業，對於金融機構之鑑價實無從干涉、亦無從置喙等語云云。

(四)惟依彰化地檢署檢察官以 97 年度偵字第 8224 號、99 年度偵字第 4719 號起訴書記載略以，建商明知新寶原民安家新村每戶 25.1026 坪之建地市場價格約 37.65 萬元，為求原民會提高信用保證額度，以便向建屋承貸銀行超貸，乃在與不知情之原住民承購戶訂立之土地買賣契約書偽載土地售價為 198 萬元，及在委託工程委建合約書中偽載原住民申購戶委託季宏營造有限公司興建之建物工程總價為 100 萬元，即每戶房屋買賣契約價格為 298 萬元；且板信鑑估每戶房屋（含土地及建物）時價為 164 萬 4,269 元，鹿信鑑估每戶房屋之總價為 147 萬 2,409 元，與上開買賣契約價格 298 萬元相差甚遠。復揆以承辦新寶原民安家新村購屋貸款之 3 家金融機構板信、鹿信及彰一信所鑑估之擔保放款值，分別為 49 萬 3 千元、48 至 58 萬元及 143 萬 3,712 元，板信及鹿信鑑估之擔保放款值竟僅為彰一信所鑑估之擔保放款值之三分之一，亦相距甚遠，顯示建商及承貸機構板信及鹿信事前皆知當地土地市價低於契約價格，為將原民會信用保證額度提高達到上限 220 萬元，建商將房屋售價提高，

而承代金融機構將擔保放款值壓低，且未確實徵信，將鉅額貸款風險，轉移由政府負擔之不合理現象甚明。

(五)復查有關原發基金辦理新寶原民安家新村信用保證案，板信提告之代位求償件數為 108 件，金額計 2 億 723 萬 4,010 元，鹿信提告代位求償件數為 107 件，金額計 2 億 4,155 萬 1,518 元，總計金額 4 億 4,878 萬 5,528 元。目前尚有部分訴訟仍在審理中，部分判決確定而原民會實際賠付金額為 4,009 萬 8,737 元。既然板信及鹿信就新寶原民安家新村之貸款申請案受理、徵信、審查後，即將相關文件、報表送請原民會審定，由原民會為最終審定，則原民會仍負有審查之責，倘其認該貸款申請案案件尚有疑義或資料欠缺，自應通知板信或鹿信補正或增加保證人。該等金融機構檢送審定之原住民信用保證申請書等相關文件，或未記載申貸人收入來源，或未檢附證明收入來源及還款能力等相關財力證明，或無查核報告等關係申貸人還款能力之重要資訊，於此情形，原民會竟未要求板信或鹿信補正或提供已實質徵信之切結等方法，僅就該等金融機構提出之相關文件為書面審查，即同意保證，原民會就新寶原民安家新村貸款無法受償，造成自身須負保證責任之損失，自屬與有過失。詎原民會仍稱信保審核小組審查重點僅在於「信用保證金額」是否符合 220 萬元之上限規定，以規避其審定之責

任，更足以顯示該會審定新寶原民安家新村信用保證案件流於形式，欠缺專業能力，徒增政府不合理鉅額保證責任，自難辭其咎。

綜上，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信用保證業務處理要點內容，極易造成售屋者提高售價，及承辦之金融機構未確實徵信，並刻意壓低擔保放款值等道德風險，再轉移由政府負擔之不合理現象；又，該會審查彰化縣芳苑鄉新寶村「原住民安家新村」信用保證案，流於形式，欠缺專業能力，徒增政府不合理鉅額保證責任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日月光半導體製造公司高雄 K7 廠製程廢水，經由楠梓加工出口區污水道進行海洋放流，未經高雄市政府核准，經濟部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卻稱合法，該二機關認事用法莫衷一是、各自為政，肇致廠商無所適從，核有重大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31930523 號

主旨：公告糾正為日月光半導體製造公司高雄 K7 廠製程廢水，經由楠梓加工出口區污水道進行海洋放流，未經高雄市政府核准，經濟部所屬加工出口區

管理處卻稱合法，該二機關認事用法莫衷一是、各自為政，肇致廠商無所適從，核有重大疏失案。

依據：103 年 5 月 8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1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高雄市政府、經濟部。

貳、案由：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高雄 K7 廠製程廢水，經由楠梓加工出口區污水下水道進行海洋放流行為，自始未經高雄市政府核准，經濟部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卻稱合法，該二機關認事用法莫衷一是、各自為政，又橫向聯繫不足，肇致廠商無所適從，核有重大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102 年 10 月 1 日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高雄市環保局）派員巡查後勁溪流域時，於德民橋下方排水道發現正在排放水質異常之廢水，經追查發現，廢水來源為楠梓加工出口區內日月光公司 K7 廠所排放。因該廠行為已違反水污法第 7 條規定，高雄市環保局認定該公司符合同法第 73 條第 6 款、第 7 款及第 8 款所定之情節重大認定原則，命其產出廢水之製程停工，並裁罰該公司不當利得新臺幣 1 億餘元，引發社會各界關注。案經本院調查竣事，高雄市政府及經濟部確有疏失，事實與理由臚列如下：

一、依據下水道法第 3 條、第 9 條規定：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中央、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為建設及管理下水道，應指定或設置下水道機構，負責辦理下水道之建設及管理事項」，同法第 24 條、第 25 條及第 26 條規定：「下水道機構，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檢查用戶排水設備、測定流量、檢驗水質」、「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由下水道機構擬訂，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下水道用戶排洩下水，超過前項規定標準者，下水道機構應限期責令改善；其情節重大者，得通知停止使用。」及「用戶使用下水道，應繳納使用費…。」查高雄市政府於 89 年 12 月間依據前揭下水道法相關規定，指定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下簡稱加工處）為下水道機構，負責辦理下水道之建設及管理事項；嗣楠梓加工出口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於 94 年間建設完成後，高雄市政府於同年 8 月間再核定其管理規章及可容納水質標準。是以，加工處依法被指定為下水道機構，負責辦理下水道之建設及管理事項，負有制訂下水道水質標準並經高雄市政府核定公告、檢查用戶排水設備及測定其流量與水質，且就使用下水道系統之用戶計收相關使用費等職責，楠梓加工出口區下水道亦由其管理。

二、查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日月光公司）係於 95 年 1 月間經加工處審核同意，成為楠梓加工出口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納管用戶。

該公司高雄廠共有 9 座工廠有製程廢水產出，其產出的所有廢水集中至其中 5 座（K5、K7、K9、K11 及 K12 廠）設有廢水處理設備之工廠處理，處理後符合排放標準之廢水以下列方式排放：

- (一)陸域放流（下簡稱陸放）：事業廢水經過自設廢水處理設備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排入陸域地面水體（後勁溪）；該公司採陸放方式排放廢水者有 3 座，為 K5、K7 及 K11 廠。另據加工處查復，該公司 K5、K7 兩廠經高雄市政府所屬環境保護局（下簡稱高雄市環保局）同意，廢水可專管排放至後勁溪，亦經該處同意其廢水納入楠梓加工出口區下水道系統處理，惟尚未申請聯接使用。
- (二)海域放流（下簡稱海放）：事業廢水經過自設廢水處理設備處理至符合下水道系統納管標準後，將廢水納入園區下水道系統，再集中至揚水加壓站，匯流上游排放源加壓排至蚵仔寮海洋放流站放流；日月光公司採海放排放方式者為 K9 及 K12 廠。

三、續查本案緣於日月光公司 K5 廠及 K7 廠為進行中水回收系統放流管線與聯合陸放管銜接工程，乃具函向高雄市環保局報備於 102 年 9 月 26 日將該 2 廠廢水緊急排入楠梓加工出口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並副知加工處。後因玉兔颱風侵襲，延期至 102 年 10 月 5 日進行（後再延至同年月 7 日）。加工處復稱，考量日月光公司申請廢水改排係為施作前揭工程所需，尚非

因廢水處理設施故障或異常所致；而此種臨時改排情形於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中並無規範，又改排係為一次性且為短時間之排放，乃循往例同意並副知高雄市環保局；此項作為係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下簡稱水污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緊急應變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為事業採行緊急應變措施，應通知當地環保主管機關之通知行為。又，日月光公司曾於 99 年期間以相同模式，事先向高雄市環保局及該處申請廢水改排，當時並獲得該局許可；該處因有前例可循，故援引同意於水量及水質符合園區許可量及水質標準下，日月光公司得使用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水，並同時副知高雄市環保局等語。

四、惟據高雄市環保局表示，有關楠梓加工出口區等之工業區內污水下水道納管之程序，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規定辦理，即園區內事業須先取得加工處同意納管證明，並檢具相關文件向該局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下簡稱水措計畫），經該局核准該水措計畫，再向加工處取得聯接證明文件後，經向該局辦理水措計畫核准文件基本資料登記或完成變更登記，方得將產出之廢水排入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爰此，依據日月光公司 K5 廠及 K7 廠所領有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登記之緊急應變方式內容，K5 廠如遇緊急狀況時可將廢水直接排入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K7 廠則必須先將廢水排至 K12 廠，再經由 K12 廠排入園區

污水下水道系統，尚非由 K7 廠自行直接排入；且該廠廢水排放未經流量計計算其排放量，致使當日廢水排放量顯示為 0，該廠未依核准之水措計畫內容處理事業廢水，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52 條規定。又日月光公司 K5 廠及 K7 廠於 102 年 10 月 5 日至同年月 7 日將廢水緊急排入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此舉雖經加工處同意，惟該 2 廠僅向該府環保局報備 102 年 10 月 5 日當日排放，同年月 6 日及 7 日並無向該局報備，即採行緊急應變方式執行，與許可內容不符，亦已違反水污法第 14 條：「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經審查登記，發給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始得排放廢（污）水。前項登記事項有變更時，非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辦理變更登記，其排放廢（污）水，不得與原登記事項牴觸。…」之相關規定。

五、案查，加工處於 89 年間經高雄市政府依據下水道法第 9 條規定，指定為下水道機構，負責下水道之建設及管理事項，得依權責要求各加工出口區內事業辦理下水道納管，並於相關機關核准後完成聯接使用。惟該處辦理楠梓加工出口區內事業下水道納管業務時，未能考量園區內事業排放廢水，仍須經申請水措計畫及辦理該水措計畫核准內容登記或變更登記等相關程序後，方能聯接使用；亦未妥與高雄市環保局進行橫向聯繫，確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

相關規定，建立該園區事業從下水道納管到聯接使用的標準作業程序，供園區內事業遵循辦理，肇致該處雖依水污法規定，同意日月光公司 K5 及 K7 廠因施工緣故將廢水緊急排入楠梓加工出口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中，並通知高雄市環保局，對於應否經該局核准一節雖有疑慮，卻未主動與該局聯繫洽明；又明知日月光公司 K5 及 K7 廠屬於高雄市環保局同意以陸放方式排放廢水之事業，目前亦尚未申請下水道聯接使用，卻逕自同意其將廢水緊急排入園區內下水道，且該 2 廠申請緊急排放廢水期間由 102 年 10 月 5 日延長至同年月 7 日，亦未通知高雄市環保局，核有重大疏失。

六、再查，高雄市環保局為水污法規定之主管機關，依據該法負有轄內防治水污染之責；該局負責水污染事業稽查管制工作人員僅 18 人，須負責該市依水污法列管之 2,000 餘家事業查察，工作負擔本已沉重，本案該局以有限之稽查人力，鏗而不捨積極追查事業違法廢水之污染來源，復不畏日月光公司此等跨國大型企業及社會關注壓力，執行公權力，依法勒令其停工受檢，鐵腕作法應值肯定。惟該局未與加工處事先協調聯繫，針對楠梓加工出口區園區內事業，建立園區事業從下水道納管到聯接使用的各階段申請標準作業程序，俾供事業遵循辦理，於本案處理過程中與加工處各自為政，俟廠商未依規定申請排放廢水事件發生後，再相互指責對方未善盡職責，難謂允適，核有疏失。

七、又查，高雄市環保局於 99 年期間曾

受理日月光公司因施工緊急將事業廢水排入園區內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申請案件，該局當時曾回覆日月光公司及加工處，請該公司依據該處規定辦理；惟本案 102 年間日月光公司援引相同模式向該局申請因施工緊急改以海洋放流事業廢水時，該局於事前、事中均不置可否，卻於事後認定日月光公司事業廢水海放行為自始未經該局核准，顯屬違法行為等，可證其認事用法前後不一。又高雄市環保局復稱，該局對於列管事業應依據許可登記內容執行事項之申請函文，不會特別回覆，故對於日月光公司報備其 K5 廠及 K7 廠廢水改排一案亦未予回覆等語，亦證其行政作為消極不備，悖離現代民主國家行政機關以民眾權利福祉為優先之施政理念。爰高雄市環保局對於日月光公司 99 年間及本案 102 年間申請廢水改排案件之處理方式迥異，認事用法不一；復對該公司申請案件不予准駁，亦不予回覆，行政作為消極，肇致加工處及廠商無所適從，洵有不當。

八、綜上，日月光公司高雄 K7 廠因施工所需，申請製程廢水改由楠梓加工出口區污水下水道海洋放流，自始未經高雄市政府核准，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卻稱合法，該二機關認事用法莫衷一是、各自為政，又橫向聯繫不足，肇致廠商無所適從，核有重大疏失。

綜上所述，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高雄 K7 廠製程廢水，經由楠梓加工出口區污水下水道進行海洋放流行為，自始未經高雄市政府核准，經濟部所

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卻稱合法，該二機關認事用法莫衷一是、各自為政，又橫向聯繫不足，肇致廠商無所適從，核有重大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請高雄市政府及經濟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內政部因逃逸外勞等在臺生育之子女因生父不詳、生母失聯等，而成為無國籍孩童或人球，嚴重損及其人權，雖經本院糾正有案，惟仍未辦理非本國籍新生兒出生登記及命名，亦未清查是否出境，致嚴重影響其基本權益等情，核有重大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31930444 號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因逃逸外勞等在臺生育之子女因生父不詳、生母失聯等，而成為無國籍孩童或人球，嚴重損及其人權，雖經本院糾正有案，惟仍未辦理非本國籍新生兒出生登記及命名，亦未清查是否出境，致嚴重影響其基本權益等情，核有重大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依據：103 年 5 月 8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1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

貳、案由：逃逸外勞等在臺生育之子女因生父不詳、生母失聯等處境，而成為無國籍孩童或人球，嚴重損及其人權乙案，內政部雖經本院糾正，卻仍未辦理非本國籍新生兒出生登記及命名，亦未清查 101 年以前出生之是類孩童是否出境，以及如未出境有無取得合法居留身分等狀況，肇致許多未具合法居留身分之非本國籍孩童隱身於社會角落，成為黑戶，嚴重影響其基本權益，亦可能形成治安隱憂，核有重大疏失，爰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前據媒體大幅報導，逃逸越南籍外勞 A 女與國人 B 男同居生女，因未申報戶口，其女 C 小妹 8 歲仍未就學，1 家 3 口生活困苦棲身祖墳，A 女為解決女兒戶籍及就學問題，主動向警方自首，卻可能將面臨遭遣返而骨肉分離之困境。另報載臺東縣男童 D 童為印尼籍外勞與國人未婚同居所生，該外勞後遭查獲遣返，因 D 童經鑑定非為國人子女，且其生母返回印尼後行方不明，致 D 童無法被收養，亦無法取得我國國籍，影響其就學就醫權益至鉅。內政部對類此個案之外籍配偶或勞工在臺所生非本國籍子女人數及其生活狀況並無確切掌握，致影響是類兒童基本權益。案經本院調查竣事，內政部確有疏失，其事實與理由臚列如下：

一、依據兩公約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4 條規定：「一、所有兒童有

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不因種族、…或出生而受歧視。二、所有兒童出生後應立予登記，並取得名字。三、所有兒童有取得國籍之權。」另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亦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3、所有兒童及少年應有特種措施予以保護與協助，不得因出生或其他關係而受任何歧視。…」又「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及「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為前揭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至第 4 條所明定。此外，政府為落實兩公約有關非本國籍兒少權益之保障，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權法）第 22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會同戶政、移民主管機關協助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童、少年依法辦理有關戶籍登記、歸化、居留或定居等相關事項。前項兒童、少年於戶籍登記完成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前，其社會福利服務、醫療照顧、就學權益等事項，應依法予以保障。」爰此，對於逃逸外勞或失聯外配所生子女未具合法居留身分，在臺滯留衍生之諸多問題，政府相關權責機關允應積極掌握其行蹤及生活狀況，依照兩公約及兒少權法保障渠等權益規定之意旨，積極因應妥處，並基於貫徹「

人權立國」之國策，確實保障其基本人權，合先敘明。

- 二、80 年間，鑑於國內屢屢發生兒童遭虐待、疏忽之事件頻傳，故大幅翻修兒童福利法，遂有新生兒「出生通報」制度設計，以確保每位兒童均已辦理出生登記，俾後續就學、就醫及其他權益得以確保。故 82 年修正之兒童福利法增訂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兒童出生後十日內，接生人應將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戶政及衛生主管機關備查。」嗣 92 年再將「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合併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該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胎兒出生後七日內，接生人應將其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戶政及衛生主管機關備查。」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之兒少權法第 14 條規定：「胎兒出生後七日內，接生人應將其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備查；其為死產者，亦同（第 1 項）。接生人無法取得完整資料以填報出生通報者，仍應為前項之通報（第 2 項）。衛生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通報之新生兒資料轉知戶政主管機關，由其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戶政主管機關並得請求主管機關、警政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第 3 項）…」。
- 三、按出生通報之目的係為確保每位兒童均能辦理戶籍登記並取得名字，避免成為黑戶人口而影響其權益；故出生通報後，如父母未於一定期間內至戶政機關辦理出生登記，戶政機關得代為辦理出生登記及命名。依戶籍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戶籍登記，指下列登記：一、身分登記：（一）出生

登記。…」第 6 條：「在國內出生十二歲以下之國民，應為出生登記。無依兒童尚未辦理戶籍登記者，亦同。」第 48 條第 1 項：「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三十日內為之。但出生登記至遲應於六十日內為之。」同條第 3 項前段：「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同條第 4 項：「有下列應為戶籍登記情形之一，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一、出生登記。…」又同法第 49 條第 2 項：「戶政事務所依前條第四項規定逕為出生登記時，出生登記當事人姓氏，婚生子女，以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非婚生子女，依母姓登記；無依兒童，依監護人之姓登記，並由戶政事務所主任代立名字」。

- 四、按出生戶籍登記僅適用於本國籍兒童，不適用於非本國籍兒童。然內政部為發揮資訊資源共享效益，並落實新生兒之資料管理，於 93 年 4 月 8 日訂定「出生資料網路通報作業要點」，該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略以，內政部透過網路傳輸方式取得由國民健康局（現為衛福部國民健康署）傳輸之出生通報資料後，應以 7 日為一週期傳送。如父母均為外國籍，母為外國籍而父不詳之新生兒出生通報資料，以資料交換方式，由移民署取回資料，另由戶政司複製一份留存，作為非本國籍新生兒出生資料之管理。移民署於取得上開非本國籍新生兒資料後，相關資料即建置於該署內部外人管理資訊（NIA）系統，以供該署各直

轄市、縣（市）服務站及專勤隊至該系統查證之用，各服務站受理外籍新生兒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外僑居留時，即至系統查證並據以核發該外籍新生兒之外僑居留證，即非本國籍兒童並不辦理出生登記及命名。

五、本院前調查「有關外勞或外配因外遇、逃逸、逾期居留、遣返等因素，致其在臺生育之子女面臨生父不詳、生母失聯等處境，成為無國籍孩童或人球，非但無法申辦居留證、國籍或辦理收養，更無法享有健保就醫或就學等基本照顧，侵害兒童人權等情。」乙案，發現內政部所屬移民署自 96 年起接收警政署移撥外僑管理業務，迄至 101 年時仍對於境內非本國籍新生兒狀況未有通盤之掌握，就本院詢問國內究有多少非本國籍新生兒？有無獲得合法居留身分？是否已出境等問題，該署均無法確實掌握及提供資料；另該署提出承接自警政署之非本國籍新生兒資料共計 1,209 筆，再加上 96 年度至 100 年度非本國籍新生兒 3,003 人，合計共 4,212 人之數據，其後亦顯示仍有錯誤，本院遂於 101 年對內政部所屬之怠失提出糾正，案由為「內政部所屬相關主管機關對於非本國籍新生兒網路通報作業機制未充分掌握，就新生兒之年度通報資料之統計有欠覈實，復未能通盤掌握非本國籍新生兒有無取得合法居留身分及是否出境等狀況；另該部長期以來未辦理非本國籍新生兒出生登記，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明定所有兒童出生後應立予登記，並取得名

字之規定不符，且未積極檢討修正，均核有怠失。」見 101 年 12 月 6 日 101 內調 0097 號調查報告及 101 內政 0034 號糾正案。

六、詎至 103 年本案調查期間，內政部仍未辦理非本國籍兒童出生登記及命名。又內政部雖已針對 96 年至 101 年外籍新生兒出生通報資料計 3,774 人與衛福部完成比對，惟本院調查委員詢問 101 年前非本國籍新生兒去向清查及追蹤情形，以及未取得合法居留身分亦未出境者之數據時，該部亦未能確切回覆。又該部對於 101 年 7 月至 102 年 6 月非本國籍新生兒通報之 801 人中，雖已對 560 人進行訪查，訪查結果未辦理居留證者高達 295 人（其中行方不明者計 54 人），統計該期間仍有逾三分之一未清查或行方不明；顯見內政部對本院於 101 年糾正該部後對非本國籍新生兒資料不問調查前或後出生者均未積極妥處，桃園 C 小妹及臺東 D 童個案就前案而言是應清查而未清查所衍生之結果，內政部之清查作為如持續延宕，遲不辦理出生登記及命名，這些隱身於社會角落之孩童，隨著是類兒童逐漸成長，其就學、就醫等基本權益勢將遭受更嚴重之影響，內政部核有重大疏失。

七、本案 A 女於 94 年於 B 男家中生下 C 小妹，因 C 小妹有失溫現象，緊急送至桃園縣○○婦產專科診所治療，並由該診所為 C 小妹辦理出生通報。當時 A 女雖未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且以「○氏○」假名供該診所登載就醫資料，惟該診所已如實通報產婦

為外籍人士，且陪同 A 女及 C 小妹就醫之 B 男所填具就診資料中，其連絡電話及居住地址均為屬實，如是時移民署於接獲 C 小妹出生通報資料後，立即前往關懷並將本案列管，C 小妹將不至在就醫及就學上之基本權益受到延誤。臺東縣 D 童出生時其母資料雖皆為真實，亦經出生通報，惟因內政部怠於後續追查，該等個案又無接續之出生登記及命名等機制管制，肇致迄今 D 童仍為無合法居留身分之黑戶人口，此亦為非本國籍兒童應有類似國人出生通報配套措施之出生登記及命名等機制應設而未設之結果。

八、綜上，內政部業經本院 101 年糾正，惟仍未辦理非本國籍新生兒出生登記及命名，亦未清查民國 101 年以前出生之是類孩童是否出境，以及如未出境有無取得合法居留身分等狀況，肇致許多未具合法居留身分之非本國籍孩童隱身於社會角落，成為黑戶人口，嚴重影響其就學、就醫等基本權益，亦可能形成治安隱憂，核有重大疏失。

綜上所述，外勞或外配因外遇、逃逸、逾期居留或遣返等因素，致其在臺生育之子女面臨生父不詳、生母失聯等處境，成為無國籍孩童或人球，除無法合法居留，更無法享有健保就醫或就學等基本照顧，嚴重損及其人權等情，內政部業經本院糾正，仍未辦理非本國籍新生兒出生登記及取得名字，亦未清查民國 101 年以前出生之是類孩童是否出境，以及如未出境有無取得合法居留身分等狀況，肇致許多未具合法身分之非本國

籍孩童隱身於社會角落，成為黑戶，嚴重影響其基本權益，亦可能形成治安隱憂，核有重大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對於逼迫賣淫之檢舉案件，未依規定深入追查、發掘幕後業者及進行被害人保護措施；彰化縣警察局未善盡檢舉人身分之保護，未依規定通報警政署列管；內政部警政署未落實相關查緝計畫之審核及管制等，顯未維護婦女之基本人權，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31930531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對於逼迫賣淫之檢舉案件，未依規定深入追查、發掘幕後業者及進行被害人保護措施；彰化縣警察局未善盡檢舉人身分之保護，未依規定通報警政署列管；內政部警政署未落實相關查緝計畫之審核及管制等，顯未維護婦女之基本人權，均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03 年 5 月 8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9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警政署、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

貳、案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對於逼迫賣淫之檢舉案件，未依規定深入追查、發掘幕後業者及進行被害人保護措施，對轄內長期存在之治安顧慮場所欠缺取締之決心，且督察體系內部管理不善，喪失防弊功能；彰化縣警察局未善盡檢舉人身分之保護，未依規定通報警政署列管，於本院約詢時為不實之答覆；內政部警政署未落實相關查緝計畫之審核及管制，長期忽視國人被迫賣淫案件。上開違失令不法色情業者得以長期不斷逼迫年輕女子賣淫，被害人求救無門，顯未維護婦女之基本人權，均有重大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臺中市大雅路 201 號之「歡喜就好」酒店為該市知名之大型色情酒店，旗下陪侍女子近百人，並以色情花樣百出，小姐敢脫敢秀，可出場性交易著稱。經檢警偵辦發現，該酒店於民國（下同）91 年 4 月至 99 年 8 月之營業期間，運用詐騙、脅迫、強暴、恐嚇、監控、不當債務約束等方法，逼迫坐檯小姐從事猥褻及性交易，再巧立名目剋扣其薪水，對於未配合為猥褻、性交易或不符合理業績要求之女子，則加以毆打凌虐。為控制旗下坐檯女子，於頂樓增建高度達二樓以上之鐵皮違建關押酒店女子，監控並嚴格限制該等女子之行動自由。

經查，該酒店業者楊○○、楊游○○夫婦，早於 91 年即因涉嫌以犯罪組織暴

力脅迫及債務拘束等手段逼迫女子賣淫，被彰化縣警察局提報治平對象，嗣因檢舉人遭楊○○等人疏通，不願作證而未續行偵辦。95 年間調查局接獲線報，指楊○○為逃避查緝，按月行賄轄區員警，經檢察官指揮執行通訊監察，亦未能突破案情。而該酒店營業期間，警方雖多次接獲民眾檢舉不法，其中包括限制自由、暴力脅迫、恐嚇及債務拘束等手段逼迫女子賣淫，惟均查無實據。迄 99 年 6 月 2 日臺中市警察局（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依據市長信箱之檢舉函，報請檢察官指揮深入偵辦，於 99 年 8 月 21 日發動搜索，終將楊○○等人繩之以法。臺中地方法院審理後，認為楊○○等人觸犯刑法第 231 條之 1 第 1 項共同意圖營利，以恐嚇、監控及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及猥褻之行為，判處楊○○有期徒刑 15 年。

楊○○夫婦等人於羈押中，供稱多次遭警調勒索財物，並表示長期透過白手套行賄警調人員。檢調偵辦後，發現臺中縣調查站調查員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員警康○○、洪○○、況○○、陳○○等人長期收受酒店業者賄款及洩漏偵查中秘密，於 100 年 2 月 24 日及同年 4 月 28 日偵結起訴。臺中地方法院審理後，將涉案警調人員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11 條等規定，判處有期徒刑 19 年 6 月至 16 年，員警洪○○違反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密罪，判處有期徒刑 10 月。

經本院調查發現，內政部警政署、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等機關涉

有重大違失。茲將各該機關違失情形，分述如下：

一、「歡喜就好」酒店營業期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等屢次接獲民眾檢舉該酒店涉嫌不法，其中多件具體指稱該酒店業者長期逼迫年輕女子賣淫，女子受害嚴重。然除據以破獲之 99 年 6 月 2 日市長信箱檢舉案外，餘均未依規定深入追查、發掘幕後業者或進行被害人保護措施，而以一般妨害風化案件處理，致該酒店能存在近 9 年之久，不斷逼迫年輕女性賣淫，核有重大違失。

(一)「歡喜就好酒店」長期逼迫女子賣淫，惡性重大，女子受害嚴重：

本件「歡喜就好」酒店於 98 年 7 月 8 日被查獲脫衣陪酒時，現場有坐檯小姐 74 人；99 年 8 月 20 日被查獲逼迫賣淫時，現場有坐檯小姐 70 餘人，而楊○○從 85 年起即以相同手法誘騙並逼迫年輕女子賣淫，所經營之「歡喜就好」酒店係 91 年即開始營業，保守估計恐有數百名年輕女子受害。依起訴書記載：該酒店使用詐術及不當債務拘束之方法，係先向女子佯稱可借錢 30 萬元購買公司馬股，還完馬股的錢後，可向公司借款 400 萬元買房屋，可改善家中經濟並快速致富等語，但均係誘使小姐簽本票借款之手法，小姐均未取得其購買之馬股或房屋之所有權，小姐所購買之馬股亦無法再賣出。故小姐領不到任何錢，且因無錢過日，又須另以簽本票借款方式向酒店借予小額金錢，使借款金額不斷擴大。如有女子不願

接客，即安排各項工作，使其全天 24 小時無法休息，待其工作出錯或打瞌睡，再予罰款、簽本票，迫使小姐配合脫衣陪酒、出場性交易。旗下有坐檯女子脫衣陪酒、性交易達 1、2 年，不但毫無收入，反而積欠大筆「借款」及「罰款」。又其借支女子之金錢均經由業者楊○○之律師張○○見證，並將借錢交錢之過程加以錄影，由借款小姐簽立借據、本票，而不論有無借款，坐檯女子均須簽立 20 萬元之本票作為保證金，並於假藉家訪，由幹部前往應徵女子家中查看，以便日後追討或找人之用，且女子簽立之本票必須有父母等親人 1 人簽為共同發票人，以此種方式，令酒店女子簽立大量本票，使對法律不熟悉之該等女子誤以為因自己已簽立大量本票，即負有償還本票金額之責任，同時再配合楊○○所請之律師，解說本票法律責任。

另起訴書亦指出：酒店脅迫、恐嚇之方式惡性重大，業者楊○○及酒店幹部經常恐嚇女子如不脫衣陪酒、性交易，酒店會罰款扣薪，如不乖乖聽話，要將之賣到日本去，且將之關在 DJ 室，強制小姐不得拒絕性交易、選客人，對於業績未達規定或違規之小姐，動輒於公開場合罰站、罰穿高跟鞋爬樓梯、夾鐵片、打巴掌、鞭打手心、腳踹、打屁股等不人道方式對待，並恫嚇若日後敢無故離職，將請配合之律師以刑事、民事訴訟方式追究，白道不行請黑道，找圍事分子到住家追

討、潑油漆、放火燒、告知家人鄰居，該女子係在酒店從事性交易等語。有被害女子不堪受虐而逃離該酒店，該酒店即唆使暴力分子多次前去女子住家對其家人出言恐嚇，並向法院申請強制還款。楊○○還誇稱與警察等情治機關很熟，小姐報警也沒有用，因屢次預告將有警方臨檢，事後於所預告之時間，均真有臨檢，故小姐均相信其與警方關係良好，而不敢反抗、報警。該酒店並貼出本票裁定等訴訟文件，說會讓偷跑的人家破人亡，曾有跑掉的小姐被抓回來，加以毆打給其他小姐看，也曾由酒店圍事人員將帶小姐逃跑的男友打得遍體鱗傷。並向小姐稱酒店會安排客人來消費、性交易，要小姐不要亂講話，使旗下小姐心生畏懼，因不知客人來歷，而不敢將酒店之惡行，向外述說。

又本案秘密證人等因欠缺社會經驗，循報紙廣告至該「歡喜就好 KTV」應徵坐檯小姐工作，但面試幹部謊稱需以 32 萬元加入公司成立之「馬隊」成為重點培訓公關儲備幹部，被害人等信以為真，簽下 32 萬元本票，該店拿 32 萬元現金給被害人，點算、交款過程全程錄影，製造其向公司借款之假象，再將該 32 萬元收回。任職後，該酒店除強迫被害人及其他酒店小姐集中住宿於店中，不得隨意進出該店，嚴格控管渠等行動自由，又被酒店藉口遲到、沒客人點檯、檢查服裝沒有過、喝醉、服務不好、沒有笑容

、打瞌睡等，令其簽本票扣款，而愈欠愈多。並強逼其等脫衣陪酒、強迫與客人出場從事性交易（即使生理期、下體發炎亦然），若不從，楊○○等人即出言恐嚇，甚而當眾打巴掌、馬鞭抽打手心、罰站、扣假、不給零用錢吃飯等手段逼迫，甚至做滿 7 次性交易才能放 1 天假。有秘密證人不堪凌虐，曾經割腕自殺 5、6 次。亦有秘密證人任職僅數月，遭該酒店以各種名義脅迫簽下員工薪資借款單及本票達 120 萬，但實際僅領到預借的 5 萬元。另有秘密證人證稱：其逃跑後，被威脅派圍事分子前往被害人家中及學校，向其親屬鄰居稱欠錢未還，回來賺錢來還，如不還錢，就把臉劃一刀來還錢等語，並向法院申請強制還款，苦不堪言。

(二)「歡喜就好」酒店營業期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等屢次接獲民眾檢舉該酒店涉嫌不法，其中多件具體指稱該酒店為限制自由及逼迫賣淫等不法行為：

本案並非單純之妨害風化案件，該酒店營業期間屢經民眾檢舉涉有重大不法行為，相關檢舉案達 20 件之多，其中有 5 件具體指稱該酒店以限制自由、暴力脅迫、恐嚇及債務拘束等手段逼迫坐檯女子賣淫。又彰化縣警察局早於 91 年即接獲被害人告訴而掌握業者楊○○等人之犯罪組織及犯罪手法（詳調查意見三），然除 99 年 6 月市長信箱之檢舉案外，餘告訴案及檢舉案警方均未深入查處，茲表列如下：

編號	受理單位	查處單位	檢舉內容	查處方法及結果
a	彰化縣警察局	彰化縣警察局刑警隊二組	楊○○、楊游○○夫妻在臺中市開設一見鍾情、辣辣情人、給我感覺、四季咖啡館、非我莫屬、歌聲戀情、柔情似水等酒店，容留多名少女在各酒店內從事猥褻及性交易行為，採行「績效制度」之管理方式，若被害女子之工作表現未達公司規定標準，或行為不符合公司要求，即施以罰款、強迫簽本票、罰站、毆打等處罰，甚至僱用保鏢負責看管被害女子防止其違規或逃走，以強暴、脅迫方式妨害被害女子自由，逼渠賣淫等情。（逼迫賣淫、經營色情酒店、妨害性自主、傷害、組織犯罪等）	彰化縣警察局 91.1.24 密函警政署建議核列楊○○等人「治平專案」，因要件不符未獲核定。91.11.19 彰化縣警察局刑警隊簽報將通知楊○○、楊游○○等人到案，事後未通知其到案說明即無後續偵辦作為。
1	臺中市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第二分局立人派出所	92 年 7 月 7 日 1 時 32 分許，未具名民眾檢舉從事色情，脫衣陪酒。	員警回報店內無脫衣陪酒情事，請所長派員探訪後，規劃取締。
2	臺中市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第二分局立人派出所	91 年 7 月 21 日 18 時 1 分許，吳姓民眾檢舉脫衣陪酒。	員警會同現場負責人查看，並未發現店內有脫衣陪酒情形。
3	臺中市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第二分局立人派出所	92 年 9 月 27 日 1 時 29 分許，余小姐報稱，其女兒薛○○於上處遭人控制，並坐檯陪酒。	警員 1 時 38 分到達查處回報，警方前往檢查各包廂及詢問店內人員，均未發現當事人薛○○後結案。
4	臺中市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第二分局立人派出所	93 年 6 月 12 日 5 時 17 分許，未具名民眾檢舉脫衣陪酒。	警員 5 時 23 分到達查處回報，查訪未發現有脫衣陪酒情事，現場負責人在場。
5	臺中市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第二分局立人派出所	93 年 6 月 12 日 22 時 59 分，未具名民眾檢舉小姐脫衣陪酒。	警員 23 時 10 分到達處理回報，警方於現場臨檢（202.206.208 包廂）未發現有不法情事。
6	臺中市警察局	第二分局	95 年 7 月 14 日 21 時 19 分許，	經前往查處後由現場負責人同意

編號	受理單位	查處單位	檢舉內容	查處方法及結果
	察局勤務 指揮中心	立人派出 所	陳姓民眾檢舉有女子脫衣陪酒。	並配合臨檢，未發現有不法情事。
7	臺中市市長信箱 第二分局 第一組	第二分局 第一組	95 年 8 月 18 日局長信箱：檢舉灌單恐嚇案。	第二分局 95 年 12 月 26 日聲請搜索票於 95 年 12 月 26 日進行查處，惟搜索未果。
8	臺中市警察局局長信箱 第二分局 第一組	第二分局 第一組	95 年 9 月 1 日局長信箱：灌單恐嚇案。	
9	第二分局 勤務指揮 中心	第二分局 立人派出 所	95 年 12 月 23 日 0 時 25 分許，陳姓民眾檢舉有男子疑似吸毒。	警員回報會同該店現場負責人前往查看，未發現該名男子。
10	第二分局 勤務指揮 中心	第二分局 立人派出 所	95 年 12 月 24 日 1 時 57 分許，未具名民眾檢舉有人吸毒。	前往處理未發現。
11	臺中市警察局局長 交辦	督察室靖 紀小組	民眾陳○○於 97 年 11 月 7 日檢舉逼迫賣淫、販毒、脫衣陪酒、性交易。	督察室靖紀小組於 98 年 7 月 8 日查獲該店脫衣陪酒公然猥褻涉妨害風化案 1 件 84 人（10 人為犯刑法第 234 條公然猥褻罪嫌疑人，餘為關係人），於 98 年 7 月 9 日移送偵辦。
12	署長信箱 （警政署 秘書室交 臺中市警 局秘書室 ）臺中市 警察局刑 警大隊	第二分局 偵查隊	98 年 7 月 8 日署長信箱交下民眾王○○陳情遭「歡喜就好」酒店扣押身分證供警方臨檢之用及不法扣薪一案。	臺中市警局刑大於 98.7.9 簽報查處情形略以：一、陳情人所述內容為其與酒店業者間之民事債權問題，有關遭受業者以不當手段強制扣薪或強逼簽下同意書等情無相關事證，無法辦理後續偵處作為。二、致電陳情人表達重視及問切，並將派員查處，依法究辦。又該局於 98.7.20 函復陳情人表示因其不願製作筆錄，不願提出告訴，無法判定有無違反法
13	署長信箱 （警政署	第二分局 偵查隊	98 年 7 月 9 日署長信箱交下民眾王○○陳情在「歡喜就好」酒	

編號	受理單位	查處單位	檢舉內容	查處方法及結果
	秘書室交 臺中市警 局秘書室 ) 臺中市 警察局刑 警大隊		店上班，曾向該酒店借款新臺幣 10 萬元並簽立本票，惟未曾拿 到該款項，又於離職前遭逼簽下 放棄未領薪資同意書，現遭該酒 店聲請強制執行還款等情。	律之相關規定。
14	刑事警察 局	刑事警察 大隊交督 察室查處	民眾林○○於 98 年 7 月 22 日檢 舉臺中市警局員警包庇臺中市大 雅路歡喜就好酒店業者等情事。	函復檢舉人表示 98 年 7 月 9 日 查獲該店妨害風化案 1 件 84 人 ，尚無具體事證證明員警有包庇 情事。
15	臺中市警 察勤務指 揮中心	第二分局 立人派出 所	98 年 11 月 7 日 23 時 27 分許， 民眾檢舉有脫衣陪酒。	立人派出所員警前往查處，回報 現場負責人陪同實施臨檢，無發 現不法情事。
16	臺中市警 察勤務指 揮中心	第二分局 立人派出 所	98 年 11 月 9 日 21 時 29 分許， 劉姓民眾檢舉有脫衣陪酒。	實施臨檢，現場無客人，查無色 情等情事，經打報案人電話為公 共電話。
17	臺中市警 察勤務指 揮中心	第二分局 立人派出 所	98 年 11 月 11 日 21 時 38 分許 ，未具名民眾檢舉有脫衣陪酒。	製作臨檢紀錄表並至 3 樓查看， 未發現有上述案單情形。
18	臺中市警 察勤務指 揮中心	第二分局 立人派出 所	98 年 11 月 12 日 23 時 19 分許 ，未具名民眾檢舉有脫衣陪酒。	到達現場查處，會同現場負責人 檢查 201 包廂無人消費，檢查二 樓其他包廂，未發現色情之具體 情事，製作臨檢紀錄表備查。
19	市長信箱	第二分局 立人派出 所	98 年 11 月 23 日未具名女子檢舉 ：該酒店利用詐騙、債務拘束、 黑道、藥物控制公關小姐，慫恿 其從事性交易及猥褻行為。受害 女子受控制在該酒店六樓。	立人派出所勘查報告確認該酒店 經營脫衣陪酒及色情性服務。第 二分局 98 年 11 月 25 日以中分 二警行字第 0980035076 號簽呈 聲請搜索票於同年月 26 日執行 搜索未果。
20	市長信箱	行政課	99 年 6 月被害女子檢舉逼迫脫衣 陪酒、性交易、加入馬場、簽本 票借錢等不法情事。	臺中市警察局於 99 年 8 月 20 日 查獲楊○○等人涉嫌人口販運、 組織犯罪、妨害自由及恐嚇等罪 ，刑事警察大隊於 99 年 8 月 21 日移送法辦 1 件 22 人。

(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對上揭檢舉案之查處不力，有下列重大違失：

本案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檢討表示：相關單位雖發現該酒店疑似有經營妨害風化行為之嫌，但未掌握具體事證，檢舉人多以匿名為之，無法深入查處，警方已加強臨檢、路檢勤務及採取探訪、清查及執行搜索等作為，於 98 年間查獲妨害風化並移送 1 案 84 人等語。惟查，警察機關查處逼迫賣淫案件，應依警政署於 95 年 12 月訂頒之「靖蛇」查緝計畫為之（詳調查意見四）。然「歡喜就好」酒店經營期間警方均未依相關計畫有效查緝，詢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表示：民眾相關檢舉均依規定查處管制，因檢舉信函使用化名，或未記載真實姓名及聯絡電話，無從向檢舉人查證，或被害人不願出面指證，無從進入被害人鑑別程序，又該局編排多次臨檢勤務、三度搜索該酒店，均未發現有逼迫賣淫等不法情事，現場亦未查獲業者楊○○。而有關該酒店於頂樓加蓋二樓高度之鐵皮違建，用以限制女子行動自由乙節，該局表示曾於 95 年 12 月 26 日、98 年 7 月 8 日及 98 年 11 月 28 日依據民眾檢舉執行搜索，並於 98 年 7 月 8 日查獲該酒店涉嫌公然猥褻等罪，然未當場查獲性交易，亦未見有小姐遭人控制行動，經向在場 84 人個別調查詢問，均無人表示遭控制行動、脅迫脫衣陪酒及性交易等情事等語。惟查：

1. 「歡喜就好 KTV 酒店」酒店營

業期間，民眾檢舉案計有 20 件（見附表），其中於 91 年 7 月 21 日、92 年 7 月 7 日、92 年 9 月 27 日、93 年 6 月 12 日（當日 2 次）、95 年 7 月 14 日、95 年 12 月 23 日、95 年 12 月 24 日、98 年 11 月 7 日、98 年 11 月 9 日、98 年 11 月 11 日、98 年 11 月 12 日共計 12 次由民眾透過 110 報案系統（即向勤務指揮中心報案），檢舉該酒店涉有限制自由、脫衣陪酒、恐嚇、吸毒等不法行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處理該等案件，有 10 案係派遣派出所或線上員警前往查看；另 2 案則結合臨檢勤務實施查察，均以查無不法情事結案。另民眾於 95 年 8 月 18 日、95 年 9 月 1 日、97 年 11 月 7 日、98 年 7 月 8 日、98 年 7 月 9 日、98 年 7 月 22 日、98 年 11 月 23 日等 7 次透過市長信箱、局長信箱、署長信箱、刑事警察局檢舉該酒店涉嫌脫衣陪酒、控制自由、強逼賣淫等情，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雖有進行探訪勘查及聲請搜索票，或編排臨檢勤務，但相關偵辦作為均限於偵辦妨害風化（俗）及取締色情場所，顯有大事化小之虞。

2. 92 年 9 月 27 日民眾余小姐報案其女兒薛○○在該酒店遭人控制自由並坐檯陪酒（附表編號 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僅派員至該酒店檢查各包廂及詢問店內人員，以未發現當事人薛○○解除列

- 管。
3. 97 年 11 月 7 日署名陳○○之被害人向臺中市警察局局長檢舉，指稱遭逼迫賣淫、販毒、脫衣陪酒、性交易及員警包庇不法（附表編號 11），經局長葉○○批交督察室查辦，該局靖紀小組於 97 年 12 月 9 日、98 年 2 月 17 日探訪後，確認該酒店有脫衣陪酒及出場至「京翔旅行社」性交易及楊○○夫婦可疑為實際負責人等情，督察室於 97 年 12 月 18 日簽請向檢察官請示法律見解，卻延宕 98 年 3 月 31 日始發函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而臺中地檢署亦未妥速辦理，遲至 98 年 6 月 23 日始回復偵查指揮書，該局於 98 年 7 月 7 日向檢舉官聲請搜索票，於同年 7 月 8 日查獲該店脫衣陪酒妨害風化案 1 件 84 人。然事後發現承辦該案之靖紀小組員警洪○○涉嫌收賄並洩漏偵查秘密。
  4. 98 年 7 月 8 日、98 年 7 月 9 日被害人向署長信箱檢舉，指稱遭該酒店扣押身分證及債務拘束（附表編號 12、13），經該局簽報查處，竟認為屬陳情人與酒店業者間之民事債權問題結案。
  5. 98 年 11 月 23 日被害人向市長信箱檢舉，指訴該酒店利用詐騙、債務拘束、黑道、藥物控制公關小姐，慫恿其從事性交易及猥褻行為，受害女子受控制在該酒店六樓（附表編號 19）。經轄區立人派出所勘查報告確認該酒店經營脫衣陪酒及色情性服務，惟未深入追查蒐證是否確有女子遭逼迫賣淫，經第二分局 98 年 11 月 25 日聲請搜索票於同年 11 月 26 日執行搜索未果後，解除列管。
  6. 又上開 98 年 7 月 8 日、98 年 7 月 9 日、98 年 11 月 23 日之檢舉函（附表編號 12、13、19），均指稱該酒店實際負責人為楊○○、主要幹部姓名及分擔之角色。按楊○○夫婦長期在臺中市經營色情酒店，警方對之自不可能毫無所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於 98 年 7 月 8 日破獲 84 人妨害風化案前，相關之探訪報告亦指出楊○○可疑為該酒店之實際負責人，然竟未持續深入追查，僅移送掛名之負責人劉○○（該酒店之後由幹部陳○○頂替為負責人，繼續營業並持續逼迫女子賣淫）。
  7. 被害人分別於 98 年 7 月 9 日及 98 年 11 月 23 日（附表編號 13、19）檢舉該酒店於 5、6 樓限制容留女子之行動自由及扣押身分證件等情。對照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99 年 8 月 21 日執行搜索之現場照片，該酒店 5、6 樓共有 3 間通鋪形式的房間，地上擺滿簡易床墊，共用 1 間浴室（浴室內無隔間，僅有 4 個淋浴蓮蓬頭供應冷水）。4 樓之小姐休息室四周張貼「愛的教育、鐵的紀律」、「整肅儀容」等標語，客觀上確有疑似集中管理酒店小姐住宿及限制行動自由之情形。按警

察機關雖非查報違建之主管機關，惟基於肅清治安顧慮場所，必須運用公安手段，多管齊下，降低犯罪誘因。然依卷內 98 年 7 月 8 日警方陳報搜索結果之勘查現場圖，僅記載該酒店 1 至 4 樓，當時警方曾否確實搜索 5、6 樓，已非無疑。再者，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98 年 7 月 16 日函報市府經發處之內容，未說明該酒店 5、6 樓為鐵皮違章建築，而該局於 98 年 11 月 28 日再次執行搜索時，該大型違建仍繼續存在，該局亦未依規定函報市府進行稽查。

8.對照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於 99 年 8 月 21 日破獲業者楊○○等人逼迫賣淫乙案，係對現場酒店女子採取證人保護措施，並得以突破案情，獲 33 位秘密證人指證。然該局於 98 年 7 月 8 日破獲該酒店時，係將現場酒店女子以公然猥褻罪進行偵辦，警詢過程並未採取任何證人保護措施，因此無人敢表示遭逼迫賣淫或透露酒店任何不法行為。

9.相關查處作為之檢討，詢據 93 年 8 月至 98 年 7 月任職臺中市警察局局長葉○○表示，該類案件必須長期列管，組成專案小組，研擬有效的查緝方式，報請檢察官經由搜索、監聽等蒐證手段，本案多次以 110 受理報案交警網或轄區派出所派有限警力去執行，根本無法查獲不法，流於形式等語。況「歡喜就好」酒店

早於 92 年即列為風紀誘因場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並三度搜索該酒店，如確有查緝取締之決心，依據現場各項跡證細心查證，非不能發現逼迫賣淫之犯罪線索，亦非不能藉由通報拆除違建，有效遏止業者不法氣焰。

綜上，逼迫賣淫涉及刑法第 231 條之 1 第 1 項圖利強制使人為性交猥褻罪，該罪之法定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無論從行為之惡質性、對婦女的危害性及法定刑度均屬重大。加以被害人多有恐懼遭受報復、不信任執法人員、法律知識不足及本身可能亦涉及妨害風化罪嫌等特點，故各警察機關執行職務獲悉可疑為逼迫賣淫時，應深入追查業者或涉嫌對象。如遇困難，應組成專案或報請刑事警察局支援。然該局對之查處作為消極，民眾及被害人屢次檢舉無效，復衍生重大警察風紀案件（詳糾正案文四），不但導致眾多女子受害，婦女人權遭受踐踏，警察及政府形象亦受嚴重斷傷，治安及風紀兩大警察任務可謂完全失敗。而本院調查期間，該局仍一再辯稱無違失，未能面對問題虛心檢討，核有重大違失。

二、逼迫賣淫犯行嚴重侵重人權，為重大犯罪，警政署雖早於 95 年 12 月，即針對該類案件訂頒「查緝人口販運仲介集團工作執行計畫」（靖蛇專案），卻未落實執行，未建立查處作為之審核及管制機制，致警察機關長期忽視國人被迫賣淫案件。以本案為例，縱有多次檢舉，均無效果，致被害人求救無門，核有重大違失。

(一)警政署早於 95 年 12 月即針對本國女子被逼賣淫案件之偵辦，訂頒「查緝人口販運仲介集團工作執行計畫」（靖蛇專案），依該專案規定，警察機關應深入追查業者或涉嫌對象、蒐證提報流氓檢肅、對被害人進行鑑別保護等積極作為：

- 1.依警政署於 95 年 12 月 1 日實施之「查緝人口販運仲介集團工作執行計畫」（靖蛇專案），各警察機關應加強有關人口販運集團成員、偷渡仲介集團及色情仲介集團之查緝，其對象不侷限於跨國性人口販運（該專案自 95 年 12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共分 10 階段實施，100 年 1 月 1 日「反奴」及「靖蛇」兩專案檢討合併，相關計畫之查處對象均不區分國人或外來人口）。換言之，警察機關於 95 年 12 月 1 日後，凡查處以性剝削等為目的，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不當債務約束等強制方法，招募、媒介、收容國內外人口之案件（詳該專案「肆」以下之規定），均應依各階段「靖蛇專案」計畫進行查緝，此有 95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之「靖蛇」專案各階段計畫在卷足稽。
- 2.依 95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之「靖蛇專案」，警察機關查處人口販運案件，應採取下列作為：針對可能之犯罪地點規劃掃蕩勤務，展現震撼效果；深入蒐情、全面清查，利用偵訊及相關偵查手段，循線向上發掘業者及涉嫌對象

，擴大偵辦；依檢肅流氓條例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規定，蒐證提報檢肅對象；視需要組成專案或報請刑事警察局支援，以快速有效偵破。另警政署要求各警察機關查獲人口販運案件及被害人（含國內外人口）應先為初步鑑別、各警察機關應於移送書註明人口販運案件、執行該計畫如有違法犯紀情事，應從嚴追究相關人員監督不周責任。

- 3.又人口販運防制法於 98 年 6 月 1 日施行後，刑法第 231 條第 1 項後段、第 231 條之 1、第 296 條之 1 等犯罪，依法均屬人口販運罪，於刑事訴訟程序及被害人保護措施之處理，應優先適用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特別規定。
- 4.依上揭規定，警察機關對於疑似逼迫賣淫案件，應視需要組成專案或報請刑事警察局支援、對可能之犯罪地點規劃掃蕩勤務、深入追查業者或涉嫌對象，並進踐行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相關程序，對被害人進行鑑別保護等積極作為。

(二)逼迫賣淫犯行嚴重侵害婦女基本人權，為重大犯罪，本案調查近 3 年，然警政署在本院一再詢問下，始於迄今（103）年始查悉相關之查緝計畫，臺中市警方則完全不知悉相關計畫，顯然長期未將逼迫賣淫案件之防制列為工作重點：

- 1.逼迫賣淫係觸犯刑法第 231 條之 1 規定：「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

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為重大犯罪行為，嚴重侵害婦女人身自由、性自由、職業自由之基本人權。其犯罪行為之惡質性、對婦女的危害性及法定刑度均屬重大，與兒少性交易及性侵害、性騷擾等妨害性自主犯罪相較，有過之而無不及。

2. 本案調查近 3 年，一再詢問警政署就相關案件之偵辦、管制、獎懲等有關擬定相關計畫，該署於 103 年 3 月 6 日以書面補充約詢事項稱：有關強迫賣淫、兒少性交易等檢舉案件之列管、查緝、績效評核，係依該署 97 年訂頒之「警察機關防制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執行計畫」、98 年至 100 年函頒之「賡續推動落實婦幼保護及杜絕色情犯罪專案執行計畫」及 101 年函頒之「加強查緝性犯罪計畫」，有該署警署政字第 1030062616 號函在卷足稽。惟卷附之「警察機關防制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執行計畫」及「賡續推動落實婦幼保護及杜絕色情犯罪專案執行計畫」所實施之「加強提升警察機關移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有效案件率實施計畫」僅限於兒少性交易案件；「加強查緝性犯罪計畫」則係針對兒少性交易（犯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2 條至第 29 條之罪案件）、性侵害及性騷擾（犯性侵害

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刑法第 234 條第 1 項公然猥褻罪、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性觸摸罪）案件。經本院質疑相關之查緝計畫何以均未包括逼迫 18 歲以上婦女賣淫等案件，該署始於 103 年 3 月 24 日查復稱：人口販運案件另訂頒有「反奴」、「靖蛇」專案等語。按警政署負有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及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之責，竟於本院多次詢問後，始查悉逼迫賣淫之相關查緝計畫，試問如何期待各警察機關落實相關案件之偵辦？足見警政署長期未將該等案件之防制列為工作重點。

- (三)「歡喜就好」酒店被檢舉多達 19 次均無效果，縱上級交查，相關公文亦不了了之，足見警察機關對於國人被迫賣淫檢舉案件，欠缺審核、管制機制，長期以來均將之視為一般妨害風化之檢舉案查處，交線上警網查看或加強臨檢方式處理，核有違失：

1. 「歡喜就好」酒店被檢舉多達 19 次，均無效果，相關查處作為流於形式，例如 92 年 9 月 27 日 1 時 29 分許，余小姐向警方報案指其女兒遭該酒店限制自由，坐檯陪酒，然警方於同日 1 時 38 分派遣轄區派出所員警前往詢問店內人員及查看包廂，即以未發現當事人為由解除列管。而 19 次檢舉案有 10 次派遣派出所或線上員警查看即結案；2 次結合臨檢勤務結案；另 7 次透過各種首長

信箱之檢舉案，警方雖有偵辦作為，但偵辦方向均限於查緝公然猥褻或性交易及取締色情場所。

2.95 年 12 月 26 日「歡喜就好」酒店轄區二分局為偵辦歡喜就好涉及妨害風化，向檢察官聲請核發搜索票，分局長余○○於簽呈內批示：「本案執行後，有關卷資內所涉流氓行為，定要予以追究，請業務組管制移偵查隊續為提報流氓部分」，經偵查隊長關○○蓋章簽收後，不了了之。詢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前局長葉○○表示：該案偵查隊就其權責應進行查辦，顯示分局的會章流於形式，如當時深入查證並將楊○○檢肅到案，事後就不會有如此多人受害等語。另詢據余○○表示：其看了檢舉及查證資料，提醒承辦人該案件似涉有流氓行為。偵查隊隊長有簽收該公文，然該公文沒有文號管制，照理該案蒐證未獲，半年後應該再陳給分局長。內部管制出了問題等語，除顯示相關查處公文欠缺管制機制，亦凸顯警察機關長期以來不重視相關案件，亦未能落實相關案件之偵辦。

3.綜上，「歡喜就好」酒店經營期間長達近 9 年，所為惡性重大，嚴重侵害婦女基本人權，不斷有被害人檢舉，現有機制竟皆未發揮作用，甚至上級交查之公文未加以列管而不了了之，是故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檢討本案後，一再表示：相關檢舉案均依規定程序

辦理，已加強臨檢、路檢勤務等作為，並於 98 年間查獲妨害風化案等語。顯見警政署長期以來不重視國人遭受遭逼迫賣淫等案件，警察機關將之視為一般妨害風化案件進行查處。足見警察機關對於國人被迫賣淫檢舉案件，欠缺審核、管制機制，對婦女基本人權之維護顯有不周，核有重大違失。

三、彰化縣警察局早於 91 年即掌握業者楊○○等人之犯罪組織及逼迫賣淫之犯行模式，與 99 年間檢警破獲之強迫賣淫案，其主嫌及犯罪模式均相同。雖無具體事證足認那些人員洩漏偵查中秘密，然該局未善盡保護檢舉人身分責任，未依規定通報警政署列管，未積極偵辦，致 8 年多來陸續有眾多女子受害，復於本院約詢時為不實之答覆，均核有重大違失。

(一)91 年 1 月間，彰化縣警察局刑警隊接獲檢舉，指稱楊○○夫婦等人為臺中市大雅路 279 號「一見鍾情 KTV」酒店之實際負責人，該酒店涉嫌妨害自由、逼迫賣淫及流氓等不法情事。該局於 91 年 1 月 6 日完成被害人周○○等 8 人之具名指證筆錄及 11 份秘密證人筆錄，於 91 年 1 月 24 日函報警政署擬提列楊○○夫婦為「治平專案」目標，該函檢附之檢肅目標調查表記載：「專案目標涉及之不法行為如下：專案目標自八十九年起利用『永逢集團』之名，於臺中市連續成立『一見鍾情』、『柔情似水』等七家色情中心，再以不實之廣告徵尋多

名女子從事消費服務，並以被害人簽立之本票脅迫當事人從事非法交易及控制當事人之行動自由，甚恐嚇被害人家屬生命財產之安全，惡性重大。專案目標所成立之色情中心係以他人名義登記，實際之操縱人係專案目標及其同夥。該犯罪集團前後戕害女子多達八名（蒐證機關業完成之指證資料），被害人因畏懼渠等惡勢力，而敢怒不敢言。」其組織架構表則記載楊○○夫婦開設之 7 家色情酒店及地址，有彰化縣警察局彰警刑事 09100306330 號函足稽。本件雖未獲核定，然彰化縣警察局於 91 年已掌握業者犯罪組織及逼迫賣淫之犯行模式，且與檢警於 99 年破獲之強迫賣淫案，其主嫌及犯罪模式均相同，楊○○經營之色情酒店小姐高達百人，91 年間如能偵破楊○○集團，嗣後就不會有眾多女子陸續受害。本案楊○○夫婦於 99 年落網後，供稱其等於 91 年 1 月間獲悉遭彰化縣警察局調查後，即透過調查局臺中縣調查站調查員朱○○及臺中市警局偵查佐康○○，赴彰化縣調查站與該站調查人員林○○見面，獲林○○同意，委請林員協助擺平該案。嗣楊○○等人知悉檢舉人周○○等人身分，並向之探知其他檢舉人身分，分別加以疏通，致檢舉人不願再出面作證。此有楊○○委由律師張○○於 91 年 1 月 24 日及 91 年 5 月 7 日向檢舉人周○○、張○○商談之錄音譯文在卷可稽。

(二)本件雖無具體事證足認何人洩漏偵

查中秘密，然彰化縣警察局有下列明顯違失：

- 1.本件警政署於 91 年 2 月 6 日函復不予核列為「治平檢肅專案」目標，經彰化縣警察局刑警隊副隊長吳○○批示「…全案由於涉及妨害自由、暴力分子及組織犯罪等罪嫌（全案並擬檢察官取得聯絡，檢察官將全力指揮偵辦），本案責由刑二組全面清查相關不法事證後，再重新報核。」又彰化縣警察局於 91 年 1 月 30 日就楊○○所涉刑事不法報請彰化地檢署指揮偵辦，迄同年 11 月 3 日間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函催回復偵查結果，該局自 91 年 3 月 1 日製作相關人員筆錄後，即無任何蒐證作為。91 年 11 月 19 日承辦人林○○、小隊長邱○○簽擬楊○○、楊游○○等 5 人約談通知書，竟無任何理由未予傳訊，而於同年 12 月 3 日檢附相關檢舉筆錄 12 份，報請檢察官參辦。嗣彰化地檢署於 91 年 12 月 16 日函復「查無被告等人犯罪之積極證據，業已終結」，彰化縣警局更無後續偵辦作為。
- 2.另據法務部查復表示：本案係彰化縣警察局報請指揮偵辦之案件，相關當事人人身並非自由，故均透過特殊管道與警方聯繫指證，承辦檢察官審酌此類案件，提供情資者與偵辦人員實需建立絕對信任關係，故檢察官不宜貿然直接介入，而委由警方持續布線蒐證。檢察官發給指揮書，曾數

度函催警方回報查證結果，最終警方回以相關當事人忽爾不再配合，而無法聯繫渠等再次到場說明，是以承辦檢察官據警方回報結果先予簽結等語。亦即本案雖經被害人提出告訴，已製作指認筆錄，且由彰化縣警察局主導偵辦，然該局一方面向檢方報告告訴人不願配合而無從偵辦，一方面以檢方簽結為由不續行偵辦，且全案告一段落後，未依規定將偵辦過程層報核定，亦未通報管轄地之臺中市警方，全案自此不了了之，其偵辦過程有明顯之瑕疵。

3. 又彰化縣警察局於 103 年 1 月 15 日在本院約詢時表示：偵辦當時瞭解楊○○在臺中交友廣闊，秘密證人內心極度恐懼，擔心身分洩遭受報復，不敢在臺中報案。而警察機關辦理治平專案之流程，係以 A1 筆錄為立案之基礎，立案後須再通知被害人製作正式筆錄，然 91 年 3 月 1 日後，代名筆錄之被害人即不願配合或不知去向，致無從繼續偵辦等語。經本院提示相關卷證後，於同年 4 月 16 日約詢時改稱：「大院約詢時回覆都以 A1 筆錄製作，係因時間間隔久遠、承辦人記憶模糊，以致口誤」「本案被害人周○○、張○○願製作明式筆錄，即將渠等以明式筆錄製作，另其他被害人、證人共 12 名，因不願製作明式筆錄，故以秘密證人筆錄方式為之」等語，惟卷

查彰化縣警察局調查案卷，該局刑警隊於 91 年 1 月 6 日至同年 3 月 1 日先後完成 8 人 8 份具名指證筆錄（註：非僅周○○、張○○二人製作具名筆錄）及秘密證人 12 人 16 份代名筆錄。

4. 按彰化縣警察局於偵辦本案時明知檢舉人有遭受報復之可能，身分亟需保密，且全案將先依治平專案進行檢肅，相關筆錄之製作應採秘密證人方式為之，卻將部分證人筆錄以具名方式製作，顯未善盡證人身分之保護。又該局前後二次在本院約詢時回答之內容，均與卷證不符，而該局掌有偵辦過程之相關卷證，自難以諉為記憶模糊置辯。顯見該局於本院約詢時為不實之回答，洵有違失。

- (三) 另依警政署訂頒之「各級警察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凡特殊刑案、重大刑案及普通刑案中牽連廣泛之案件，應立即報告該署刑事警察局偵防犯罪指揮中心（八號分機）列管。本件有多名被害人指證遭楊○○等人限制行動自由、強迫從事性交易、猥褻等行為，而刑法第 231 條之 1 之強迫賣淫案件，其最輕本刑為 7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經彰化縣警察局層報核列治平專案檢肅目標，縱其罪名非屬重大刑案，亦應屬特殊刑案，應無疑義。該局竟稱本案因非屬「警察偵查犯罪手冊」所列之重大刑案，故無庸列層報警政署列管等語，顯不足採，該局嚴重違反刑案管制之相關規

定，核有重大違失。

四、本件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多名員警集體貪瀆並洩漏偵查中秘密，其原因在於該局對轄內長期存在之治安顧慮場所欠缺取締肅清之決心、未落實員警之督導考核與風紀清查、未有效管制查緝作為，且督察體系內部管理不善，喪失防弊功能。而案發後警政署未督促所屬落實考核監督責任之追究，均有重大違失。

(一)本案爆發後，各界痛批市府及警方無能，輿論表示「歡喜就好」系列酒店在臺中市掌黃旗 10 餘年不倒，業者歷年行賄超過 3,000 萬元，質疑警方集體貪污（參見自由時報 100 年 6 月 20 日等報導）。經調取本案偵查卷宗、起訴書及一審判決書、約詢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相關人員，並諮詢新北市侯○○副市長警察專科學校陳○○校長意見，本件尚無具體事證足以認定係上下層結構性之貪瀆犯罪，然不能排除基層不肖員警之集體性貪瀆。茲分述如下：

1.參照偵查卷宗、檢察官起訴書及本案一審判決書所載事實，業者楊○○夫婦行賄警調人員之目的，在於避免遭警方查緝妨害風化之犯行，使其所經營之色情 KTV 酒店得以順利經營，而其行賄之款項，區分為行賄員警個人部分及用以打點其他警務人員部分。員警所為違背職務之對價，則包括協助查詢並洩漏店內員工之前科紀錄、有無被通緝、被報失蹤人口與車籍資料、事先通報警方

站崗路檢或臨檢等訊息，及協助瞭解轄區分局、派出所路檢或臨檢之勤務規劃。

2.本院諮詢新北市副市長侯○○（前警政署長）、警察專科學校陳○○校長表示：96 年警察機關實施靖紀專案後，對風紀案件的處罰極重，加以警察業務及勤務分工細，人事調動快，業者不易進行全面性結構性的行賄。業者行賄員警的心態，一是求平安，一是消小災。因此警察局及分局長層次涉入可能性不高。然派出所以下的基層貪污仍然存在，其因素在於分局及派出所的業務繁多，面對不法業者各種規避手法，要掌握確實的事證，有實際上的困難，且取締該類色情場所須進行長期的蒐證並耗費相當大的警力及辦案經費，如分局長欠缺取締色情場所的決心，就給予不肖員警勾結收賄的機會。

3.綜據偵查卷證，楊○○、楊游○○夫婦行賄之模式，係透過楊游○○在臺中市警界熟識之人脈（楊游○○於 95 年加入其所經營之「春夏秋冬」酒店轄區文昌派出所之警友會，又五分局員警康○○因轄區關係與楊游○○熟識，其後調任該局刑事警察大隊期間，經由康員穿針引線，結識不少警察人員），尋找得以打點轄區分局及派出所之員警（例如楊○○夫婦於 85 年 6 月至 91 年 3 月原已行賄五分局水湳派出所巡佐陳○○，90 年 2 月間為尋求

行賄第二分局立人派出所員警之管道，由陳○○介紹任職第二分局育才派出所之警員張○○，楊○○夫婦先於 90 年 2 月至 91 年 4 月由陳○○轉交張○○賄款每月 5 萬元，再協議自 91 年 4 月起至 91 年 8 月，按月以 30 萬元交由張○○負責轉交第二分局及立人派出所相關人員），因而收賄員警於收賄期間所任職之單位，大部分不在楊○○夫婦所經營之酒店轄內。又楊○○夫婦在偵審中供述：張○○平時每月均會提供其有關立人派出所或第 2 分局實施擴大臨檢之臨檢表等，內容是警方實施臨檢酒店之日期及時間。91 年 7、8 月間，張○○向其等表示每月 30 萬元之賄款不足以打點相關警察單位人員，而要求將賄款金額提高至 40 萬元。如陳○○、張○○等人根本無法幫忙，其等何故要一個月給警員 40 萬元，去捐孤兒院就好了等語。此有相關人員在偵審中之供述足稽。換言之，收賄員警除其本身為違背職務之行為外，亦作為白手套角色，按月向業者收取行賄轄區第二分局及立人派出所等警察機關之賄款。

4.99 年臺中市檢警偵辦本案期間，監聽發現楊○○竟知悉偵辦行動，擬將資金匯往國外，經臺中市警察局督察室調查發現，支援該局督察室靖紀小組之員警洪○○與楊游○○（負責人楊○○配偶）持用之手機通聯有交集，因而

查獲洪員洩漏偵查中秘密。

5.又檢警偵辦時發現，業者楊游○○持用之手機「0958-2\*\*\*\*\*」於 98 年 10 月 22 日收受署名「臺北林 sir」之簡訊，內容為：「高董：今天我至警政署開治安會議，署長特別提到要各縣市掃黃定要交出成績！…署長有提到歡喜就好一樣先派便衣進去消費蒐證，再抓脫衣陪酒，高朋你們隔壁 3C 音響店裡面住的都是便衣跟黑道你們要注意！尤其小姐及跳秀請她們如遇到陌生客要保安點。」案經警政署查復表示，該簡訊收受時間前一周，署長曾主持「98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治安維護工作任務講習」（分 4 期），因參訓人員共 279 人，故無從查悉實際發訊者。然就卷附之參訓人員名冊，與涉案人員均無交集，且為各警察機關分局長、課長層級及業務承辦人，足見楊○○等人誇言與警方關係良好，消息靈通，應非虛構。

綜上，警察機關採地區責任制，分局及派出所相關業務承辦人及執勤員警，對於轄內特種行業執行臨檢、查察之方式、頻率，及對查得違規及妨害風化案之處理態度等，均有一定之裁量空間。業者為求其經營之色情酒店得以順利經營，避免遭警方查緝妨害風化之犯行，於行賄之前，必然會藉由信任之人脈關係，探聽何者願意收賄、收賄能辦事的風評，除由員警主動暗示索賄，否則業者不可能貿然拿錢打點，

承受遭檢舉賄的風險，更不可能在無相當之互信前，按月長期交付高達 3、40 萬元之賄款。且楊○○夫婦於 85 年至 91 年 6 月間經營之酒店多達 12 家，開設期間約僅一、二年或數月，均因遭警方查獲妨害風化或違反建築法規而被迫停止營業。然「歡喜就好」酒店亦相同從事妨害風化行為（更涉及嚴重的逼迫賣淫行為），且建有二樓高度之大型鐵皮違建，業者竟能有恃無恐，長期經營近 9 年之久始被查獲。而被害女子更指證楊○○平時即誇言與警務人員關係良好，經常預告晚上警方將前來臨勤，當日晚上果真有警方臨勤，因此渠等均不敢向警方報案等語。是故本案縱難以認定係上下層結構性之貪瀆犯罪，然不能排除不肖基層員警之集體貪瀆。

(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未落實員警之督導考核與風紀清查，對轄內治安顧慮場所欠缺掃蕩取締之決心；督察系統對風紀狀況掌握不足，內部管理不周，調用之靖紀小組人員洩漏偵辦秘密，均難辭其咎。

警政署為端正警察風紀，提升警察形象與工作績效，於 94 年 8 月 23 日訂頒「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依該規定，警察風紀之內控機制包括：以主官（管）權責為主之管理考核機制、風紀狀況評估機制、輔導機制、督察機制、連帶處分機制及維新小組查處機制。除列有 20 種員警違紀傾向類型，要求各警察局、分局主管每月定期清查提報違

紀傾向人員外，並要求各級主管應加強內部管理，落實所屬員警之考核，如考核不實，致發生員警違法違紀者，應追究考核監督不周責任，相關之防弊機制可謂嚴密。惟本院函調涉案員警況○○、陳○○、張○○、康○○、洪○○等人之人事資料及歷年考績，該等人員均未列為「違紀傾向人員」，人事考核及品操評語亦均屬優良。有關警察風紀內控機制何以未能落實，負有督導責任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前局長葉○○（任職期間 93 年 8 月 2 日至 98 年 7 月 12 日）坦言：

1.各級主官未落實員警之督導考核與風紀清查：

主官決定一切，兵隨將轉。主官只要有取締的決心，必能使業者收斂。「歡喜就好」酒店所在地的派出所及分局行政組，須清查轄內誘因場所，無法有效處理的，應上報警察局，再轉報市府團隊藉斷水斷電或拆除違建來處理。本案會存在這麼久，是二分局及立人派出所主官（管）沒有下定取締及查處的決心。

2.督察系統未掌握員警風紀狀況，內部管理不周，對交辦之案件查處不力：

(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改制設政風單位前，由督察系統負責端正警察風紀、勤務紀律及員警考核。督察系統在警察局是督察長、分局有督察組。員警風紀係由分局層報，督察室進行風紀情報反應，並進行查處。實

務上員警風紀問題，最主要還是派出所主管，因為主管對於員警的交往應該掌握得最為清楚，但要能抗拒外界的誘惑及壓力。然而本案主官系統未上報，督察系統亦未查悉。

- (2)陳○○檢舉案，督察室對公文追蹤管制有疏漏，督察室原簽向檢察官請示法律見解公文，竟然三個多月後才行文地檢署，事後還發現靖紀小組成員中有人本身違法，一般靖紀小組成員由督察室遴選後，6 個月就要歸建。該小組的股長對相關人員的遴選、考核不實，要負很大的責任。

由上開檢討，足見轄區之立人派出所、第二分局未盡肅清不法之決心，該分局業務主管行政組未盡督導監督之責；臺中市警察局督察系統風紀情資不靈，本身小組成員淪陷，對上級交查之風紀案件，僅以妨害風化取締績效交差了事，使該酒店業者得以長期生存，並衍生風紀案件，均難辭其咎。

- (三)警政署於案發後，未督促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追究涉案人員之考監責任，亦未要求該局深入查處相關人員取締及督辦不力之責任，經本院三度函請檢討後才予議處，但已有部分人員因超過時效而未予議處，核有重大違失。

有關涉嫌貪瀆員警考核監督責任之追究方面，據警政署表示：審酌警察人員因職務特性，涉嫌刑事案件機會偏高，除本身有違法之嫌外，

或因偵辦經驗不足、或遭人挾怨報復所致，涉案之態樣、類別、原因複雜，倘於刑事判決未確定前，即逕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恐有未審先判之虞，且對同仁權益侵害甚大，縱使刑事判決無罪確定，並由原處分機關撤銷，惟所受之不利影響，已難以回復。但部分社會矚目之重大違法違紀案件，除嚴重傷害警察人員之正面形象，也將抹煞全體警察同仁辛勞的成果，更使政府遭受社會輿論大肆撻伐，故針對此類案件，各警察機關應於第一時間妥適明確迅速懲處疏失員警及查究相關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含調整職務）等語。惟查：

- 1.本案涉案員警況○○、陳○○、張○○、康○○、洪○○等人因長期包庇「歡喜就好」酒店，並收取賄賂，所犯均嚴重戕害警察之信譽及清廉形象，經檢察官於 100 年 2 月 23 日提起公訴，並具體求刑（康○○求處有期徒刑 25 年、陳○○求處有期徒刑 22 年、況○○求處有期徒刑 20 年、張○○求處有期徒刑 18 年、洪○○求處有期徒刑 2 年 6 月，並請求對康○○、陳○○、況○○、張○○宣告褫奪公權 8 年）。該等人員之犯罪事證相當明確，然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未依刑懲併行方式追究其行政責任，而將全案簽請警政署同意俟偵審結果確定後，再行追究。且因涉案員警未經懲處（僅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9 條第 6 款規定予以

停職），故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部分，由該局按免職標準提報警政署「擬議懲處名單」而實際未處理。經本院三度函請查復相關失職人員檢討情形後，警政署始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函報警監督察涂坤章等 39 人懲處案，然因況○○違法行為期間為 88 年 2 月至 91 年 5 月、陳○○違法行為期間為 85 年某月至 91 年 5 月，該二員考監人員責任於 101 年 8 月 6 日進行懲處時，已逾 10 年而免究（洪○○洩密案，警政署表示係督察室自清自檢，故不追究考監人員責任）。

2. 又依據檢察官起訴書所載，「歡喜就好」酒店業者楊○○逼迫女子賣淫之期間，係 91 年 3 月 4 日起至 99 年 8 月 21 日止。警政署雖表示已從重查究「歡喜就好」酒店取締、督辦不力人員行政責任，然其懲處之範圍竟依據 99 年 6 月 2 日市長信箱檢舉人曾於 97 年 10 月至 98 年 6 月間於該酒店任職，因此僅查究 97 年 10 月至 99 年 8 月 22 日間，轄區業務相關單位人員計歷任分局長 3 人、組長 2 人、業務承辦人 2 人、派出所所長 3 人、警勤區員警 2 人、刑責區偵查佐 3 人取締及督辦不力之責任。對於 97 年 10 月以前未盡取締、督導責任之人員，則未予追究，顯有未當。
3. 另有關靖紀小組成員洪○○洩密乙案，警政署查復表示該案係督察室對於靖紀小組成員支援期間

未落實人員考核機制，對於交往對象未過濾等，並表示依督察工作人員逐級清查考核計畫，針對各機關督察人員、督察業務承辦人員，每六個月清查 1 次，並將考核結果層報警政署，發現清查不實，將追究相關人員責任，對清查考核不適任人員，立即調整為非督察工作職務。惟本案警政署卻表示係督察室自清自檢，故不追究考監人員責任等語，對於督察室未落實借調人員之考核監督，未督促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亦有未當。

- (四) 綜上，警察機關維護風紀之機制堪稱嚴密，然其成敗仍取決於主官之決心及督察系統能否發揮功能。本案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主官系統未落實員警之督導考核與風紀清查，對相關查緝作為欠缺管制；督察系統未掌握員警風紀狀況，內部管理不周，調用之靖紀小組人員洩漏偵辦秘密，且案發後未依規定追究涉案人員之考監責任，亦未就深入查處轄區相關人員取締及督辦不力之責任，而警政署就本件嚴重影響警譽之重大風紀案件，未督促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追究各級主官（管）之行政責任，及依「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檢討相關人員是否適任現職，均核有未當。

綜上所述，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對於逼迫賣淫之檢舉案件，未依規定深入追查、發掘幕後業者及進行被害人保護措施，對轄內長期存在之治安顧慮場所欠缺取締之決心，且督察體系內部管理不善，

喪失防弊功能；彰化縣警察局未善盡檢舉人身分之保護，刑案未依規定通報警政署列管，於本院約詢時為不實之答覆；內政部警政署未落實相關查緝計畫之審核及管制，長期忽視國人被迫賣淫案件，上開違失令不法色情業者得以長期不斷逼迫年輕女子賣淫，致被害人求救無門，顯未維護婦女之基本人權，均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嘉義縣政府辦理「嘉義縣擴大縣治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暨操作營運」採購案，採購評選委員逾越法定權限，決議辦理廠商建議之非屬評選項目之工程變更案，復未事先評估變更設計之可行性與效益，嚴重損及政府權益等情，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31930487 號

主旨：公告糾正為嘉義縣政府辦理「嘉義縣擴大縣治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暨操作營運」採購案，採購評選委員逾越法定權限，決議辦理廠商建議之非屬評選項目之工程變更案，復未事先評估變更設計之可行性與效益，嚴重損及政府權益等情，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3 年 5 月 8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

、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嘉義縣政府。

貳、案由：嘉義縣政府辦理「嘉義縣擴大縣治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暨操作營運」採購案，因採購評選委員會逾越法定權限，肇生弊病；復未事先評估變更設計之可行性與效益，致工期展延及增加工程費用；又未考量相關計畫開發時程詳實推估污水量，而減損污水處理廠設備使用效能及額外增加營運費用；且未依契約書規定率予同意備查試車計畫書並辦理驗收，致失仲裁利基；亦未及早就營運期間計算爭議研謀因應對策，一再衍生履約爭議及訴訟，嚴重損及政府權益；且本案評選國立中山大學擔任專案管理引生爭議，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審計部以民國（下同）102 年 6 月 5 日台審部覆字第 1020000522 號函報該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下稱嘉義縣審計室）派員查核「嘉義縣擴大縣治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暨操作營運」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嘉義縣縣長查明妥處，惟迄未針對該室所提意見妥為改善，核有答復不當及未為負責之答復等情。案經本院函請嘉義縣政府（下稱縣府）說明及提供相關資料，並詢問縣府水利處、教育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

）等相關業管人員。全案業經本院調查竣事，綜整縣府所涉疏失如下：

一、嘉義縣政府辦理「嘉義縣擴大縣治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暨操作營運」採購案（下稱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逾越法定權限，將非屬評選項目之廠商建議工程變更（含追加）方案，於評定最有利標時作成同意研辦決議，處事草率，本案相繼弊病均由此開啟，相關作為嚴重損及政府權益，違法失職，難辭其咎。

（一）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92年6月25日工程會工程企字第09200254200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第1項規定：「本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並於完成評選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其任務如下：一、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二、辦理廠商評選。三、協助機關解釋與評審標準、評選過程或評選結果有關之事項。」及第7條第1項規定：「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93年2月3日工程會工程企字第09300039120號令訂定發布）第9點第1項則規定：「委員辦理評選，應依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子項及其配分或權重辦理，不得變更或補充。其有輔以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者，廠商簡報及委員詢問事項，應與評選項目有關；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考量。」另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94年1月3日

工程會工程企字第09300490920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規定：「機關未成立工作小組者，本委員會應由委員依據分工及應評選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分組審查報告，載明處理意見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其無分工者，由委員會會議共同擬具審查報告及評選結果。」

（二）經查，本案於93年3月16至25日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期間，部分廠商建議本採購允許提出替代方案，案經本案專案管理單位國立中山大學（下稱中山大學）研議說明略以：「……2.本採購屬功能性驗收之工程，其每個工程項目彼此之間工作鏈相關性很高，如僅替代某個工程項目，則界面不易明定容易造成紛爭，故不允許廠商提替代方案。3.本採購細部設計及設備規範已完成，且經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在涉及各種功能有利、不利情形效益分析上容易造成不同解讀。為維持原設計單位設計理念之精神，故不允許廠商提出替代方案。4.國內尚無類似案子以替代方案執行，如允許提替代方案容易造成外界誤解，故不允許廠商提替代方案……。」爰是，本案採購投標須知第8點明定：「本採購不允許廠商提出替代方案。」

（三）次查，縣府於93年12月29日辦理本案第1次公開招標時，即以上開專案管理單位之研議說明做為「其他附加說明」。94年1月12日並增加說明略以：「投標廠商若發現設計書圖疏漏部分，得於服務建

議書中提出意見，由評選委員會綜合判斷做成紀錄，交本府於執行時參考修正，該建議得於簡報時一併說明。」嗣經 2 次廢標，縣府於 94 年 7 月 14 日第 3 次公告招標，仍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招標文件亦明定不允許投標廠商採用替代方案。94 年 7 月 29 日開標，僅清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清泰公司）一家投標，經資格審查尚符規定。縣府於 94 年 8 月 1 日召開採購評選會議，經協商後，清泰公司願以核定底價（3.82 億元及操作：8 元／噸）承包，並經採購評選委員會綜合評選結果，為最有利標廠商。

- (四)再查，清泰公司於簡報資料提出設計疏失修正、提昇操作營運效益及避免工程建造困擾等建議，其服務建議書第八章 避免工程建造困擾之建議，包括：避免施工過程過量噪音與振動引起居民、機關學校、醫院等抗爭，將油壓衝擊式基樁打設改為無振動鑽孔式灌注基樁（增加費用 887.1 萬元）；避免土建工程結構體遭受腐蝕而導致安全及環境污染問題，將各池槽及前處理地下機房鋪設防蝕材料（改採波特蘭 II 型水泥，增加費用 995 萬元）；及設計圖說及工程詳細表內容差異（增加費用 566.228 萬元）等，合計需增加工程經費 2,448 萬餘元。案經 94 年 8 月 1 日評選會議（工務局文局長主持，含外聘委員 9 人、內聘委員 2 人）討論事項決議：
- 1.經查確有所提設計書圖內容不合

及設計疏誤多處，請業務單位責成設計公司妥為檢討修正。2.清泰公司所提第七項提昇操作營運效益及第八項避免工程建造困擾建議案合理可行，同意研辦，請儘速將設計方案詳擬後送交業務單位辦理。3.原設計之污水處理廠中心營運大樓外觀設計過於簡陋及內部機電配置檢討之問題，同意研議變更設計，外觀及造型應配合當地景觀，並應檢討室內機電設施配置及防範淹水問題，請於設計修正完成後，送交業務單位研辦。

- (五)惟查，前開規定業明定，採購評選委員會應依評選項目辦理，不得變更或補充；對於廠商簡報及委員詢問事項，亦應與評選項目有關；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不應納入評選考量。且工程會採購稽核小組 95 年 8 月 18 日工程稽字第 09500315410 號函檢送「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專案稽核監督報告」之稽核監督結果第九點亦指出，本案「變更設計作業有欠周妥」，認為：
- (一)……本次變更項目為：1.油壓衝擊式基樁改採無振動植入式基樁。2.各建物池槽及前處理地下機房結構體改採 II 型水泥，工程經費共計增加 2,208 萬餘元。(二)關於油壓衝擊式基樁……，其承载力應優於無振動植入式基樁，雖變更後之基樁支數減少 18 支，惟基樁總長度卻增加 821 公尺，另由於施工場所附近離住家尚遠，如以打樁產生振動及噪音為由辦理變更設計，似有牽強。(三)地下機房似未容納污

水，應無需採用波特蘭Ⅱ型水泥（中度抗硫酸鹽水泥）。併請查明設計單位原未考量與污水接觸之各結構體採用較優之波特蘭Ⅱ型水泥之緣由……。（四）上揭變更設計是否必要，允宜提出檢討或說明……。爰是，清泰公司於簡報及服務建議書所提「提昇操作營運效益」及「避免工程建造困擾」等建議，顯非僅就設計書圖疏漏部分提出意見，實有變更原設計之虞且與事實未合，致無端增加工程經費達 2,448 萬餘元；縣府 94 年 8 月 1 日評選會議卻作成同意研辦之決議，明顯逾越評選委員權限，肇生弊端。

（六）另查，縣府水利處下水道工程科依據嘉義縣審計室 99 年 8 月 26 日函簽請懲處相關人員，經 100 年 1 月 26 日縣府第 309 次考績委員會議決，移請政風處查察，亦認為：本案評選會議確有針對廠商服務建議書所提建議事項作成 3 項決議之情事，依法已逾越評選委員會之任務範圍，而有逾越權限之疏誤，建請予以該評選委員會召集人工務局文前局長（任期：92 年 9 月至 94 年 8 月底，係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借調）申誡 1 次。並經縣府第 311 次（100 年度第 3 次）考績委員會決議：「文前局長建請予以申誡 1 次」；縣府復以 100 年 5 月 23 日府人考字第 1000092578 號函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下稱雲科大）建請予以該校文副教授申誡 1 次處分。惟經雲科大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函復略以：本案經提 100 年

11 月 2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營建系第 2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決議，因目前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規定並無大學教師行政處分之規定，即無處分之法令依據，爰歉難據貴府建議予以申誡 1 次，尚祈見諒。雙方相互推諉，確有可議，惟文員遭受申誡 1 次卻與渠之違失行為及政府因此權益受損不成比例（參詳調查意見一及二），似有重新檢討究責之必要。

（七）綜上，縣府辦理「嘉義縣擴大縣治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暨操作營運」採購案，採購評選委員會逾越法定權限，將非屬評選項目之廠商建議工程變更（含追加）方案，於評定最有利標時作成同意研辦決議，處事草率，本案相繼弊病均由此開啟，相關作為嚴重損及政府權益，違法失職，難辭其咎。

二、嘉義縣政府依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逾權所作之決議，辦理工程追加及變更，經審計部及工程會質疑該府事先未評估其可行性、效益及必要性，相關作業明顯失當，肇致工期展延 226 天，工程經費增加 9,762 萬餘元（包含物價指數調整款約 6,682 萬餘元[訴訟中]及工程管理費 374 萬餘元），並衍生履約爭議訴訟，嚴重損及政府權益，核有重大違失。

（一）經查，縣府於 94 年 8 月 22 日公告清泰公司以底價金額 3.82 億元得標後，旋於同年 29 日召開「嘉義縣擴大縣治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暨操作營運檢討會」（主持人工務局文局長，文員於同年 31 日借

調期滿，並自同年 9 月 1 日起歸建），對於廠商所提 10 項建議方案，做出決議略以：1.取消地下管廊，增設提昇操作營運之設施：同意辦理，……請清泰公司提出詳細表，送請設計單位中央營建社（即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94 年 8 月 31 日更名為中泱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統稱中央營建社）檢討修正後，再函送本府核辦。2.油壓衝擊式基樁改採無振動鑽孔式灌注基樁：同意辦理，請清泰公司提出詳細表及結構計算書，送請設計單位中央營建社檢討修正後，再函送本府核辦。3.各池槽及前處理地下機房結構體改採波特蘭水泥二型水泥以提昇結構體防蝕性質：同意辦理，請清泰公司提出詳細表，送請設計單位中央營建社檢討修正後，再函送本府核辦。4.行政大樓之屋頂美化：同意辦理，清泰公司提出設計圖請再修正後，送請設計單位中央營建社檢討修正後，再函送本府核辦。5.增設行政大樓地下機房用送風系統：併入第 4 項辦理。6.除臭管線系統原設計為鋼管改採 FRP 管材：併入第 4 項辦理。7.φ 1000MMRCP 放流管線—鋼板樁及 RC 澆灌工程：（略）。8.原設計工程詳細表數量差異之建議：請設計單位中央營建社……妥為檢討修正。9.陽離子調配槽系統改採全自動三槽式泡藥設備：（略）。10.儀表設備依實際功能需求選用：併入第 9 項辦理。並請清泰公司儘速依決議事項辦理修正，修正

內容先送設計單位檢討後，將可行方案之詳細變更項目（含數量及價格）函送縣府，俟訂約後擇期召開變更設計檢討會。縣府並以 94 年 9 月 5 日府工下字第 0940115675 號函送該會議紀錄。

(二)次查，縣府與清泰公司於 94 年 10 月 13 日簽訂本案工程契約書，清泰公司於同年 10 月 18 日開工後，即於同年 11 月 1 日提送變更設計資料。同年 11 月 11 日，承商因現場放樣發現既有陰井構造物，位置與行政大樓地下機房重疊，無法進行工程施作，經監造單位核可自 94 年 11 月 11 日至 95 年 2 月 10 日不計工期，縣府並要求承包商於 95 年 2 月 10 日前提送地下室開挖之施工計畫書；嗣經監造單位以 95 年 2 月 10 日至 95 年 3 月 8 日為計畫書審查期間，現場確實在停工狀態，無法施工，核可不計工期；承商復於 95 年 3 月 9 日因發現疑似史前陶片等文物而停工，經監造單位核可自 95 年 3 月 9 日至 95 年 3 月 30 日不計工期。迄 96 年 1 月 31 日縣府以府水道字第 0960021658 號函同意自 94 年 11 月 11 日至 95 年 3 月 30 日不計工期 140 天。

(三)另查，縣府於 95 年 2 月 22 日簽辦第 1 次變更設計，變更項目包括：1.油壓衝擊式基樁改採無振動植入式基樁、2.各建物池槽及前處理地下機房結構體改採具防蝕性的波特蘭 II 型水泥。增加費用約 2,208 萬餘元；並說明本案係依 94 年 9 月 5 日函送 94 年 8 月 29 日廠商評選

會議紀錄（註：應為營運檢討會）決議事項辦理，且相關變更設計概算數量及圖集已由設計監造單位審查及專案管理單位複審完畢。經縣長（陳明文）於 95 年 3 月 11 日核定後，縣府於同年 5 月 15 日就新增項目與承商議價，經加減帳後，增加 1,800 萬餘元，故契約第 1 次變更後金額為 4 億餘元。迄 96 年 3 月，縣府簽辦第 2 次變更設計，變更項目包括：1.取消地下管廊，增設提昇操作營運效益之設施、2.行政大樓及脫水機房之屋頂美化、3.增設行政大樓地下機房用送風系統、4.除臭系統管線改採 FRP 管、5.新設放流渠道工程、6.原設計圖說及工程詳細表數量差異、7.陽離子調配系統改採全自動三槽式泡藥設備；增加費用約 909 萬餘元；並說明變更理由係依合約之服務建議書及 94 年 9 月 5 日府工下字第 0940115675 號函會議決議、96 年 3 月 7 日會議決議、96 年 1 月 8 日府水道字第 0960013771 號函會議決議等辦理，且經設計單位及專案管理單位查註並核章。經縣長（陳明文）於 96 年 4 月 12 日核定後，縣府於 96 年 5 月 1 日與承商議價，經加減帳後，追加金額 905 萬餘元，故契約金額增至 4.09 億萬餘元；二次變更設計總計增加工程費用約 2,706 萬餘元。縣府復以 96 年 8 月 15 日府水道字第 0960116575 號函同意展延追加工期 105 天，第 2 次變更設計新增環保公園部分工期亦含括在內。

(四)又查，承商建議方案中有關基樁施工方式及結構體混凝土材料等二項變更，直接影響開工後工程之執行，縣府於 94 年 8 月 29 日之營運檢討會紀錄，係請清泰公司儘速依決議事項辦理修正，修正內容先送設計單位檢討後，將可行方案之詳細變更項目（含數量及價格）函送縣府，俟訂約後擇期召開變更設計檢討會，並未評估廠商所提建議方案之可行性及工程效益，且縣府於簽訂工程契約後，亦未再召開「變更設計檢討會」。復據設計單位中央營建社以 98 年 5 月 18 日函說明略以：清泰公司於招標評選時所提之建議方案業經評選委員與縣府同意，並由清泰公司辦理變更設計，經本公司初審及中山大學複審後提送縣府續辦，本公司乃依據本結論辦理後續變更之初審，無涉相關之決策過程。及專案管理單位中山大學以 98 年 6 月 10 日函說明略以：本案投標須知已明文建議不採用替代方案，縣府召開本案工程最有利標之初選會議及 94 年 8 月 1 日評選會議，即決定本工程以替代方案辦理；94 年 8 月 29 日召開之會議主要係討論本案採替代方案後之營運方式，綠色環境研究中心（下稱綠色中心）與會人員僅提供專業意見與諮詢。爰是，本案經最有利標評審完成後即辦理變更設計，並未經設計監造單位及專案管理單位審查，亦未要求承商先將變更設計文件送審。

(五)又，承商係於 94 年 11 月 1 日提送

變更設計資料，同年 11 月 11 日雖係因工址內既有陰井與行政大樓地下機房重疊而停工，惟第 1 次變更設計項目（基樁施工方式及結構體混凝土材料變更）確實影響建造前期主要路徑施工作業，在變更設計未核可前，工程無法繼續施作，而承商所提送之地下室開挖施工計畫書迄 95 年 3 月 8 日始審查完成，變更設計則於同年 11 日經縣府核定，致停工約 121 天（94 年 11 月 11 日至 95 年 3 月 11 日）；復因第 2 次變更設計新增工程項目（含環保公園等）又追加工期 105 天，合計展延工期 226 天（約 7.5 個月）。除造成計畫完成期程延遲外，承商並以履約期間適逢物價劇烈變動為由，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院）提起民事訴訟，要求給付履約期間（含展延工期）物價指數調整款（下稱物調款）及因展延工期所增加之工程管理費，經嘉義地院 100 年 1 月 11 日 99 年度建字第 6 號民事判決結果，縣府應支付承商物調款 8,460 萬餘元及因展延工期所增加之工程管理費 374 萬餘元；嗣經縣府提起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2 年 6 月 4 日 100 年度建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結果，將物調款減為 6,682 萬餘元（含稅），而此物調款部分，現仍在訴訟中。

(六) 綜上，縣府依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逾權所作之決議，辦理工程追加及變更，經審計部及工程會質疑該府事先未評估其可行性、效益及必要

性，相關作業明顯失當，肇致工期展延 226 天，工程經費增加 9,762 萬餘元（包含物價指數調整款約 6,682 萬餘元[訴訟中]及工程管理費 374 萬餘元），並衍生履約爭議訴訟，嚴重損及政府權益，核有重大違失。

三、嘉義縣政府辦理本案工程，未按核定計畫推估污水量，亦未考量醫療專區及其他區域開發時程，妥為整體規劃污水處理廠容量，以兼顧未來處理功能之提昇及擴建彈性之原則，分期興建污水處理廠及設置各項處理設備，完工啟用後因污水量不足，肇致多數設備僅能輪流使用或定期試運轉；復因污水處理廠規模超量設計（處理污水量 19,300CMD，實際僅約 2,113~2,319CMD），致仲裁判斷及民事訴訟結果，均以「情事變更原則」核予廠商 25 元／噸之操作營運費用，遠超過契約所訂 8 元／噸之 3 倍餘。不僅減損設施使用效能，並額外增加操作營運費用（含展延操作營運期間）約 2,818 萬餘元，損及政府權益，核有違失。

(一) 由縣府 87 年 11 月擬定「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第一期發展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書之「計畫區內土地使用分區面積統計表」可見，包括住宅區 53.67 公頃、商業區 21.76 公頃、醫療專用區 80.00 公頃、購物中心 8.84 公頃、加油站專用區 0.36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 50.42 公頃等，總面積 215.05 公頃；其計畫目標年係依據主要計畫之計畫年期訂為 109 年。又，內政部營建署（下

稱營建署) 89 年元月編製之嘉義縣擴大縣治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則說明,「為配合日後『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都市計畫區』之發展及各項公共建設之投資與開發」,並斟酌規劃區未來發展趨勢,以 110 年為計畫目標年,分六年實施(預計 89 年為第 1 年度),並推估計畫區污水量,包括住宅區 249.84 公頃、商業區 52.186 公頃及購物中心 8.84 公頃,單位面積污水量 79CMD/ha(立方公尺/日/公頃,下同);醫療專用區 80.00 公頃,單位面積污水量 60 CMD/ha;加油站區 0.36 公頃,單位面積污水量 30CMD/ha……等,總面積 554.93 公頃、目標年總污水量約 31,260CMD(立方公尺/日,下同)。另依嘉義醫療專用區環境影響說明書(89 年 11 月定稿版)說明:「開發計畫擬分二期開發,共計 17 年開發完成。第 1 期為自 89~97 年止共計 9 年……。第 2 期為自 98 年~105 年止共計 8 年……」、「本醫療專用區之總用水量約每日 6,437 立方公尺,故產生之廢水量每日約 5,280 立方公尺」等等。

(二)另由營建署嘉義縣擴大縣治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之「計畫緣起」可見,本案係「縣府有感於地方醫療資源貧乏,亟需設置醫療專業區,以及考量高鐵太保車站用地之發展需求,遂於原縣治所在地計畫區周邊成立一個新的擴大都市計畫區。」且「為配合日後『擴大嘉義縣

治所在地都市計畫區』之發展及各項公共建設之投資與開發」而擬定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而依縣府 87 年 11 月擬定「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第一期發展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書及營建署 89 年元月編製之嘉義縣擴大縣治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計畫目標年分別為 109 年、110 年,均為超過 20 年之長期計畫,而嘉義醫療專用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版)則說明該「醫療專用區」之開發計畫共計 17 年,亦屬 15 年以上之長期計畫。又,營建署嘉義縣擴大縣治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對於計畫區人口推估亦說明:「本計畫區之人口在過去 18 年來並無顯著變化。除 71 年有些許的正成長外,自 72 年起至 79 年均呈負成長趨勢。而 80 年起,因新縣治的遷建及各項建設的配合開發挽住了人口的持續外流,方有微幅的正成長,但 86 年的人口數 6,053 人仍較 70 年之 6,273 人為少。」更可見本案計畫區人口成長趨勢之不穩定性。爰是,縣府辦理相關污水處理廠工程計畫,自應考量計畫區短、中、長期之發展趨勢,要求規劃設計單位妥擬分期分區計畫,方是正辦。

(三)經查,本案規劃設計單位中央營建社於 90 年 4 月定稿之嘉義縣擴大縣治污水處理廠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規劃報告書(修正版),略以:本計畫之污水處理廠,集污區域為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都市計畫第一期發展區,依據細部計畫

書，其計畫目標年（109 年）均居住淨密度約為 360 人／公頃。另依據嘉義縣擴大縣治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其計畫目標年（110 年）擴大嘉義縣治全區之人口數為 10 萬人，其中住宅區及商業區之面積共有 302 公頃，住商混合區之人口密度擬定為 330 人／公頃，由此推估集污區 110 年計畫人口數約 2.5 萬人；故其「設計污水量」為：平均污水量 19,300CMD、最大污水量 27,000CMD、尖峰日污水量 40,500CMD。並於 90 年 9 月 12 日完成初步設計後，經縣府於同年 11 月 6 日審查通過；91 年 1 月 18 日完成細部設計，經縣府召開 3 次審查會議，於 92 年 2 月 25 日審查通過。縣府則於 93 年 3 月 16 日至 25 日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後，本案工程於同年 12 月 29 日第 1 次公開招標，經 2 次因故廢標，94 年 7 月 14 日第 3 次公開招標，同年 8 月 1 日由清泰公司以底價金額 3.82 億元得標，操作營運部分則為 8 元／噸。

(四)次查，清泰公司於 97 年 9 月 1 日向縣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工程尾款給付及操作營運費用等爭議調解，經調解不成立後，該公司又提付仲裁。依臺灣營建仲裁協會 99 年 6 月 11 日 98 年度臺仲聲字第 12 號仲裁判斷書判斷結果，認為「相對人（縣府）應於本工程之二年操作營運期間，給付聲請人（清泰公司）3,650 萬元之操作營運費用」，其所持理由為：「二年營運期間

代操作之契約費用 8 元／噸，係相對人於標單內逕自規定……，實際聲請人於投標檢送之服務建議書與簡報資料核算費用為 25 元／噸。又聲請人當初核估污水處理量為 2,000CMD。」及「衡酌系爭工程二年營運期間代操作費用項目內人事費用、廠務管理、水質化驗、環境管理、水電費、化學藥品費、污泥清運、設備維修保養等俱屬固定成本之耗費，無論處理量多寡，聲請人費用支出無一能免，是以本項聲請人請求在 3,650 萬元（含稅）內，核屬合理……。（25 元×2,000×365×2=3,650 萬元）」，致增加二年操作營運費用 2,482 萬元（[25-8]元×2,000×365×2）。另清泰公司提起展延操作營運期間費用之民事訴訟，經嘉義地院 100 年 6 月 20 日 100 年度重訴字第 26 號民事判決結果，以本案「興建設計時計畫水量為尖峰時污水量 40,500 CMD，最大日污水量 27,000CMD，日平均污水量為 19,300CMD，最小時污水處理量為 9,160CMD；是以被告（縣府）辦理系爭工程招標時即根據上開設計污水量做為預算編列基礎與招標依據；惟查系爭工程興建完成時，主因當初長庚醫療專區之建設計畫與預定計畫期程落後甚多，故造成污水量實際落差甚大，而經被告自陳營運期間依據自來水量每日僅約 1,500CMD，再經原告於系爭仲裁判斷事件 99 年 5 月 12 日陳報之仲裁辯論意旨(三)書時更正實際為 886CMD，遠低於

其設計最低污水處理量 9,160CMD，遑論日平均污水量為 19,300CMD，洵堪證明有情事變更之事實」，「又系爭工程 2 年之操作營運期間到期後之展延工期期間即 99 年 6 月 19 日至同年 10 月 18 日止之日平均進流總污水處理量為 2,319.25 CMD，與到期前之日平均進流總污水處理量 2,113.32CMD 相較，可知系爭工程屆滿前、後平均進流總污水處理量相差無幾，亦足證系爭工程 2 年之操作營運期間到期後之展延工期期間亦應符合前揭情事變更原則，即於該期間內，被告（縣府）仍應按月給付每月 152 萬 833 元之操作營運費用予原告（清泰公司）」；較之縣府於 100 年 5 月 6 日所辦理之 31 個月代操作採購之決標金額 2,129 萬餘元（每月代操作費用約 68 萬餘元），增加展延操作營運期間（4 個月）費用約 336 萬餘元（ $[152 - 68] \times 4$ ）。

(五)再查，工程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專案稽核監督報告」之稽核監督結果第十點指出，本案「污水處理機組可能有閒置之情事發生」，並說明略以：「據稽核時縣府說明本案係以 110 年為計畫目標年，依規劃設計監造契約書第 4 條載明設計污水量：最大日污水量為 27,000CMD（平均日污水量為 19,300CMD、尖峰污水量為 40,500CMD），本案係設置 4 組處理機組，每一機組之處理能量各為 5,000CMD，合計共可處理 20,000CMD，惟依投標須知第 43 條說明目前實際平均日廢水量僅

約 1,000CMD，設置之機組處理能量超出實際需求甚多，依據近幾年該地區污水產生量之變化，本案似有過度投資之嫌，宜請就本案處理能量之規劃緣由提出說明，並建議應重行檢討及確認，以使該污水處理廠發揮最大效能，避免造成機組可能有閒置之情事發生。」

(六)另據審計部查核結果，認為縣府未配合及考量醫療專用區分 4 期開發之規劃期程及其他開發區人口成長情形，依開發進度整體規劃，以兼顧未來處理功能之提昇及擴建彈性之設計原則，採分期興建污水處理廠及設置各項處理設備，不但超量設計，且一次興建處理開發終期 20 年（或目標年）達 19,300CMD 之污水處理廠，造成污水處理廠自 97 年 6 月啟用營運至 100 年 9 月，平均實際污水量僅約 2,310CMD，僅占污水處理廠設計平均每日處理量之 11.97%，使用效益嚴重低落。且多數污水處理設備如攔污、曝氣、終池、過濾、加藥及污泥等系統，僅能輪流使用或定期試運轉或未使用，當該污水處理廠達到計畫目標年（110 年）之推估污水量時，部分設備早已逾（近）耐用年限。

(七)綜上，縣府辦理本案工程，未按核定計畫推估污水量，亦未考量醫療專區及其他區域開發時程，妥為整體規劃污水處理廠容量，以兼顧未來處理功能之提昇及擴建彈性之原則，分期興建污水處理廠及設置各項處理設備，完工啟用後因污水量不足，肇致多數設備僅能輪流使用

或定期試運轉；復因污水處理廠規模超量設計（處理污水量 19,300 CMD，實際僅約 2,113~2,319CMD），致仲裁判斷及民事訴訟結果，均以「情事變更原則」核予廠商 25 元／噸之操作營運費用，遠超過契約所訂 8 元／噸之 3 倍餘。不僅減損設施使用效能，並額外增加操作營運費用（含展延操作營運期間）約 2,818 萬餘元，損及政府權益，核有違失。

四、嘉義縣政府無視本案工程契約書條款規定，草率同意備查不符契約規定之試車計畫書，原試車期間為 12 個月，卻提早 7 個月辦理驗收，致生履約爭議，並失仲裁利基，且相對提高試車費用，即需支付 5 個月試車費用 1,057 萬餘元（原契約 12 個月為 997 萬餘元），損及國家權益，核有違失。

(一)本案工程採購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本採購履約期限：主體工程部分 500 日曆天完成，經初驗合格日起進行試車一年，廠商須於一年內檢具完整試車報告及具水質公證檢驗機構出具之水質檢驗合格報告書，報請本府於 15 日內辦理工程驗收，完工及驗收合格後次日起計操作營運二年。」另，縣府與廠商清泰公司於 94 年 10 月 13 日簽訂之「嘉義縣擴大縣治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暨操作營運工程」契約書第 1 條「契約文件及效力」第 3 項規定：「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1.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

……。2.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內容為準。3.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第 7 條第 1 項「履約期限」規定：「1.污水處理廠主體工程部分：(1)自簽訂契約後，5 日內開工。(2)自開工日起 500 日曆天內全部完工……。 (3)本工程契約規定工期為『污水處理廠主體工程』，另『全廠單體試車及系統試車』試車期為經初驗合格次日起計 12 個月。2.二年操作營運部分：(1)自『污水處理廠主體工程』試車驗收合格後次日起計二年……。」及第 14 條第 2 項「驗收程序」規定：「……2.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有初驗程序者，乙方應於完成履約後 7 日內，將相關資料送請甲方審核。甲方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次日起計試車 12 個月。3.試車完成後，甲方應於 15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經正式驗收合格後，甲方應於 15 日內填發結算驗收證明書。」

(二)經查，承商清泰公司所提送之「試車計畫書」經設計監造單位中央營建社於 96 年 8 月 29 日複審「符合規範要求，同意核備」，及專案管理單位中山大學綠色中心於同年 9 月 13 日「複審完成，轉呈縣府備查」，並經縣府以 96 年 9 月 21 日府水道字第 0960134463 號函同意

備查。該試車計畫書（修正版）第一章「1.1 試車計畫時機及目的」即說明：「本公司依『縣府擴大縣治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暨操作營運工程』之合約規定，工程試車時機為土建工程、機械工程、管線閥類工程、電氣設備工程、儀控設備工程及景觀工程等工程安裝完成且經初驗合格後，即展開單機試車、系統試車及全廠功能評估（水質檢驗）。」第二章「表 2-1 單機試車及系統試車進度時程說明表」則說明「試車預訂進度」包括：1.第一階段：單機試車，96.10.29～96.11.16，工作天數 15 天；2.第二階段：系統試車，96.11.19～97.2.15，工作天數 65 天；3.第三階段：功能測試，97.2.18～97.3.28，工作天數 30 天。合計試車期間為 5 個月、工作天數 110 天。

(三)次查，縣府於 96 年 11 月 30 日辦理「嘉義縣擴大縣治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初驗，同年 12 月 10 日初驗缺失改善完成，複驗合格（即 96 年 12 月 10 日初驗合格）。迄 97 年 4 月 7 日，清泰公司函縣府、中央營建社及中山大學，檢送「全廠功能－水質合格驗收報告」，請排訂總驗收日期；經縣府簽辦略以：「本案結算書、圖製妥後，再訂驗收日期。」嗣經中山大學於同年 5 月 5 日函知縣府已完成工程計價書複審，縣府即以同年月「工程驗收請派單」，訂於同年月 28 至 30 日辦理驗收，嗣經缺失改善後，於同年 6 月 18 日複驗合格。縣府並於

97 年 6 月 18 日「工程驗收紀錄」載明：「驗收合格」，其「備註」欄並載明「工程結算書依驗收紀錄修正後提送」。該工程結算書經中山大學於 97 年 7 月 4 日複審完成後，清泰公司則於 97 年 7 月 7 日檢送工程結算書及保固切結書，並說明本案已於 97 年 6 月 18 日完成驗收合格，依據承攬契約所載……辦理工程結算請款及保固金繳付。惟縣府認為 97 年 5 月 28 至 30 日之驗收，係因試車排放水質合格，驗收內容主要針對土建、機電、管線及閥類、電器設備及儀控設備工程等，不含一年試運轉部分；經於 97 年 12 月 11 日辦理一年試運轉驗收合格後，始於同年月 15 日開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結算金額 4.11 億餘元（廠商實領 4.09 億餘元，差額 224 萬餘元，由廠商自行吸收）。

(四)再查，承商清泰公司認為本案工程已於 97 年 6 月 18 日完成總驗收，應自同年月 19 日起算保固期及操作營運期間，遂提付仲裁，並經臺灣營建仲裁協會 99 年 6 月 11 日 98 年度臺仲聲字第 12 號仲裁判斷書判斷認為：「契約內所規定完成期限非謂為一定量條件而是最長之完成期限」、「『試車計畫書』經相對人（縣府）委任之設計監造單位、專案管理單位核可，併陳轉相對人核備在案，……該等單位審核結果認該試車期限 5 個月合理可行別無其他意見，並督促聲請人（清泰公司）依據『試車計畫書』完成

契約約定之試車項目內容……，則相對人之委任專業單位亦認定該試車期限屬工期性質無疑」、「相對人於 97 年 12 月 11 日之驗收，僅係就其認定試車期滿之試車運轉再次辦理驗收程序，而其驗收要求之試車運轉及資料現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等驗收必備資料，在 97 年 6 月 18 日驗收合格前，亦經聲請人依約於 97 年 5 月 29 日試車運轉合格並檢送現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合格等文件，益證相對人試車滿期一年並無實質意義。」及「聲請人主張系爭污水處理廠之試車期限 12 個月屬工期性質而非為一定期間，只要試車內容達到系爭契約所規定之要求並符合環保法規所規定之放流水標準後即已滿足『全廠單體試車及系統試車』之目的、系爭工程即應辦理驗收，核屬合理可採。」故「確認本工程自 97 年 6 月 19 日起算保固期及操作營運期間」。

- (五) 本案工程契約書第 1 條第 3 項有關「契約文件之效力」雖規定：「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且「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惟查，廠商清泰公司所提試車計畫書之試車期間僅有 5 個月（工作天數 110 天），明顯與契約書第 7 條第 1 項「履約期限」規定：「試車期為經初驗合格次日起計 12 個月」不符，縣府卻未督飭設計監造及專案管理單位依據契約條款確實審查，即率予同意備查；復於 97 年 5 月依據採購投標須知「廠商須於一

年內檢具完整試車報告及水質公證檢驗機構出具之水質檢驗合格報告書，報請縣府於 15 日內辦理工程驗收」規定，簽辦「工程驗收請派單」，亦與契約書第 14 條第 2 項「驗收程序」規定：「初驗合格次日起計試車 12 個月」不符。該府雖於 97 年 12 月 11 日（初驗合格次日起計 12 個月）再辦理試運轉驗收，惟依契約書第 1 條第 3 項「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之規定，顯已不具實質意義。

- (六) 又依契約書及各期工程估驗相關文件可見，有關「全廠功能試車費」，契約書係估列 997 萬餘元，第 1 次變更設計後增為 1,046 萬餘元，第 2 次變更設計後再增為 1,069 萬餘元，結算金額則為 1,057 萬餘元。如以 12 個月試車期間計算，依結算金額，每月約為 88 萬餘元。惟查，本案試車期間業由 12 個月縮減為 5 個月，然因「全廠功能試車費」係以「1 式」編列，契約書等均無相關工程明細表，故「全廠功能試車費」並未能依比例減帳。爰是，若以 5 個月試車期間計算，每月試車費用高達 211 萬餘元，顯不合理。

- (七) 綜上，縣府無視本案工程契約書條款規定，草率同意備查不符契約規定之試車計畫書，提早辦理驗收，致生履約爭議，並失仲裁利基，且相對提高試車費用，即需支付 5 個月試車費用 1,057 萬餘元（原契約 12 個月為 997 萬餘元），損及國

家權益，核有違失。

五、嘉義縣政府對本案操作營運期限所產生之爭議，未能及早研擬相關因應對策；復無視承商多次函催操作營運將（已）屆期，及時辦理後續採購或接管事宜；更未對承商將依仲裁判斷計算營運費用表示意見，任由承商逾契約期限仍持續操作營運 4 個月，額外增加操作費用 336 萬餘元，核有違失。

(一)經查，清泰公司於 99 年 3 月 24 日函知縣府，本案工程二年操作營運期將於 99 年 6 月 18 日屆滿，請儘速辦理操作營運發包事宜，以利該公司辦理交接；並說明略以：「如二年操作營運期屆滿後，貴府尚未能順利將本案操作營運另行發包，致無法辦理移交接管時，本公司將以每月 168 萬元之費用向貴府請領，持續操作營運至貴府完成操作營運發包及派員辦理移交接管為止。」清泰公司復於同年 6 月 15 日再函縣府略以：「如二年操作營運期於 99 年 6 月 18 日屆滿後，貴府尚未能如期辦理移交接管時，本公司將以仲裁判斷書仲裁判斷計算之營運費用（每月 152 萬 833 元）向貴府請領，持續操作營運至貴府完成操作營運移交接管為止。」嗣後清泰公司再於同年 8 月 17 日、9 月 17 日（委託安信商務法律事務所）、9 月 27 日 3 度函請縣府給付仲裁判斷計算之營運費用，並催請該府辦理操作營運發包及派員接管移交、或展延契約程序等事宜。惟縣府對此並未研謀處置方案，亦未對該公司依仲裁判斷計算營運費用表示

意見。迄 99 年 10 月 11 日，清泰公司函知縣府將於同年 10 月 19 日撤離污水處理廠操作營運，縣府始於同年 10 月 13 日與清泰公司協商接管事宜，並於同年 10 月 19 日接管污水處理廠及函復清泰公司略以：

「貴公司所提自 99 年 6 月 19 日起之操作營運費用，每個月以 152 萬 833 元計算 1 節，由於二年之操作營運期於 99 年 6 月 18 日屆滿之後，即與仲裁判斷無關，應回歸契約所訂之污水處理每噸 8 元計算。」

(二)次查，縣府對於清泰公司自 99 年 6 月 15 日即數度函文主張將依仲裁判斷計算後續代操作營運費用遲未表示意見，迨至同年 10 月 19 日接管污水處理廠後始提出異議，認應回歸契約所訂之污水處理每噸 8 元計算，致衍生逾原合約操作營運期限 4 個月（99 年 6 月 19 日至 10 月 18 日）部分之營運費用爭議。案經清泰公司提起民事訴訟後，經嘉義地院 100 年 6 月 20 日 100 年度重訴字第 26 號民事判決縣府應給付清泰公司 608 萬餘元（註：係依仲裁判斷計算而得）及自 99 年 10 月 2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1 年 3 月 20 日 100 年度上字第 157 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101 年 6 月 13 日 101 年度台上字第 869 號民事裁定，駁回縣府上訴。

(三)再查，本案前經審計部查核認為：縣府無視承商多次催告污水處理廠操作營運已屆契約期限，未及時依

規定辦理後續採購或接管事宜，復未對該公司將依仲裁判斷計算營運費用表示意見，任由承商逾契約期限仍持續操作營運 4 個月，衍生事後操作營運費用計算之履約爭議，並額外增加代操作費 336 萬餘元（ $= (152 - 68) / 月 * 4$ ），核有未盡職責情事。縣府則辯以：本案因廠商提付仲裁判斷結果，將 97 年 6 月 18 日全場驗收合格日，判定為全場功能試車結束，而影響合約規定之「試車期 1 年」及「2 年操作營運期」之計算，且因仲裁判斷結果於 99 年 6 月 14 日判定、15 日送達縣府，並於 99 年 6 月 18 日結束 2 年操作營運，時間緊迫，故無法即時依規定辦理採購或移交接管事宜。又，清泰公司 99 年 3 月 24 日函，雖說明二年操作營運期將於 99 年 6 月 18 日屆滿，並要求縣府儘速辦理發包作業，惟當時縣府亦委託律師辦理仲裁陳述意見中，若即辦理發包後續操作營運，似即認定縣府敗訴；清泰公司雖陸續於 99 年 6 月 15 日、8 月 17 日、9 月 27 日及 10 月 11 日函文催告接管事宜，而該期間縣府忙於研擬再上訴理由、籌措污水廠後續接管經費、辦理人員移交接管事宜及後續操作營運之採購，且期間亦多次口頭告知清泰公司將以契約金額給付費用，最終於 99 年 10 月 19 日正式函復清泰公司有關 6 月 18 日至 10 月 18 日之操作營運費用，應回歸契約所定以每噸 8 元計價，實已積極辦理相關事宜……等語云云。

(四)惟查，本案工程於 97 年 6 月 18 日辦理總驗收後，清泰公司即於同年 9 月 1 日委由安信商務法律事務所向縣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工程尾款給付及操作營運費用等爭議調解。嗣雖因縣府不同意接受調解建議而調解不成立，惟依 98 年 7 月 1 日調解建議書之調解建議認為：「本工程乙方（清泰公司）於 96 年 11 月 1 日申報竣工並於 97 年 6 月 18 日全廠總驗收合格，且於期間亦進行試車期達一年，為求後續操作營運之正常，遂建議乙方應依契約內容及精神，自 98 年 1 月 18 日起計算操作營運期間 18 個月」，即可預見操作營運期將至 99 年 6 月 18 日屆滿。且案經廠商清泰公司提付仲裁後，臺灣營建仲裁協會 99 年 6 月 11 日 98 年度臺仲聲字第 12 號仲裁判斷書亦「確認本工程自 97 年 6 月 19 日起算保固期及操作營運期間」。爰是，無論履約爭議調解或仲裁判斷，本案二年操作營運期間係自 97 年 6 月 19 日至 99 年 6 月 18 日止，均明顯難以辯駁，縣府卻未能及早研擬相關因應作為，且自 99 年 3 月 24 日至 9 月 27 日，長達 6 個月，無視清泰公司催告儘速辦理污水處理廠後續操作營運採購或接管事宜，任由承商逾契約期限仍持續操作營運 4 個月，並衍生操作營運費用計算之履約爭議。

(五)綜上，本案工程於 97 年 6 月 18 日辦理總驗收後，操作營運期限爭議業已滋生，且無論履約爭議調解或

仲裁判斷，均認本案二年操作營運期間係自 97 年 6 月 19 日至 99 年 6 月 18 日止，縣府對此卻未能及早研擬相關因應對策；復無視承商多次函催操作營運將（已）屆期，及時辦理後續採購或接管事宜；更未對承商將依仲裁判斷計算營運費用表示意見，任由承商逾契約期限仍持續操作營運 4 個月，額外增加操作費用 336 萬餘元，核有違失。

六、嘉義縣政府將本案工程專案管理（PCM）決標予國立中山大學，其廠商資格條件實不無疑義。且工程會前於 90 年 5 月 1 日曾函示「如非屬研究發展性質之勞務採購，不適合委託學校辦理」；教育部亦認為「大學辦理產學合作，當以教學、研發及其應用、各類人才培育為要」。爰是，本案評選該校（或該校投標爭取）擔任專案管理廠商，均有未當，且易引起爭議，允應檢討改善。

（一）縣府前於 92 年 5 月 19 日辦理「嘉義縣擴大縣治污水處理廠工程專案管理」招標公告，同年 7 月 22 日開標，由中山大學以 93 萬元得標。同年 8 月 7 日，簽訂「嘉義縣『擴大縣治污水處理廠工程專案管理』委託技術服務契約」，執行單位為中山大學綠色中心。

（二）依「嘉義縣擴大縣治污水處理廠工程專案管理」招標公告中之[廠商資格摘要]略以：……凡登記合格之顧問機構、執業之技師事務所及學術單位並聘有下水道法第 17 條及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之專任技師（係指依技師法規定取

得環境工程、土木或水利科之工業技師），具備合格證件，符合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無不良紀錄者。另，嘉義縣政府委託技術服務技術顧問機構、技師事務所及學術單位投標須知注意事項，「三、投標廠商資格」略以：「凡登記合格之顧問機構、執業之技師事務所及學術單位（以下簡稱廠商）並聘有下水道法第 17 條及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之專任技師（係指依技師法規定取得環境工程、土木或水利科之工業技師），具備合格證件，符合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無不良紀錄者。」「前述工程技術顧問機構或技師事務所，其專案管理人員至少應有二分之一為該投標廠商之專任職員，得標後，應指派其所屬專任執業技師一人為專案管理計畫主持人及至少一人為專案管理工程人員（應為大專院校相關科系畢業），且前述計畫主持人應有五年以上相關工程經驗，其餘之一人則應有三年以上相關工程經驗，並均須有證明文件……。」

（三）經查，中山大學所提「嘉義縣擴大縣治污水處理廠專案管理服務建議書（92 年 5 月 22 日）」，有關計畫人員之經歷，計畫主持人為該校綠色中心曹主任、協同計畫主持人為該校環境工程研究所周副教授及其他結構、土木、大地、建築、景觀、電機、冷凍、資訊、品管及環工等相關人員 14 人，共計 16 人。經檢視相關人員證照，以上 16 人

雖部分具有技師資格，惟均無技師執業執照，但該等證照中，另有丁君及楊君之技師執業執照，分別為「高雄市技師執業執照（環境工程科，87 年 2 月 5 日）」及「技師執業執照－機械工程科（90 年 1 月 10 日至 94 年 1 月 9 日）」，該二員既不在前述計畫人員名單內，亦未檢附相關聘僱用證明書。至於計畫主持人該校綠色中心曹主任，除檢附有「教授證書」外，相關經歷則為工程顧問公司之董事長等，實難判斷是否為「專任執業技師」及是否具有「五年以上相關工程經驗」。

(四)另據工程會說明略以：有關學術單位得否為技術服務廠商之適法性，本會曾就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所詢類此事項於 90 年 5 月 1 日以（90）工程企字第 90015736 號函復載明「如非屬研究發展性質之勞務採購，不適合委託學校辦理」，雖公開於本會網站，惟未通函各採購機關。至於教育部則說明略以：92 年 1 月 24 日修正之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 17 條規定，學校設置學術研究處，掌理學術交流、建教合作、學術研究計畫、學術獎助及專利、學院及研究中心研究之整合與評估事項；該校為推動建教（產學）合作業務，訂定任務編組中心設置及裁撤要點，設置相關中心及指派人員推動產學合作業務，該校綠色中心係依據該要點規定，於 89 年 9 月 15 日經該校任務編組中心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成立，其任務主

要係進行環境工程規劃、推廣環保教育、調查檢驗、環境影響評估、污染防治等業務；該校綠色中心為推動產學合作，透過各種形式之合作關係，包括民間委託服務、補助計畫或採購業務等，將大學原創性知識財與技術釋出，發展出高價值的衍生競爭力，以同步提升地方經濟及國家整體科技產業，並以學術專長參與政府或民間採購，提供各機關工程、財物及勞務等服務，以達成縮短學用落差等目標。爰是，中山大學基於推動產學合作目的參與本件標案，似非法所禁（採購法未禁止學校以廠商身分參與競標），且投標廠商資格亦未經明文排除學校參與，其資格自屬合妥。然大學辦理產學合作，當以教學、研發及其應用、各類人才培育為要。

(五)綜上，縣府辦理本案工程專案管理採購案招標公告，其[廠商資格摘要]雖含括「學術單位」，惟仍需具備「聘有專任技師」、「具備合格證件」、「應指派所屬專任執業技師一人為專案管理計畫主持人及至少一人為專案管理工程人員」及「計畫主持人應有五年以上相關工程經驗」等條件；惟查，本案專案管理得標廠商中山大學是否「聘有專任技師」及計畫主持人是否為「專任執業技師」及是否具有「五年以上相關工程經驗」均不無疑義。且工程會前於 90 年 5 月 1 日即函示載明「如非屬研究發展性質之勞務採購，不適合委託學校辦理」，且教育部亦認採購法雖未禁止學校

以廠商身分參與競標，惟「大學辦理產學合作，當以教學、研發及其應用、各類人才培育為要」。爰是，本案評選該校（或該校投標爭取）擔任專案管理廠商，均有未當，且易引起爭議，允應檢討改善。

綜上所述，嘉義縣政府辦理「嘉義縣擴大縣治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暨操作營運」採購案，因採購評選委員會逾越法定權限，肇生弊病；復未事先評估變更設計之可行性與效益，致工期展延及增加工程費用；又未考量相關計畫開發時程詳實推估污水量，而減損污水處理廠設備使用效能及額外增加營運費用；且未依契約書規定率予同意備查試車計畫書並辦理驗收，致失仲裁利基；亦未及早就營運期間計算爭議研謀因應對策，一再衍生履約爭議及訴訟，嚴重損及政府權益；且本案評選國立中山大學擔任專案管理引生爭議，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臺北市警察局長刑事警察大隊員警受理檢舉涉犯性侵害犯罪案件時，延遲移送調查筆錄；另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檢察官違法發還證物光碟，事後私下解密並重製證物檔案；又夜店未依法設立性騷擾及性侵害申訴管道、未訂定相關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衛生福利部未善盡督導考核之責，臺北市警察局長亦未

落實相關防治事項等情事，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31930515 號

主旨：公告糾正為臺北市警察局長刑事警察大隊員警受理檢舉涉犯性侵害犯罪案件時，延遲移送調查筆錄；另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檢察官違法發還證物光碟，事後私下解密並重製證物檔案；又夜店未依法設立性騷擾及性侵害申訴管道、未訂定相關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衛生福利部未善盡督導考核之責，臺北市警察局長亦未落實相關防治事項等情事，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03 年 5 月 8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警察局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衛生福利部、臺北市警察局長。

貳、案由：臺北市警察局長刑事警察大隊員警受理檢舉涉犯性侵害犯罪案件時，延遲移送調查筆錄，臺北市警察局長內控失當，未能有效管制，善盡督導之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檢察官違法發還證物光碟，事後私下解密並

重製證物檔案，該署不僅遲未知悉，且於知悉後並無檢討及改進作為，監督不周；夜店未依法設立性騷擾及性侵害申訴管道、未訂定相關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卻無任何一家受罰，衛生福利部未善盡督導考核之責，臺北市政府亦未落實相關防治事項，核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檢警自偵辦李○○涉嫌性侵、偷拍案以來，不雅照全面失控散布網路，更有媒體違反自律原則，竟以顯著篇幅刊登偷拍影片截圖，並詳述性侵及網站販售性侵短片等細節，此病態歪風，對被害人之傷害無疑雪上加霜。案經本院調查結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衛生福利部及臺北市政府對本案之相關處理情形，核有下列違失之處：

- 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員警陳○○受理檢舉人檢舉李○○涉犯性侵害犯罪案件時，未依規定填具工作記錄簿，亦未將檢舉人之調查筆錄於 100 年 7 月 27 日隨案移送臺北地檢署，又未於 101 年 8 月 10 日移交偵三隊偵辦，遲至 101 年 8 月 15 日始因承辦檢察官由被害人口中知悉該筆錄而命臺北市刑大函送，筆錄遲延移送已逾一年，迄今陳○○仍未依法將該筆錄歸檔，致使檢察官無法於 100 年間起訴或聲請羈押被告，以防杜更多婦女受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對陳○○之長期違法行為渾然不知，遲至 101 年 12 月始予懲處，內控失當，未能有效管制，善盡督導之責，核有重大疏失。

(一)按有關警察機關偵辦案件之檢舉人筆錄相關規定如下：

1. 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第 1 項規定：「告訴、告發，應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為之；其以言詞為之者，應制作筆錄。」100 年公告之「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人員受理告訴、告發或自首等案件，不論以書面或言詞為之，均應詳予記錄後即報告直屬長官，並注意是否有誣告、謊報等情事。」第 54 條規定：「受理言詞告訴、告發時，應即時反應處置，並當場制作筆錄，詳載證據及線索，以利進行偵查。」第 121 條規定：「實施詢問，應當場制作調查筆錄。」再者，依第 186 條第 1 款規定，警察機關偵查刑案，全案經調查完畢認有犯罪嫌疑者，應將全案移送管轄法院或檢察署。
2. 另「臺北市政府檔案管理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辦畢案件，承辦單位或文書單位應於五日內歸檔，歸檔時併同存查或發文歸檔清單，送檔案管理單位點收。歸檔清單一式二份，於檔案管理單位簽收後，各執一份備查」。
3. 據上，警察人員受理言詞告訴、告發案件時，應詳予記錄後即報告直屬長官，並應當場制作筆錄，詳載證據及線索，以利進行偵查。警察人員詢問證人時，應當場制作調查筆錄。警察機關調查

刑案完畢認有犯罪嫌疑者，應將全案移送管轄法院或檢察署。警察機關辦畢案件，承辦單位或文書單位應於五日內歸檔。

(二)查本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五隊偵查佐陳○○於 100 年 7 月 13 日受理檢舉人檢舉李○○涉犯性侵害犯罪案件時，雖依規定制作檢舉人筆錄，但嗣後其於同月 27 日警方拘提偵訊李○○後移送臺北地檢署複訊時，卻未依法將該筆錄同時移送。嗣該案於 101 年 8 月 10 日移由偵三隊偵辦時，陳○○亦未將該筆錄移交偵三隊。同月 14 日承辦檢察官於偵訊該案被害人時，意外發現有此檢舉人筆錄，遂諭令臺北市刑大立即呈送，臺北市刑大始於翌日函文送達該筆錄，距陳○○制作完成該筆錄已逾一年。本案承辦檢察官郭○○於本院約詢時表示：100 年 7 月 27 日李○○被控性侵害案件，因當時無目擊證人筆錄等有力證據，故無法起訴或聲請羈押被告等語。

(三)陳○○於本院約詢時辯稱：檢舉人筆錄不會放在移送案卷內，又因為是傳聞證據，故未附卷，因此沒有將該筆錄移送，101 年 8 月 1 日前聲請通訊監察時就有送筆錄，筆錄是我親自送到郭檢察官那裡，非郭檢察官指示要檢舉人的筆錄才送，筆錄何時歸檔不記得了云云。惟同大隊偵三隊隊長鄭○○於本院約詢時稱：移送卷證時一般實務上會將檢舉人筆錄一併移送等語。臺北市刑大大隊長黃○○亦稱：「一般受

理案件檢舉人會以代號保護，以李○○案而言，○○○是檢舉人也是目擊證人，未以代號方式辦理，但其筆錄仍應隨案移送。」本案承辦檢察官郭○○於本院約詢時稱：「101 年 8 月 10 幾日，被害人到庭後，說明他的朋友曾經做過筆錄，我才知道有這一份筆錄等語。」又臺北市刑大大隊長黃○○於本院約詢時亦稱：郭檢察官向偵三隊要的是筆錄影本，是在拘提被害人隔天，本大隊正式函文給郭檢察官等語。因此，陳○○上開辯詞並無可採。

(四)另本案調查委員於 102 年 3 月 11 日至臺北市刑大實地履勘時，詢問陳○○有關上開筆錄歸檔與否問題時，陳○○已供稱該筆錄仍由其保管尚未歸檔。陳○○嗣後於本院約詢時卻稱：筆錄何時歸檔不記得了等語。惟臺北市刑大大隊長黃○○稱：「依據要點規定，筆錄應於案件移送之日起算 5 日內併在偵查卷內歸檔」、「卷歸檔都應依規定程序辦理，本件筆錄未歸檔是個案，過去未曾發生過」等語。

(五)綜上所述，陳○○於 100 年 7 月 13 日受理檢舉人檢舉李○○涉犯性侵害犯罪案件時，雖依規定制作檢舉人調查筆錄，卻將該筆錄隱匿，未依規定於 100 年 7 月 27 日移送李○○至臺北地檢署複訊時隨案移送，致使檢察官無法起訴或聲請羈押被告。嗣該案於 101 年 8 月 10 日移由偵三隊偵辦時，陳○○亦未將該筆錄移交偵三隊。遲至 101 年 8 月 14 日承辦檢察官因偵訊該案被

害人而發現該筆錄，臺北市刑大始依檢察官命令函送該筆錄影本，距陳○○制作完成該筆錄已逾一年。檢察官於 101 年 11 月 19 日偵查終結起訴李○○，陳○○迄今仍未將該調查筆錄依法辦理歸檔，核有嚴重違失。

(六)再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為刑事偵查機關，基於對國家法益、被害人及被告權益保護，謀求訴訟之公平有效，允應對案件偵辦、卷證移送及歸檔等相關程序嚴格規範，並透過內部控制之監督機制要求所屬遵行。該局所屬員警辦理本案未依規定於偵訊檢舉人後填具工作記錄簿，隱匿檢舉人筆錄，未依法將該筆錄移送檢方、辦理移交及歸檔，期間長達一年餘竟渾然未知，致使檢察官無法於 100 年 7 月間起訴或聲請羈押被告，足證其內控機制有明顯疏漏。又本案經媒體批露，復因不雅影片及照片於網路上違法流傳，造成被害人及社會重大傷害，亦彰顯該筆錄在本案犯罪防制上之重要性。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因管控機制疏漏，致令所屬承辦員警得以鑽營，核有重大疏失。

(七)綜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員警疑隱匿檢舉涉犯性侵婦女案件之筆錄，未依規定移送或歸檔，肇致檢方無法即時有效起訴被告，不僅未能防杜更多婦女受害，亦斲傷司法公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控失當，未能有效管制，亦未善盡督導之責，均有重大疏失。

二、臺北地檢署檢察官郭○○於 101 年 2

月間，違法將李○○涉嫌性侵害多名被害人之重要證物光碟 5 片當庭交付非權利人李○○後，於 101 年 5 月間私下致電被告律師請被告交還光碟，律師表示光碟已被銷毀，卻未作成電話紀錄或筆錄。其於 101 年 6 月間將扣案電腦未依規定送相關機構鑑識解密，私下商請非承辦檢察官解密，並將性愛影片存入行動硬碟，卻未對解密及證物重製作成書面紀錄。其誤發光碟及私下重製證物等行為係造成 101 年 8 月間性愛影片及照片於網路瘋狂散布之可能原因，迄今無法消除。該署對於郭檢察官之相關違失行為及辦案瑕疵，不僅遲未知悉，且於知悉後並無檢討及改進作為，監督不周，核有違失。

(一)相關法律規定：

1. 扣押物之發還程序：

(1) 刑事訴訟法第 142 條規定：「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第一項）。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第二項）。」所謂「無留存必要」，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抗字第 477 號判決認為：「係指扣押物作為證據之必要性不足，或是扣押物無毀損、滅失之虞，或認為扣押物不能證明與行為人之犯罪行為有關者而言。」關於應發還之對象，98 年度抗字第 883 號

判決認為應發還予「扣押物之權利人」，並認為：「所謂權利人之定義，參照同法第 133 條第 2 項規定，固屬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等，惟當所有人與持有人或保管人分屬不同一人時，則應發還予扣押物之所有人。」

- (2)關於扣押物之發還程序，依「檢察機關辦理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為：
- 1、函知：承辦機關應將發還物品之有關案號等分別詳細記載函內，並檢附受領書、權利拋棄書，送達應受發還人。
  - 2、發還：承辦機關接到受領書，經審核無訛後，如係應受發還人親自領取，於繳驗本人身分證明後應即發還。

2.電腦證物之解密程序：

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證物勘驗應行注意要點」第參大點第二小點規定，電腦證物經勘驗發現經加密無法解讀者，得依檢察官指示，改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科技犯罪防制中心或法務部調查局資訊室等相關機構鑑識解析。

- (二)本案 100 年 7 月 27 日因被害人控訴李○○涉犯性侵罪行，臺北市刑大偵五隊奉命拘提李○○並搜索住宅，查扣李○○所有之電腦主機及手機各一只，於 100 年 7 月 27 日搜索當日將全案移送檢方時，該電腦主機及手機等證物未隨同移送，仍留置臺北市刑大進行勘驗工作。

100 年 8 月 22 日臺北市刑大資訊室將該電腦相關勘驗證物檔案燒錄 1 份 7 片影音光碟，交付員警陳○○保管，同年 9 月 16 日陳○○與臺北市刑大資訊室人員謝○○以未備文方式，面交「扣案電腦內留存色情影片」之書面勘驗報告（無截圖照片）及上開擷取自查扣電腦內容檔案之 7 片影音光碟（編號 disk1 至 7）證物予當時承辦檢察官呂俊儒，扣案之電腦及手機則遲至同年 11 月 2 日始由臺北市刑大移送至臺北地檢署贓物庫。

- (三)101 年 1 月郭○○檢察官接辦本案，其辦案違失情形如下：

1.誤發重要證物：郭○○於案件偵查尚未終結時，明知上開扣案之 7 片影音光碟顯示，李○○除涉嫌性侵害上開提出控訴之被害人外，尚涉嫌性侵害多名未知被害人，該 7 片光碟均為李○○是否性侵害多名被害人之重要證物，確有留存之必要，依法不得發還。再者，上開 7 片影音光碟均為臺北市刑大資訊室所製作之證物，李○○並非該證物之權利人，依法不得發還給李○○。惟郭○○竟於 101 年 2 月 17 日傳喚李○○偵訊時，將與提出控訴被害人無關但與其他被害人有關之光碟 5 片（編號 disk1、3、4、5、6）當庭發還非權利人李○○。郭○○於 103 年 1 月 3 日本院約詢時稱：「2 月開庭前因為一直找不到被害人，以及依據卷內資料查看，證據顯示本案可能會以不

起訴處分，此時並無保管被害人以外之證物必要，故發還光碟。在 2、3 及 4 月各寫過不起訴處分書，但襄閱主任檢察官黃○○認為不妥，應持續偵辦」等語。臺北地檢署本案承辦主任檢察官戴○○於本院約詢時稱：「有關郭檢察官當庭發還光碟的作法我們並不常這樣做，我個人會在案件告一段落後才會發還」等語。顯見郭○○不僅未依上開 7 片光碟內容積極查明是否有其他多名被害人被性侵害之事實，竟於偵查中，將李○○涉嫌性侵害多名被害人之重要證物光碟 5 片，當庭發還非權利人李○○，且其發還方式未以函知及發還程序辦理，而以記載筆錄方式逕將證物光碟交付李○○，顯然於法不合。

2. 私下聯繫被告律師：郭○○將光碟交付李○○後，本欲以不起訴處分終結本案，但○○主任檢察官認為被害人未找到前仍不宜結案，指示其查看電腦內容，看是否可找到被害人。因此，郭○○於 101 年 5 月 18 日打電話給被告律師謝○○，請其轉告李○○歸還光碟，惟李○○向謝○○律師表示該 5 片光碟已經被渠銷毀等事實，業據郭○○及謝○○於本院約詢時陳明在案。臺北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黃○○於本院約詢時稱：「郭檢察官打電話給被告律師，可能是他希望機動的做補救措施，案件較急迫、機動，或怕證據滅失時，是會和律師連

絡的。他這個動作並沒有告訴我，證物如這樣取回是可議的。」郭檢察官在偵查中，為追回錯誤發還之證物光碟，私下與被告律師電話連繫，得知謝○○律師表示該 5 片光碟已經被李○○銷毀之事實，卻未以公務電話聯繫方式作成紀錄或筆錄，實屬不當。

3. 私下商請檢察官解密：郭○○檢察官因無法取回上開 5 片光碟，遂於 101 年 6 月 12 日自該署贓物庫調出扣案李○○所有之電腦主機及手機，以確認該電腦內是否存有李○○偷拍之性愛影片或有無其他被害人。郭○○因該電腦有密碼保護無法解密，卻未依上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證物勘驗應行注意要點」規定，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科技犯罪防制中心或法務部調查局資訊室等相關機構鑑識解析，其明知智慧財產權專組檢察官張○○並非本案之承辦檢察官，卻未以簽呈核准或發函送請鑑識方式，而係以私下商請方式，將該電腦送請張○○破解密碼並將全部性愛影片存入行動硬碟，張○○再將電腦及行動硬碟交給郭○○。該行動硬碟於 101 年 11 月 7 日起訴移審時，由公訴檢察官當庭庭呈，法官諭知併入卷證。臺北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黃○○於本院約詢時稱：「郭檢察官找同署智財組張檢察官破解電腦密碼的程序，法規並沒有規定，應該是要填一張進行單，請其他

檢察官協助。」戴○○主任檢察官稱：「這個案子郭檢察官並沒有和我有太多討論，如須發文，以檢察官名義發函即可。」郭○○對於該電腦之整個鑑識解密過程及日後作為重要證物之行動硬碟由來，均未正式發函、填寫辦案進行單或加以記錄，且承辦檢察官私下商請非承辦檢察官重製證物，除違反上開要點之規定外，亦有可能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重製內容是否真實完整具有公信力也易招質疑，並非正當。

4. 綜上，郭○○檢察官於偵辦李○○涉犯性侵害案件尚未終結時，於 101 年 2 月間將李○○涉嫌性侵害多名被害人之重要證物光碟 5 片違法當庭交付非權利人李○○，嗣於 101 年 5 月間私下與被告律師電話連繫請被告交還上開誤發光碟，經律師表示光碟已被銷毀，郭檢察官卻未作成電話紀錄或筆錄。其於 101 年 6 月間將扣案電腦未依規定送相關機構鑑識解密，私下商請非承辦檢察官解密並將全部性愛影片存入行動硬碟，對於鑑識解密及行動硬碟證物重製過程均未正式行文、填寫辦案進行單或加以記錄，可能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重製內容是否真實完整具有公信力也易招質疑。再者，重製硬碟後不到 2 個月時間，即於 101 年 8 月間發生性愛影片及照片於網路瘋狂散布事件，對被害人傷害至深。媒體曾報導，被告律師文○曾誤以

為重製證物係警察機關所為，稱：檢方 2 月間將 5 張光碟發回，李○○已刪除，檢方後來要重新勘驗影像時，因李○○已無檔案，由承辦警方復原原始檔，後來就出現相關照片流出等語（註 1）。因此，郭檢察官誤發還光碟及私下重製行動硬碟證物等行為，是否係導致其後影片及照片廣為散布之可能原因，至今仍未排除，核有違失。

(四) 臺北地檢署對於郭檢察官之上開違失行為，各級長官均係經過一段時間後始知悉。戴主任檢察官稱：「和他及檢察長討論續行偵辦時，他才說出有光碟發還的事」、「郭檢察官請張檢察官破解電腦密碼和重製的事我是後來才知道，都是事後很久才告訴我」等語。黃襄閱主任檢察官稱：「郭檢察官退還光碟及打電話給被告律師的事我並不知道，但在卷內有看到發還光碟的事，他告訴我這光碟是被告私人的東西，本應發還，所以直接發還被告」、「郭檢察官找同署智財組張檢察官破解電腦密碼…郭檢察官這個作為並沒有告訴我」等語，惟該署於知悉後未檢討辦案疏失並採取適當處置。再者，「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證物勘驗應行注意要點」第壹大點第一小點規定：「為明確規範本署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之證物勘驗流程，避免證物佚失、毀損或嗣後發生證據能力爭議，特訂定本應行注意要點。」該要點第參大點第二小點關於電腦證物鑑識解

析之規定，亦未明定僅適用於檢察事務官。該署檢察長楊○○卻稱：「本署的注意要點是規範檢察事務官的，非規範檢察官。」，其辯詞顯與上開規定不符。因此，該署對於郭檢察官之相關違失行為及辦案瑕疵，不僅遲未知悉，且於知悉後並無檢討及改進作為，監督不周，違失情節明確。

三、李○○涉嫌於知名夜店將酒醉女子帶至其居所為性行為，本院履勘現場發現各家夜店均未依法設立性騷擾及性侵害申訴管道協調處理，亦未訂定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卻無任何一家受罰。衛生福利部未能積極敦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縣市政府加強防治性侵害或性騷擾宣導，並於「夜店」等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高風險營業場所明顯處張貼防治海報及標章，以揭示防治措施及被害人申訴管道，該部未善盡督導考核之責。衛生福利部未依法督導考核地方政府執行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事項，且未落實協調、督導及考核各級政府切實執行夜店之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事項，臺北市政府對轄內夜店亦未依法協調、督導、執行與處罰性騷擾防治等事項，肇致此類夜店成為戕害婦女人身安全之高風險場所，均洵有違失。

(一)按性騷擾防治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但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職掌者，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二、關於協調、督導及考核各級政府性騷擾防治之執行事項。…四、關於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及宣導事項…。」同法第 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二、關於協調、督導及執行性騷擾防治事項。」同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第一項）。前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其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第二項）。」同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性侵害犯罪準用之。」同法第 22 條規定：「違反第七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102 年 7 月 23 日「衛生福利部」成立，依 102 年 7 月 19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41353 號公告，性騷擾防治法第 4 條所列屬「內政部」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因此，衛福部依法應落實推動性騷擾防治教育及宣導事項，並負協調、督導及考核地方政府執

行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事項之責；臺北市政府則對轄內負有協調、督導及執行性騷擾防治事項職責。

(二)依據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夜店係屬飲酒店業，為販賣酒類供客人飲用之行業。近年來民眾赴夜店消費娛樂甚為盛行，形成獨特之都會夜生活文化，惟經常有在此類場所消費婦女因酒醉無意識時被帶出場，或醉倒路旁遭不明人士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撿屍」情事發生。關於李○○涉嫌性侵害案件，自 101 年 8 月間即廣為媒體報導，依臺北地檢署 101 年 11 月 5 日起訴書記載，李○○涉嫌於 Spark、Room18 等臺北市知名夜店將數名喝醉酒女子帶至其居所為性行為，因而將其起訴。惟本院於 102 年 3 月 11 日至 Spark、Room18 等夜店履勘現場發現，並無任何一家夜店依法設立性騷擾及性侵害申訴管道協調處理，亦未訂定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各店內雖設置有安全管理人員，惟其工作多僅為接待消費者及維護店內秩序，經本院詢問現場負責管理人員，其對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該店應有之防治作為皆一無所知，其如知悉有「撿屍」等性騷擾或性侵害之情形時，並不知應如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顯示各夜店多未依法採取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措施，卻無一家受罰。衛福部遲至 103 年 1 月 24 日本院約詢時始稱：該部於 102 年 11 月編印「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海報」共

95,000 張，發送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協助轉發於各公共場所張貼，並於 103 年 1 月 21 日函請經濟部商業司依法管理監督所管理之目的事業機構落實推動辦理前開防治事項，及檢送海報 1,000 張供其轉發飲酒店業者（夜店）公開揭示；每 2 年定期由該部、內政部及教育部聯合督導編組人員至各縣市實地督訪及評核防治措施及其成果等語。因此，衛生福利部並未落實協調、督導及考核各級政府切實執行夜店之性騷擾防治事項，臺北市政府對轄內夜店亦未依法協調、督導、執行與處罰性騷擾防治事項，肇致此類夜店成為戕害婦女人身安全之高風險場所，洵有違失。

綜上所述，臺北市警察局長刑事警察大隊員警受理檢舉涉犯性侵害犯罪案件時，延遲移送調查筆錄，臺北市警察局長內控失當，未能有效管制，善盡督導之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檢察官違法發還證物光碟，事後私下解密並重製證物檔案，該署不僅遲未知悉，且於知悉後並無檢討及改進作為，監督不周；夜店未依法設立性騷擾及性侵害申訴管道、未訂定相關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卻無任何一家受罰，衛生福利部未善盡督導考核之責，臺北市政府亦未落實相關防治事項，核均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註 1：自由時報，2012 年 11 月 7 日，A5 版。

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新北市政府前於 96 年間辦理根德水車園

區吊橋設計、監造及施工作業，未能考量海水、海風對橋梁構造物所引起之腐蝕，嗣因簽證技師對鋼索防鏽認知不足，致吊橋完工驗收後僅 6 年即突然斷裂，造成遊客受傷；又未能慎選檢測顧問公司，無法察覺垂直吊索已嚴重鏽蝕，錯失採行適當維護作業時機，皆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032530205 號

主旨：公告糾正「為新北市府前於 96 年間辦理根德水車園區吊橋設計、監造及施工作業，未能考量海水、海風對橋梁構造物所引起之腐蝕，嗣因簽證技師對鋼索防鏽認知不足，致吊橋完工驗收後僅 6 年即突然斷裂，造成遊客受傷；又未能慎選檢測顧問公司，無法察覺垂直吊索已嚴重鏽蝕，錯失採行適當維護作業時機，皆核有違失」案。

依據：103 年 5 月 13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4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北市政府。

貳、案由：新北市政府前於 96 年間辦理根德水車園區吊橋設計、監造及施工作業

，未能針對橋梁於海洋環境之設計需考量海水、海風對橋梁構造物所引起之腐蝕，嗣因簽證技師資歷有限，對吊橋結構設計、分析及計算之專業疑有欠不足，且對鋼索防鏽認知不足，致吊橋完工驗收後僅 6 年即突然斷裂，造成遊客受傷，公共工程品質不良，損害政府形象；又辦理該吊橋檢測維護作業，疏於考量特殊橋梁之特性，未能慎選適當吊橋檢測顧問公司，致採用不當檢測表，而以車行混凝土橋梁的檢查項目，並非一般吊橋型式之橋梁或特殊橋梁之檢查項目，嗣無法察覺垂直吊索已嚴重鏽蝕，防患吊橋斷裂於未然，錯失採行適當維護作業時機，皆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據報載，新北市三芝區根德水車園區吊橋（下稱根德吊橋）完工僅 6 年卻於民國（下同）102 年 11 月 17 日突然斷裂，當時橋上遊客約十餘人，造成 4 人跌落溪流受傷送醫。爰為查究吊橋斷裂原因、交通部橋梁管理資訊系統現行人行吊橋管理機制及吊橋檢測維護管理情形是否涉有不周等情。案經本院函詢新北市政府查復相關說明，並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赴現地履勘、聽取簡報及 103 年 4 月 11 日約詢該府工務局局長、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下稱國工局）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下稱運研所）等相關主管人員。案經調查竣事，確有下列失當之處，茲將事實及理由臚列如後：

一、新北市政府三芝區公所前於 96 年間辦理根德水車園區吊橋設計、監造及施工作業，未能針對橋梁於海洋環境之

設計需考量海水、海風對橋梁構造物所引起之腐蝕，嗣因簽證技師資歷有限，對吊橋結構設計、分析及計算之專業疑有欠不足，且對鋼索防鏽認知不足，致吊橋完工驗收後僅 6 年即突然斷裂，造成遊客受傷，公共工程品質不良，損害政府形象，顯有疏失。

- (一)參據交通部頒布之交通技術標準規範公路類「公路工程部公路橋梁設計規範」，第十二章海洋環境下防蝕設計 12.1 適用範圍，本章所訂防蝕設計主要係針對海水、海風對構造物所引起之腐蝕而採取之設計對策。足徵各類型橋梁之設計，均需考量海水、海風對其構造物所引起之腐蝕而需採取之設計對策。
- (二)經查新北市三芝區根德水車公園擴建工程，其中包含具有景觀性質之根德吊橋，本工程由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前臺北縣三芝鄉公所（下稱鄉公所）辦理，工程預算經費新臺幣（下同）20,487,572 元，其中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交通部北觀處）委託代辦經費 1,900 萬元，鄉公所則自籌其餘剩餘款。代辦經費由鄉公所於 96 年 3 月 12 日向交通部北觀處申請，並於同年 3 月 21 日經交通部北觀處同意。本工程設計廠商為長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長鴻顧問公司），監造廠商為有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有成顧問公司），承造廠商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營造公司），於 96 年 6 月 7 日開標決標，結算後工程經費為 17,712,603 元，其

中吊橋工程結算金額為 4,038,258 元。

- (三)據新北市政府查復，本案根德吊橋並非單獨招標之工程項目，係僅根德水車公園擴建工程項目之一。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28 條規定略以，廠商承辦技術服務，其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並依法辦理簽證。另查土木工程科技師執業範圍，包括從事混凝土、鋼架、隧道、涵渠、橋梁…等工程以及其他有關土木工程之調查、規劃、設計、研究…等業務；水利工程科技師執業範圍，包括從事防洪、禦潮…河川橋梁…等工程以及其他有關水利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等業務。另設計及認證部分，係依據技師法第 16 條及本工程設計案之工程技術服務契約書第 9 條第 11 款辦理，本案技師於結構計算書封面及每張設計圖上加蓋圖記及簽名，故本案根德吊橋之設計及監造均經相關技師簽證認可。惟查，本案設計廠商為長鴻顧問公司，由土木技師簽證；監造單位為有成顧問公司，由水利技師簽證。然以該土木技師之經歷為例，多屬道路設計、監造為主，僅少數公路橋梁經驗，其中尚無吊橋設計之相關實務資歷，且所提送之吊橋承受各種載重（包括風力及地震等）結構分析及計算，疑未盡周妥，或容有疏漏；監造技師則無提供相關經歷供參。顯見根德吊橋雖經相關合格技師簽證，惟其技師資歷及能力是否妥適，

以及是否能確保吊橋結構之安全，均不無疑問？應予檢討改進。

(四)另據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下稱土木技師公會）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針對「新北市三芝區根德水車公園吊橋損壞原因」報告書摘要如下：經現場檢視，主纜尚屬完好，惟垂直吊索均已斷裂，應是造成吊橋崩塌之主因；經逐條檢視，垂直吊索斷裂多位於高拉力螺桿（接頭）壓接處，且顯示斷裂處吊索均已鏽蝕；據該府提供之垂直鋼索檢驗合格證明書，並未檢測鍍鋅量，原設計圖中僅規定垂直吊索尺寸及抗拉強度，另依據隨機裁切 3 處未鏽蝕吊索，送交實驗室辦理鍍鋅量檢驗結果，與一般鍍鋅鋼索鍍鋅量相差甚多，研判原因應為鋼索之 PVC（Polyvinylchloride 聚氯乙烯，下同）披覆與高拉力螺桿交接處，兩種不同材料受熱、受冷時膨脹係數不同，使 PVC 披覆與高拉力螺桿交接處產生縫隙，因而在海風吹襲夾帶鹽分入侵且殘留情形下，造成鋼索鏽蝕加速；本次吊橋鋼索斷裂，環境因素應為主要原因（即三芝地區鹽害腐蝕嚴重所致），另設計、監造及施工廠商對鋼索防鏽認知不足，無法掌握施工細節亦為原因之一。嗣於約詢時，該府坦承本案設計階段忽略環境例如海風的影響，且並未規定鍍鋅量，以及因為鋼索外部有 PVC 披覆不易檢查，且欠缺嚴謹檢視動作，不易察覺鏽蝕等語云云。由上開報告書摘要，顯見根德吊橋突然斷裂原因，係

因鄉公所於辦理根德吊橋之設計、監造及施工對鋼索防鏽認知不足所致。

(五)綜上，新北市三芝區公所前於 96 年間辦理根德水車園區吊橋設計、監造及施工作業，未能針對橋梁於海洋環境之設計需考量海水、海風對橋梁構造物所引起之腐蝕，需考量海洋環境下之防蝕特性，嗣因簽證技師資歷有限，對吊橋結構設計、分析及計算之專業疑有欠不足，且對鋼索防鏽認知不足，致吊橋完工驗收後僅 6 年即突然斷裂，造成 4 名遊客受傷，引發國賠申請，並遭外界質疑公共工程品質，有損政府形象，顯有疏失。

二、新北市政府辦理根德水車園區吊橋檢測維護作業，疏於考量特殊橋梁之特性，且未能慎選適當吊橋檢測顧問公司，致採用不當檢測表，而以車行混凝土橋梁的檢查項目，並非一般吊橋型式之橋梁或特殊橋梁之檢查項目，嗣無法察覺垂直吊索已嚴重鏽蝕，防患吊橋斷裂於未然，錯失採行適當維護作業時機，顯有怠失。

(一)據新北市政府查復，該府三芝區公所以公開評選方式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廠商辦理轄內橋梁巡檢作業，於 102 年度則委託四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四海顧問公司）進行檢測。廠商則依據交通部頒布之「交通技術標準規範公路類公路工程部公路養護規範」（第 5 章橋梁）規定辦理，規定檢測內容包括：引道路堤、橋臺、翼牆及擋土牆、摩擦層、結構排水、人行道路緣石、護

欄、橋墩保護措施、橋墩基礎、橋墩和墩柱、支撐、止震塊和防震拉桿、伸縮縫、主構件（主梁）、副構件（橫隔梁）、橋面板等 16 項設施進行檢測。據區公所提送該府之第三季檢測報告書（102 年 7~9 月），針對根德吊橋除橋塔背面混凝土有裂縫，其他構件則屬正常。且稱因目前交通部公路養護規範尚未針對人行吊橋訂定完整檢測規範，故 102 年度巡檢報告結果，均未針對垂吊索提出相關改善事項。由上開查復可知，該府依公路工程部分公路養護規範（係以鋼筋混凝土橋為主）所定之檢測項目進行檢測，惟並未發現本案吊橋斷裂之任何徵兆，顯見新北市政府所執行之檢測機制存有疏漏。

(二)嗣據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針對「新北市三芝區根德水車公園吊橋損壞原因」報告書建議事項指出，本座橋梁雖然於 102 年 8、9 月間做過目視巡查檢測，因吊索採 PVC 披覆致無法提前發現吊索已嚴重鏽蝕。建議中央工程主管單位應依鋼筋混凝土橋、鋼橋、索橋等不同橋型訂定相應的橋梁檢測項目及標準，俾讓地方主管機關及檢測單位有所遵循，而非由檢測單位自訂巡查檢測項目。由上開技師公會之建議可知，目前吊橋等不同橋型，尚未訂定相應的橋梁檢測項目及標準，俾讓地方主管機關及檢測單位有所遵循。

(三)經查，運研所對於特殊橋梁之維護管理，於 97 年臺灣地區橋梁管理

資訊系統中結構型式即新增拱橋、斜張橋、懸索橋（即吊橋）等橋梁型式，統計至 103 年 2 月底管理系統中登錄正常使用（含維修中）之吊橋，各縣市（含直轄市）計 58 座。另詢據運研所，該府所採用的檢查表是車行混凝土橋梁的檢查項目，並非一般吊橋型式之橋梁或特殊橋梁之檢查項目。嗣經檢視其橋梁巡檢報表，其檢查項目與其他一般混凝土橋梁無異，且疏漏一般鋼索吊橋應檢查之項目，顯見該府於根德吊橋之檢測作業係以一般混凝土橋梁之檢測表作為檢測項目。

(四)綜上，新北市政府辦理根德水車園區吊橋檢測維護作業，未能慎選適當吊橋檢測顧問公司，致採用不當檢測表，而以車行混凝土橋梁的檢查項目，並非一般吊橋型式之橋梁或特殊橋梁之檢查項目，顯見該府疏於考量特殊橋梁之特性，未能選用適當檢測表，嗣因 PVC 披覆無法察覺垂直吊索已嚴重鏽蝕，防患吊橋斷裂於未然，錯失採用適當維護作業時機，顯有怠失。

綜上所述，新北市政府於 96 年間辦理根德水車園區吊橋設計、監造及施工作業，未能針對橋梁於海洋環境之設計需考量海水、海風對橋梁構造物所引起之腐蝕，嗣因簽證技師資歷有限，對吊橋結構設計、分析及計算之專業疑有欠不足，且對鋼索防鏽認知不足，致吊橋完工驗收後僅 6 年即突然斷裂，造成遊客受傷，公共工程品質不良，損害政府形象；又辦理該吊橋檢測維護作業，疏於考量特殊橋梁之特性，未能慎選適當吊

橋檢測顧問公司，致採用不當檢測表，而以車行混凝土橋梁的檢查項目，並非一般吊橋型式之橋梁或特殊橋梁之檢查項目，嗣無法察覺垂直吊索已嚴重鏽蝕，防患吊橋斷裂於未然，錯失採行適當維護作業時機，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工程規劃技術服務案」綜合規劃報告未臻周延，審查流於形式；且未與彰化縣政府充分溝通協調，即率爾委外，徒耗公帑；未儘速整合解決相關爭議，肇致都市計畫變更案延宕 4 年餘；又未將基本設計書圖及總工程建造經費送請審議，即逕行發包；未覈實檢討經費需求及計畫自償性，致迭遭退回，均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032530188 號

主旨：公告糾正「為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工程規劃技術服務案』綜合規劃報告未臻周延，審查流於形式；且未與彰化縣政府充分溝通協調，即率爾委外，徒耗公帑；未儘速整合解決相關爭議，肇致都市計畫變更案延宕 4 年餘；又未將

基本設計書圖及總工程建造經費送請審議，即逕行發包；未覈實檢討經費需求及計畫自償性，致迭遭退回，均有疏失」案。

依據：103 年 5 月 13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貳、案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工程規劃技術服務案」綜合規劃報告未臻周延，審查作業流於形式；且未與彰化縣政府充分溝通協調，即率爾委外辦理「員林車站專用區細部計畫擬定技術服務」案，徒耗公帑 53 萬餘元；另未善用行政院「推動公共建設方案」建立之協調處理困難問題機制，或依所訂溝通平臺儘速整合解決都市計畫變更相關爭議，肇致都市計畫變更案延宕 4 年餘始完成；又未恪遵「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將基本設計書圖及總工程建造經費送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即逕行辦理工程發包，發包金額復超過原核定計畫總經費，預算控管失當；復未覈實檢討經費需求及計畫自償性，肇致修正計畫案迭遭行政院退回，修正計畫期程歷時長達 2 年 6 個月，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下稱鐵工局）為改善員林火車站附近地區因縱貫鐵路

阻隔，造成沿線兩側區域發展阻礙等問題，規劃辦理「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經行政院於民國（下同）95 年 2 月 13 日核定總經費新臺幣（下同）40.72 億元，計畫期程自 95 年 2 月至 101 年 2 月高架通車、102 年 2 月整體完工。嗣因本計畫都市計畫作業期程延宕，及完成細部設計後工程經費大幅增加等因素，鐵工局自 99 年 4 月起層轉交通部提報修正計畫，迄至 101 年 10 月 24 日始獲行政院核定，計畫總經費修正為 58.86 億元，計畫期程展延至 103 年 12 月高架通車、105 年 1 月整體完工。本案係審計部函報：稽察鐵工局辦理「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執行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經向有關機關調閱相關卷證，並約詢交通部常務次長范○○、鐵工局局長周○○、彰化縣副縣長林○○等相關人員，業經調查竣事，鐵工局確有下列失當之處，茲將事實與理由臚列如后：

一、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工程規劃技術服務案」綜合規劃報告未臻周延，審查作業流於形式，迨至辦理細部設計始檢討發現所需工程經費及辦理期程大幅增加，嗣後續報院核定修正計畫經費增加 45%，整體完工必須延後 3 年，顯有疏失：

(一)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擬訂，應參酌本機關資源能力，事前蒐集充分資料，進行內外環境分析及預測，設定具體目標，進行計畫分析，評估財源籌措方式及民間參與之可行

性，訂定實施策略、方法及分期（年）實施計畫。」。

(二)查鐵工局於 93 年 11 月 12 日辦理「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工程規劃技術服務」招標作業，由聯合大地工程顧問公司以 1,226 萬 6,117 元得標，嗣該公司於 94 年 4 月提出綜合規劃報告初稿，並由鐵工局於 94 年 4 月 20 日召開審查會議後，該局於 94 年 5 月 26 日檢送本計畫綜合規劃、可行性研究、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陳報交通部。交通部爰於 94 年 6 月 23 日、10 月 14 日二度召開本計畫可行性研究、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及綜合規劃報告之審查會議，並經該公司修正後，於 94 年 10 月間完成綜合規劃等報告，嗣經鐵工局陳報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於 95 年 2 月 13 日核定計畫總經費為 40.72 億元，計畫期程自 95 年 2 月至 102 年 2 月。

(三)惟查，本計畫於 99 年 1 月完成永久軌工程細部設計後，經檢討發現所需工程經費及辦理期程均較原核定內容增加，鐵工局爰提報修正計畫，迄 101 年 10 月 24 日獲行政院核定總經費調增為 58.86 億元，較原核定經費增加 18.14 億元，計畫期程展延至 103 年 12 月高架通車、105 年 1 月整體計畫完工。揆其修正計畫增加經費項目，除因物價基準調整、員林車站配合都市計畫整體設計之檢討等屬不可抗力因素外，其餘則係可歸責鐵工局綜合規劃作業未臻周延所致，茲分述如下：

- 1.有關「關聯工程需求檢討（原規劃未考量路權範圍外莒光橋拆除工程相關費用，致經費增加 0.63 億元；配合莒光橋拆除工程須於 30M 外環道增設臨時平交道工程，致經費增加 0.3 億元）」部分，查鐵工局於本案規劃階段未先行就莒光陸橋拆除費用，及拆除後交通容量等問題，與相關單位（含交通部公路總局）及當地居民確實溝通協調並取得共識，逕以交通部公路總局權責為由而未編列相關拆除費用，俟交通部於 100 年 10 月 21 日召開「員林地區台一線省道跨越鐵路之莒光陸橋拆除經費及權責事宜會議」結論，以本案莒光陸橋係鐵工局辦理員林計畫施作鐵路高架化工程需要拆除，該項拆除增加經費仍宜納入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之修正計畫中辦理等，顯示鐵工局辦理綜合規劃作業確有未盡周延情事。
- 2.有關「臨時軌先期工程改善與調整（……4.配合保留員林穀倉歷史古蹟調整修正軌道線型，增加材料設備），致經費增加 1.87 億元」部分，查彰化縣政府於 94 年 8 月核定保留員林穀倉為歷史建物，鐵工局於 94 年 10 月 25 日完成綜合規劃，並陳報交通部核轉行政院，經行政院於 95 年 2 月核定，期間鐵工局本應將穀倉位置納入線型考量，惟未確實辦理，嗣後再以配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員林大排施作之鐵路抬高及避開穀倉等理由，修正臨時軌軌道線型，增加軌道長度與擋土設施，核有規劃設計考量不周情事。
- 3.有關「引道段結構型式檢討（為減輕引道段結構發生土壤液化震害風險，引道段設計採重量較輕之箱型結構取代原規劃之 U 型結構含土石方回填），致經費增加 0.66 億元」部分，查行政院 101 年 10 月 24 日核定修正計畫第 2.2.5 節「引道段工程檢討」略以，主要係為減少引道段與橋梁段之差異沉陷，降低軌道損壞與搶修之風險，及考量本地區屬中度至嚴重液化區，細部設計改為箱型結構斷面取代原規劃 U 型結構斷面，另原綜合規劃未編列雜項工程費用，經依現場狀況增列引道工程費用之 10% 等。鐵工局於約詢後補充說明所稱，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等情，核與上開修正計畫原委不符。另查員林地區於 88 年 921 大地震後已出現土壤液化情形，本計畫未於規劃階段充分考量地質狀況及臺鐵局營運需求，俟細部設計時再據以辦理變更設計，其綜合規劃作業仍核欠周延。
- 4.有關「配合政府節能減碳及綠建築政策（為符綠色軌道工程指標增加省力化無道碴軌道數量），致經費增加 0.43 億元」部分，據鐵工局約詢後補充說明，因原綜合規劃無道碴軌道數量約 7,536m，引道段改為箱型結構斷面後，

其頂面改鋪設無道碴軌道，並設計鋪設防振型軌枕以降低列車之振動及音波傳遞，爰無道碴軌道數量修正為 8,650m，增加約 1,114m，經費增加 0.43 億元等情，顯示本項經費增加，主要係針對引道段工程變更設計所需。惟據行政院 101 年 10 月 24 日核定修正計畫第 2.2.5 節「引道段工程檢討」略以，基於本地區屬中度至嚴重液化區，為減輕引道段結構重量，採箱型結構斷面，及第 2.2.7 節「軌道工程檢討」略以，箱型混凝土斷面之剛性結構體適合鋪設版式軌道等情，顯示鐵工局主要係因綜合規劃階段未覈實考量引道段屬中度至嚴重液化區，俟細部設計時始改採重量較輕之箱型結構取代原規劃之 U 型結構，並配合改採版式軌道，致增加工程經費，綜合規劃作業核欠周延。

5. 有關「法令及設計規範修訂（依交通部 95 年 12 月重新修訂之『鐵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依交通部 93 年『鐵路橋梁設計規範』須考慮群樁效應折減，因現地地質條件不良及施工空間受限致基樁需求較原規劃增加」，致經費增加 3.12 億元」部分，據鐵工局約詢後補充說明，原規劃採行當時之相關規範設計，係採 93 年版「鐵路橋梁設計規範」及 89 年版「鐵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等，惟查本計畫綜合規劃報告第 9.2.5 節「設計考量事項」，

其中設計依據規範為 84 年 1 月「公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再據本案經行政院核定之修正計畫報告書附錄，登載交通部各單位於 99 年 5 月 21 日審查意見答覆情形一覽表中，有關鐵工局答覆交通部會計處審查意見略以：「原綜合規劃耐震設計確實依據 84 年 1 月『公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顯見綜合規劃作業未依行為時規範辦理規劃，核欠周延。

- (四)據上，鐵工局辦理「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工程規劃技術服務案」綜合規劃報告未臻周延，審查作業流於形式，迨至辦理細部設計始檢討發現規劃階段未先行就莒光陸橋拆除費用與公路總局溝通協調、穀倉位置未納入線型考量、未充分考量地質狀況及臺鐵局營運需求、未覈實考量引道段屬中度至嚴重液化區、未依行為時橋梁設計規範辦理規劃等疏漏情事，肇致工程經費大幅增加 45%，整體完工必須延後 3 年，顯有疏失。

- 二、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事先未與彰化縣政府充分溝通協調，即率爾委外辦理「員林車站專用區細部計畫擬定技術服務」案，嗣因彰化縣政府另委外辦理之「員林火車站區周邊都市更新計畫第二階段都市計畫變更」案，都更範圍已包括員林車站特定區，爰終止上開技術服務案，徒耗公帑 53 萬餘元；復未善用行政院「推動公共建設方案」建立之協調處理困難問題機制，或依所訂溝通平臺儘速整合解決都市計畫變更相關爭議，肇致都市計

畫變更案延宕 4 年餘始完成，顯有未當：

- (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經建會）針對交通部（鐵工局）陳報「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規劃報告一案，於 95 年 1 月 2 日以總字第 0950000014 號函檢附審議結論予鐵工局、彰化縣政府略以：「本計畫員林車站高架計畫部分應併同員林車站都市更新計畫作整體規劃及開發，請彰化縣政府於 95 年 6 月底前完成前述規劃之整合及作業，並於 95 年 12 月底前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俾加速都市更新之推動。」；另本計畫自 96 年度起納入行政院年度推動公共建設方案列管，據行政院訂頒 96 年度「推動公共建設方案」第參、二、(二)、2 節規定：行政院成立公共建設督導小組，該督導小組每月召開會議一次，督導本方案之執行，針對各部會署執行遭遇之困難問題，全力協調解決。同方案第參、三、(一)節規定：內政部成立用地及土方專案小組…，分別負責協調解決相關困難問題，並將處理結果提報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小組委員會議。同方案第參、五、(三)、2 節規定：各部會署院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協調處理後，如仍未能解決，其屬用地、土方、砂石、管線、環保、補助地方執行計畫及民眾抗爭問題，提請各相關專案小組協助解決；其他個別困難問題則提請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小組協助處理。

- (二)惟查，鐵工局迨至 95 年 8 月 9 日

始召開「員林車站專用區細部計畫擬定之作業方式及期程研討會」，經依臺鐵局建議，由鐵工局辦理「員林車站專用區」細部計畫擬訂作業，鐵工局並於 96 年 1 月 2 日委託藍明毅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員林車站專用區細部計畫擬定技術服務」案。復查彰化縣政府並未依照前述經建會審議結論，如期於 95 年 12 月底完成都市計畫變更，而鐵工局亦未協調該府有效整合與處理都市計畫變更相關事宜，遲至 96 年 6 月 20 日彰化縣政府召開「員林火車站區都市更新計畫（第二階段都市計畫變更案）」第一次工作會議時，該府建議員林車站專用區與周邊都市更新地區之都市計畫變更案整合為一，鐵工局始以彰化縣政府業於 96 年 6 月 22 日另委外辦理「員林火車站區周邊都市更新計畫第二階段都市計畫變更」案，範圍已包括員林車站特定區，前述技術服務案已無須再執行，鐵工局並於 96 年 11 月 29 日簽辦結案，97 年 5 月 9 日終止契約，結算金額 53 萬 2,350 元。

- (三)另查，彰化縣政府研擬員林火車站區都市計畫變更草案期間，該府、鐵工局及臺鐵局對於本計畫「鐵路用地變更商業區」與「車站專用區」之土地使用變更範圍、容積率及變更回饋比例意見不同，渠等爭議問題均攸關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員林車站站體設計及站區發展，惟鐵工局並未善用行政院「推動公共建設方案」建立之相關專案小組及時

協助解決相關爭議，期間鐵工局雖曾於 99 年 3 月 5 日召開會議研商訂定本計畫「推動專案小組溝通平臺設置及執行要點」，每 2 至 3 個月共同召開會議，以協商解決相關問題，惟該要點實際並未落實執行，肇致前述爭議問題延宕至 99 年 7 月 20 日始告定案，迨至 100 年 5 月 19 日彰化縣政府始公告實施「變更員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員林火車站周邊都市更新計畫）（第一階段）案」計畫書、圖，同年 31 日公告實施「擬定員林都市計畫（員林火車站周邊更新地區）（配合員林鐵路高架化工程－非劃定優先更新單元部分）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較原核定計畫要求於 95 年 12 月底前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延宕達 4 年 5 個月，影響通車時程 1 年 10 個月。

(四)據上，鐵工局率爾委外辦理「員林火車站專用區細部計畫擬定技術服務」案，嗣因彰化縣政府另委外辦理之都市計畫變更案，其範圍已包括員林車站特定區，爰終止上開技術服務案，徒耗公帑 53 萬餘元；復未善用行政院「推動公共建設方案」建立之協調處理困難問題機制，或依所訂溝通平臺儘速整合解決都市計畫變更相關爭議，肇致都市計畫變更案延宕，顯有未當。

三、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未恪遵「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將基本設計書圖及總工程建造經費送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致嗣後提報 4 次經費審議均遭該會

退回，且修正計畫未獲行政院核定前，逕行辦理工程發包，發包金額復超過原核定計畫總經費，預算控管失當，顯有違失：

(一)依據「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92 年 4 月 14 日修正）第 8 點規定：「經依前點規定審議，並經行政院同意辦理之新興公共工程計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主辦機關應及早展開綜合規劃，提出約百分之三十規劃設計之必要圖說、總工程建造經費之概算、基本資料表，至遲於第一年度之預算籌編先期會審會議開始三個月前，先以正本函送工程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工程專業審議。…」，另行政院於 95 年 2 月 13 日核定本案綜合規劃報告等資料，並請依照經建會審議意見辦理，據該會議結論第 4 項載明：「前述計畫經費係屬初估，至於確切經費，請交通部將相關工程資料送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

(二)惟查，鐵工局於辦理「YCL-311 標員林站區臨時月臺、天橋及路基工程」及「YCL-111 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臨時軌道路基工程」等臨時軌主要工程，均未依上開規定提出基本設計書圖及總工程建造經費之概算等資料，送請工程會辦理工程專業審議，即分別於 96 年 8 月 22 日、97 年 10 月 7 日辦理招標作業，決標金額分別為 4,149 萬 9,732 元、1 億 2,988 萬元，並陸續於 97 年 6 月 21 日及 99 年 1 月 28 日竣工。

(三)另查，鐵工局迨至 99 年 1 月完成

永久軌工程之細部設計後，始於 99 年 4 月 8 日提報計畫經費審議報告書暨圖說等資料，函送工程會辦理經費審議，案經該會以本計畫由原核定總經費 40.72 億元，大幅修正增加經費為 69.25 億元，與行政院原核定額度不同，涉及修正計畫事宜，於 99 年 4 月 22 日函請鐵工局依相關規定循序提報修正計畫，並俟修正計畫獲核定後再送該會審議。惟鐵工局未俟修正計畫函報行政院審議通過，即於 99 年 6 月 8 日逕行辦理「YCL-121 員林高架工程」之決標，續於 100 年 6 月 1 日辦理「員林高架車站及機電工程」之決標，前述 2 項永久軌主體工程預算金額分別為 24 億 9,916 萬餘元、13 億 8,208 萬餘元，連同臨時軌工程及其他附屬工程、相關規劃設計案發包預算等，合計發包金額達 43 億 1,133 萬餘元，已超過原核定計畫總經費 40.72 億元，鐵工局在修正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之情形下，逕行決定超額發包，辦理程序有欠完備，預算控管作業亦欠允當。鐵工局嗣於 101 年 2 月 20 日懲處工務組謝○○組長、楊○○科長各申誠一次。

(四)針對「本計畫經費送審及期程展延是否符合程序？」部分，詢據交通部范○○常務次長說明略以：「以其他不同案例而言，如臺中高架、臺南地下化案比員林高架案還要錯綜複雜。員林高架案修正計畫尚未核定，即先行發包，確屬可議。嗣後經費送審 4 次均被退回，主因係

修正計畫尚未通過。修正計畫期程完全歸責於不可抗力，確實說不過去。目前站區周邊聯外道路之都更程序比較複雜，還沒有辦法完全解決。修正計畫有關自償性問題，經跨部會來解決，花了不少時間。本案從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細部設計等階段，應該要更周延才對，不能為了趕工而不顧程序要求，這點要改進；另修正計畫送經建會審議耗時 2 年，對原計畫核定期程有很大影響，會後要再做深入檢討。」、鐵工局周○○局長說明略以：「本案經費審議係三審制（局、部、院），有些程序確實應該要注意，本局組長、科長因本案曾遭懲處申誠一次，我們會記取教訓。」、交通部路政司劉○○簡任技正說明略以：「的確應該依法行政，本計畫是 10 億元以上，需送工程會審議，因部內專業人員不足，故授權鐵工局代為審議經費後核轉工程會，本部審議程序應該是沒問題。工程會曾要求追究疏失責任，修正計畫 2 年時間須協調的事情很多，本部已重申未經工程會審議，不得先行發包，都市計畫程序曾要求鐵工局要縮短。」。由上益證，鐵工局於本計畫執行過程，並未確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工程建造經費送審事宜，並以趕工為由不顧行政程序要求，逕行辦理工程發包，肇致嗣後經費送審屢遭工程會質疑及退回。

(五)據上，鐵工局未恪遵「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

，將本計畫基本設計書圖及總工程建造經費等資料送請工程會審議，致嗣後提報 4 次經費審議均遭該會退回，且修正計畫未獲行政院核定前，逕行辦理工程發包，發包金額復超過原核定計畫總經費，預算控管失當，顯有違失。

四、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於修正計畫辦理過程，未覈實檢討經費需求及計畫自償性，肇致修正計畫案迭遭行政院退回，修正計畫期程歷時長達 2 年 6 個月，顯有疏失：

(一)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98 年 4 月 17 日修正)第 11 點規定：「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修正：(一)因中程施政目標及策略變更，致原計畫難以執行。(二)因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或無具體成效，致原計畫無法如期完成。(三)因其他不可抗力，致原計畫須調整因應。」、同要點第 14 點規定：「中長程個案計畫之修正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一)環境變遷檢討。(二)需求重新評估。(三)計畫及預算執行檢討。……。」

(二)惟查，本計畫原核定總經費 40.72 億元，計畫期程自 95 年 2 月至 102 年 2 月，鐵工局於永久軌工程細部設計完成後，大幅增加總工程經費，爰自 99 年 4 月 8 日起開始陳報修正計畫，總經費原擬調高為 69.25 億元，計畫期程預計展延至 103 年 12 月。嗣經經建會審議結果，以工程經費大幅增加及未提請工程會審查等理由，多次退請重新

檢討各項經費之妥適性及合理性，案經鐵工局檢討結果，自 99 年 4 月至 101 年 2 月間，計提報 4 次修正計畫，3 次調降金額依序為 7.48 億元、2.51 億元、0.40 億元，總經費由原擬調增至 69.25 億元，減至 58.86 億元，差異達 10.39 億元，較原擬增加 28.53 億元下修幅度達 36.41%，揆其經費下修內容，均為檢討調降高架化工程經費、間接工程費、預備費及物調款等，顯示鐵工局未能審慎衡酌計畫需求，覈實編列相關工程經費，致修正計畫多次遭退回檢討，再逐步調降工程經費，計畫財務控管未臻周妥，並影響修正計畫期程。

(三)另查，鐵工局於第 1 次提報修正計畫時，未納入計畫自償性之評估，嗣經經建會審議結果，提請比照「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將基地範圍相關之所有支出及收益完整列計，重新提報。惟嗣後鐵工局所提報第 2 次至第 4 次修正計畫，僅就稅收增額收益加以檢討，然對於鐵路立體化工程完成後，沿線二側周邊影響受益地區，可藉由都市計畫變更所創造之增額容積、公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及場站地區開發營運所創造之收益均未予以估算，案經經建會審議結果，要求將外部效益一併納入財務設算後，鐵工局提報第 5 次及第 6 次修正計畫，始分別就彰化縣政府之增額稅收效益及增額容積效益，與臺鐵局站區開發效益、都市更新效益等重新檢討核算自償經費，其經檢討結果，均

認為本計畫開發效益不具自償性，亦無自償經費可供挹注等，故計畫總經費仍維持為 58.86 億元，其中臺鐵局負擔 2.02 億元、彰化縣政府負擔 7.78 億元，中央負擔 49.06 億元；另計畫期程調整部分，因修正計畫迄未獲核定，致軌道工程無法辦理招標，影響後續執行期程，展延至 103 年 12 月高架通車、105 年 1 月整體計畫完工，案經經建會於 101 年 9 月 24 日審查通過，並經行政院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核定，惟仍要求未來員林都市計畫區車站周邊及鐵道二側地區若有土地變更或增額容積收益，由中央與彰化縣政府依本計畫經費分攤比例分回收益，修正計畫期程歷時長達 2 年 6 個月。據鐵工局約詢後補充說明，修正計畫作業延宕影響計畫期程 1 年 10 個月。

(四)據上，鐵工局於修正計畫辦理過程中，未覈實檢討經費需求及計畫自償性，肇致修正計畫案迭遭行政院退回，修正計畫期程延宕，顯有疏失。

綜上所述，鐵工局辦理「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工程規劃技術服務案」綜合規劃報告未臻周延，審查作業流於形式；且未與彰化縣政府充分溝通協調，即率爾委外辦理「員林車站專用區細部計畫擬定技術服務」案，徒耗公帑 53 萬餘元；另未善用行政院「推動公共建設方案」建立之協調處理困難問題機制，或依所訂溝通平臺儘速整合解決都市計畫變更相關爭議，肇致都市計畫變更案延宕 4 年餘始完成；又未恪遵「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將

基本設計書圖及總工程建造經費送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即逕行辦理工程發包，發包金額復超過原核定計畫總經費，預算控管失當；復未覈實檢討經費需求及計畫自償性，肇致修正計畫案迭遭行政院退回，修正計畫期程歷時長達 2 年 6 個月，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基隆市政府擬訂「中山區中山一、二路道路拓寬工程規劃新建工程計畫」未盡審慎周延，未依執行能力妥適規劃，造成整體計畫期程延宕，且評估錯誤，未依規定事先申請調整作業計畫；交通部未盡責督促辦理計畫修正，亦未積極協調處理，肇致工程與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032530192 號

主旨：公告糾正「為基隆市政府擬訂『中山區中山一、二路道路拓寬工程規劃新建工程計畫』未盡審慎周延，未依執行能力妥適規劃，造成整體計畫期程延宕，且評估錯誤，未依規定事先申請調整作業計畫；交通部未盡責督促辦理計畫修正，亦未積極協調處理，肇致工程與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核有疏失」案。

依據：103 年 5 月 13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基隆市政府、交通部。

貳、案由：基隆市政府擬訂「中山區中山一、二路道路拓寬工程規劃（基隆港西岸高架道路拆除替代道路）新建工程計畫」（下稱中山一、二路拓寬工程新建計畫）未盡審慎周延，未依執行能力妥適規劃，且未善盡計畫管考職責積極管控各項作業，致計畫進度嚴重落後無法有效控管，造成整體計畫期程延宕；復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規定修正該計畫，且評估錯誤，竟縮短原計畫期程 3 年，又於作業進度大幅落後時，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規定，事先提出申請調整作業計畫，洵有違失；交通部對基隆市政府所報上開計畫審核不周，亦未盡責督促該府依規定辦理該計畫之修正，於該計畫已逾期時，未促請該府提報結案報告，卻將修正計畫核轉行政院，對所屬辦理之工程與該計畫工程施工介面之配合，亦未積極協調處理，肇致工程與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基隆市政府辦理「基隆火車站暨西二西三碼頭都市更新計畫—中山一、二路道路拓寬工程」執行情形，發現該府及其補助機關交通部、

內政部營建署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經本院調查竣事，發現基隆市政府及交通部核有違失。茲說明如下：

一、基隆市政府擬訂中山一、二路拓寬工程新建計畫未盡審慎周延，未依執行能力妥適規劃，且未善盡計畫管考職責積極管控各項作業，致計畫進度嚴重落後無法有效控管，造成整體計畫期程延宕；復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規定修正該計畫，且評估錯誤，竟縮短原計畫期程 3 年，又於作業進度大幅落後時，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規定，事先提出申請調整作業計畫，洵有違失。

(一)基隆市中山一、二路及港西高架道路為基隆港區周邊居民進出市中心及貨櫃運輸使用之主要道路。為落實港西高架道路拆除後之替代道路及基隆市環港核心商業區都市更新計畫，基隆市政府（下稱基市府）於 93 年 2 月 24 日函報中山一、二路拓寬工程新建計畫予交通部轉陳行政院，經行政院於 94 年 1 月 12 日函復原則同意辦理，並附帶指示：「考量拆遷安置作業變數大，並避免二次施工增加工程成本，及提高環港商圈開發之契機，本計畫原則採一次施工方式辦理，請基隆市政府妥善協調處理民宅拆遷與安置作業問題，如經協調一次施工確有空礙難行之處，則請基隆市政府循程序陳報改採兩階段施工方式辦理。」。

(二)按行為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

規定：「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擬訂，應參酌本機關資源能力，事前蒐集充分資料，進行內行環境分析及預測，設定具體目標，進行計畫分析，評估財源籌措方式及民間參與之可行性，訂定實施策略、方法及分期（年）實施計畫。」同辦法第 17 條規定：「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修正：一、因中程施政目標及策略變更，致原計畫難以執行者。二、因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或無具體成效，致原計畫無法如期完成者。三、因其他不可抗力，致原計畫須調整因應者。」是以，各機關擬訂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時程應依執行能力妥適規劃，計畫倘有修正，大多係將計畫期程延長，鮮有將計畫期程縮短者。然基市府未確實依上開相關規定意旨辦理，亦無充分協調並審慎評估一次施工確有空礙難行之處，竟僅評估考量拆遷戶安置作業變數及避免二次施工增加工程成本，以提高環港商圈開發契機後，即於 94 年 6 月 6 日提報修正計畫，擬採一次施工（即完成民宅拆遷及全部工程）方式辦理，將原計畫期程至 100 年底，修正縮短至 97 年底，較原計畫時程縮短 3 年。

(三)復按「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略以：各施政計畫主辦機關應依核定之作業計畫貫徹執行。但符合下列得申請調整作業計畫或得申請撤銷管制之條件者不在此限…前項申請案件，主辦機關應在年

度或計畫結束前 3 個月提出，院管制計畫之主管部會並應在年度或計畫結束前 2 個月核轉行政院，逾期不得申請。對基市府所陳報之本案修正計畫，行政院雖於 94 年 8 月 25 日函復原則同意，但請該府妥善處理拆遷戶安置及補償問題。嗣基市府辦理計畫內各項作業進度大幅落後時，卻未依上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規定，在年度或計畫結束前 3 個月提出申請調整作業計畫，竟於已逾該計畫期程之 98 年 12 月 8 日，函送修正計畫請交通部前基隆港務局（下稱基港局）轉陳上級同意備查，經交通部核轉行政院審議，惟行政院秘書長於 100 年 3 月 22 日及同年 9 月 29 日均以計畫已逾期程不符相關規定，無法據以審議。

(四)基市府辦理中山一、二路拓寬工程新建計畫，截至 102 年底，中山一、二路拓寬工程併含港西聯絡道之預算數為新臺幣（下同）33 億 6,361 萬 8 千元，執行數為 30 億 8,204 萬 8 千元。截至 103 年 2 月底，預定進度為 62.91%，但實際進度僅達 46.27%，顯示實際執行進度與預期落差甚大。該計畫原預定 97 年底完成，惟自 93 年 2 月 24 日起迄今，已逾 10 年仍未完成。因該計畫涉及用地取得、民房拆遷、都市計畫變更及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下稱鐵工局）辦理「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站區遷移計畫主體工程」、基港局辦理「西岸高架道路拆除第四期工程」與基市府辦理中山

一、二路拓寬工程新建計畫施工界面複雜等因素，且須協調與配合軍方代拆代建及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縮軌工程期程等事宜。該計畫在 94 年核定後，其辦理期間，歷經基市府自籌款經費不足、臺鐵局縮軌工程期程未定、火車站更新政策方向不明、國防部軍區改建及民宅代建代拆並興建補償住宅爭議等，都市計畫變更作業遲至 97 年 7 月始完成，工程則遲於 99 年 7 月 6 日才發包，相關工程因此未能如期順利推動，造成時程延宕。此外，基市府為推動市政發展帶動經濟繁榮，當時雖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卻未審慎考量後續細節仍有諸多困難尚未克服，以致經費雖已核定卻仍未能全面推動。

二、交通部對基隆市政府所報中山一、二路拓寬工程新建計畫審核不周，亦未盡責督促該府依規定辦理該計畫之修正，於該計畫已逾期程時，未促請該府提報結案報告，卻將修正計畫核轉行政院，對所屬辦理之工程與該計畫工程施工介面之配合，亦未積極協調處理，肇致工程與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核有疏失。

(一)基市府辦理中山一、二路拓寬工程新建計畫，經費涉及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及基市府。交通部補助規劃設計費用 1,368 萬元，並以「基隆港西聯絡道路興建工程計畫」於 102 年度補助「港西專用道」經費 6 億 5,000 萬元。內政部營建署以「生活圈道路四年建設計畫」於 97 年度補助用地補償費 12 億 3,600

萬元，以「都市更新推動計畫」於 98 年度補助委託細部設計檢討修正技術服務工作經費 1,080 萬元，以「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都市更新關聯性工程計畫」99 年度迄 102 年度補助中山一、二路道路拓寬工程（基隆港西岸高架道路拆除替代道路）及委託監造（含共同管道設計監造）、拆遷補償費、海軍基隆後勤支援指揮部官兵營舍興建工程及委託規劃設計監造等經費 12 億 8,336 萬 3 千元。基市府則自行負擔 1 億 6,854 萬 5 千元。

(二)基市府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7 條規定意旨修正該計畫，且評估錯誤，縮短原計畫期程 3 年，即於 94 年 6 月 6 日提報修正計畫予交通部核轉行政院。又，基市府辦理計畫內各項作業進度大幅落後時，卻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在年度或計畫結束前 3 個月提出申請調整作業計畫，竟於已逾該計畫期程之 98 年 12 月 8 日，函送修正計畫請基隆局轉陳上級備查，經交通部核轉行政院審議，惟行政院秘書長於 100 年 3 月 22 日及同年 9 月 29 日均以計畫已逾期程不符相關規定，無法據以審議，交通部始提出新興計畫及結案報告送行政院審議。顯示交通部對基市府所報中山一、二路拓寬工程新建計畫審核不周，亦未盡責督促該府依規定辦理該計畫之修正，於該計畫已逾期程時，未促請該

府提報結案報告，卻將修正計畫核轉行政院。

(三)又，因該計畫涉及用地取得、民房拆遷及交通部鐵工局辦理「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站區遷移計畫主體工程」、基港局辦理「西岸高架道路拆除第四期工程」與基市府辦理中山一、二路拓寬工程新建計畫施工界面複雜等因素，且須協調與配合軍方代拆代建及臺鐵局縮軌工程期程等事宜。該計畫在 94 年核定後，其辦理期間，歷經基市府自籌款經費不足、臺鐵局縮軌工程期程未定、火車站更新政策方向不明、國防部軍區改建及民宅代建代拆並興建補償住宅爭議等，相關工程未如期順利推動。顯示交通部於該計畫辦理期間，對所屬辦理之工程與該計畫工程施工介面之配合，未積極協調處理，肇致工程與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

綜上所述，基市府擬訂中山一、二路拓寬工程新建計畫未盡審慎周延，未依執行能力妥適規劃，且未善盡計畫管考職責積極管控各項作業，致計畫進度嚴重落後無法有效控管，造成整體計畫期程延宕；復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相關規定意旨修正該計畫，且評估錯誤，竟縮短原計畫期程 3 年，又於作業進度大幅落後時，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事先提出申請調整作業計畫，洵有違失；交通部對基市府所報上開計畫審核不周，亦未盡責督促該府依規定辦理該計畫之修正，於該計畫已逾期時，未促請該府提報結案報告

，卻將修正計畫核轉行政院，對所屬辦理之工程與該計畫工程施工介面之配合，亦未積極協調處理，肇致工程與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核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暨所屬政風室對於該局高階主管或副主管人員不當接受承包廠商招待有女陪侍之花酒飲宴，次數高達上百次、違法期程超過 2 年，竟從未發覺，紀律蕩然，顯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032530199 號

主旨：公告糾正「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暨所屬政風室對於該局高階主管或副主管人員不當接受承包廠商招待有女陪侍之花酒飲宴，次數高達上百次、違法期程超過 2 年，竟從未發覺，紀律蕩然，顯有違失」案。

依據：103 年 5 月 13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貳、案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暨所屬政風室對於該局高階主管或副主管人員不當接受承包廠商招待有女陪侍之花酒飲宴，次數高達上百次、違法期程超過 2 年，竟從未發覺，紀律蕩然，顯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據報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辦理「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採購案，疑有官商勾結牟取不法利益情事。案經本院向有關機關調閱相關卷證，民國（下同）102 年 11 月 19、22 日分別約詢臺鐵局副局長鍾○○等 12 員遭起訴之公務員；同年 12 月 22 日約詢交通部常務次長兼代臺鐵局局長范○○、臺鐵局政風室主任廖○○及相關人員，業經調查竣事，臺鐵局確有下列失當之處，茲將事實與理由臚列如后：

一、臺鐵局為辦理「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於 99 年至 101 年間陸續招標「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決標日期：99 年 12 月 9 日；決標金額：394,580,000 元；得標廠商：全○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50 公斤 N 預力混凝土岔枕型道岔等 14 項」（決標日期：99 年 12 月 31 日；決標金額：378,299,759 元；得標廠商：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UIC60 鋼軌彈性基鈹計 13 萬 ST」（決標日期：100 年 1 月 11 日；決標金額：257,302,500 元；得標廠商：志○橡膠廠股份有限公司）、「UIC60 預力混凝土枕型鋼軌伸縮接頭（鋼軌伸縮接頭）計 56ST」（決標日期：100 年 1 月 19 日；決標金額：21,279,955 元；得標廠商：甲○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50KG-N 鋼軌彈性基鈹 1,650ST」（決標日期：100 年 8 月 16 日；決標金額：3,430,350 元；得標廠商：志○橡膠廠股份有限公司）、「50KG-N#8 木枕型剪型道岔 2ST」（決標日期：101 年 1 月 17 日；決標金額：19,467,000 元；得標廠商：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營站及善化站無障礙工程」（決標日期：101 年 1 月 31 日；決標金額：30,260,000 元；得標廠商：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合成樹脂枕木（計 272 支）」（決標日期：101 年 2 月 2 日；決標金額：8,925,000 元；得標廠商：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甲、清水及后里站無障礙電梯新建工程」（決標日期：101 年 2 月 14 日；決標金額：60,240,000 元；得標廠商：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50 公斤預力混凝土枕型鋼軌伸縮接頭 40ST」（決標日期：101 年 3 月 27 日；決標金額：11,895,072 元；得標廠商：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50KG-N 鋼軌用特殊型（防滑）橡膠式平交道鈹 1 批」（決標日期：101 年 7 月 3 日；決標金額：3,286,080 元；得標廠商：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0KG-N 鋼軌用一般型橡膠式平交道鈹 1 批」（決標日期：101 年 7 月 26 日；決標金額：22,600,000 元；得標廠商：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2 件工程及材料採購案。

二、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同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同法第 21 條第 1 款規定：「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6 條規定：「採購人員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詞謹慎，行為端莊。」、同準則第 7 條第 2 款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二、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同規範第 7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臺鐵局鍾○○（99 年 7 月 16 日至 101 年 10 月 12 日任職總工程司；101 年 10 月 12 日至同年 11 月 1 日任職副局長）、郭○○（99 年 4 月 8 日至同年 11 月 25 日任職工務處橋隧科正工程司兼科長；99 年 11 月 25 日至 100 年 3 月 23 日任職工務處路線科正工程司兼科長；100 年 3 月 23 日至 101 年 5 月 18 日任職工務處正工程司兼暫辦副處長；101 年 5 月 18 日至同年 10 月 16 日任職工務處正工程司兼代理處長；101 年 10 月 16 日至同年 11 月 1 日任職副總工程司兼代理工務處處長）、胡○○（99 年 8 月 3 日至 100 年 3

月 23 日任職工務養護總隊正工程司兼隊長；100 年 3 月 23 日至 101 年 11 月 2 日任職臺中工務段正工程司兼段長）、李○（99 年 3 月 11 日至 100 年 3 月 8 日任職工務處正工程司兼專案副處長；100 年 3 月 8 日至 101 年 11 月 16 日任職工務處正工程司兼副處長）、鄭○○（98 年 8 月 17 日至 99 年 8 月 23 日任職工務養護總隊副工程司兼副隊長；99 年 8 月 23 日至 101 年 11 月 2 日任職臺中工務段副工程司兼副段長）等 5 人，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渠等均屬「政府採購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所稱之採購人員，對於上開採購案件，除應善盡監督責任，並應廉潔自持，不得假藉權力以圖自身不正利益，且不得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冶遊招待及飲宴應酬，殆無疑義。

三、惟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101 年度偵字第 24914 號、102 年度偵字第 584、4874、4989 號），臺鐵局鍾○○、郭○○、胡○○、李○、鄭○○等 5 人自 99 年 8 月起至 101 年 10 月期間，屢屢接受志○橡膠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志○公司）副理陳○○、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公司）及全○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公司）負責人林○○、甲○公司經理魏○○等人以臺北市星○○酒店、鄉○歌坊、華○卡拉 OK 酒店及臺中市御○○理容 KTV 酒店等為固定據點，採不限金額、不限次數、先享受後告知之方式，招待有女陪

侍之花酒飲宴；其中鍾○○歷來接受廠商招待花酒飲宴次數計 7 次、郭○○計 5 次以上、胡○○計 70 次、李○○計 7 次、鄭○○計 194 次。渠等於本院約詢時，均坦承確有接受廠商招待花酒飲宴情事，茲分述如下：

- (一)據鍾○○說明，101 年 8 月 10 日於彰化滿○○KTV 酒店那次後來是有 3 個小姐進來，然其推稱不知道是怎麼回事；另 100 年 11 月 25 日於臺中市海○酒店那次原本是說要去唱歌，但到達現場才知道有女陪侍，當天在場廠商有林○○（甲○公司及全○公司負責人）及陳○○（志○公司副理）。至於上開 2 次花酒飲宴費用究由何人支付部分，其則推稱不清楚。
- (二)據郭○○說明，陳○○（志○公司副理）他是軌道材料供應商，101 年 3 月 13 日、同年 6 月 30 日、同年 7 月 24 日於臺北市華○卡拉 OK，那三場確定沒有女陪侍，當時只是同仁聚餐、唱歌，而且其配偶也一起去；另於 101 年 8 月 20 日臺中市故○KTV 酒店那場，該局鄭○○後來有找了 3 個小姐，鄭○○說是他的朋友，上開場合都沒有廠商在場，至於後來有無找廠商買單，其並不知情。
- (三)據胡○○說明，其承認確實曾到臺中市御○○KTV 酒店唱歌，御○○是有女陪侍的，其印象中曾參加 15、16 次，其中只有 1、2 次有廠商在場，大部分都是同仁相約聚會解壓。印象中比較深的是 101 年 5 月 9 日臺中市御○○理容 KTV 酒店那

次，張○○（臺鐵局工務處幫工程司）有帶陳○○來，他是廠商，但跟臺中段沒有業務或工程承包關係，其與陳○○也無業務往來。聚餐的部分，其曾支付費用；唱歌的費用部分，鄭○○都說他會處理。

- (四)據李○說明，101 年 2 月 10 日臺中市御○○理容 KTV 酒店、同年 3 月 27 日花蓮市桃○○視聽伴唱酒吧、同年 4 月 9 日高雄市日○○KTV 酒店等三場均有女陪侍，其中 101 年 2 月 10 日、同年 4 月 9 日志○公司陳○○在場，但不清楚費用由何人支付；另 101 年 3 月 27 日甲○公司經理魏○○在場，費用由魏○○支付。
- (五)據鄭○○說明，檢察官是把「UIC 60 鋼軌彈性基鈹計 13 萬 ST 材料採購案」跟「臺中大甲、清水及后里車站無障礙電梯新建工程」重複計算，所以後案的 73 次其實是包括在前面的 121 次之中。又事情至今也有一段時間，其已不記得哪些確實去過，檢方是調陳○○（志○公司副理）的刷卡紀錄及店家的帳冊，然後把陳○○刷臺中市御○○理容 KTV 酒店的消費通通算進來，部分刷卡次數與簽帳次數重複，所以實際上沒有那麼多次，其中有 50 次其已找到佐證，剩下的 71 次其還在找資料，但其承認去過幾次是有的。臺中御○○理容 KTV 酒店是有女陪侍，另臺中閣○○KTV、臺中故○KTV、苗栗王○飯店附設 KTV、彰化滿○○KTV 部分，都只是單純唱歌的地方，然後

其再叫御○○的小姐過來。其中大約 10 次有廠商在場，其與陳○○認識十幾年，因為陳○○知道其要做一些公關工作，花費比較大，所以陳○○表示可以提供贊助，但其跟陳○○完全沒有業務關係。

四、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11 條規定：「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或政風人員應隨時注意採購人員之操守，對於有違反本準則之虞者，應即採取必要之導正或防範措施。」經查，臺鐵局於 98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期間曾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或講習共計 186 場次（課程內容包括：法治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法紀教育、法治教育、廉政工作重點、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案例摘述、公務員刑事罪責及案例研討、採購弊端防範、利益迴避及行政程序觀念教育、政風法令宣導、犯罪預防、去貪與正色、採購倫理、政府資訊公開之法治教育等），總時數 292.5 小時，計有 20,319 人次參與。惟查，上開教育訓練及講習，徒具形式，並無法有效防範臺鐵局人員參加承包廠商之花酒飲宴邀請。臺鐵局暨所屬政風室對於該局鍾○○、郭○○、胡○○、李○、鄭○○等高階主管或副主管人員，屢屢接受承包廠商招待花酒飲宴等違法亂紀情事，竟從未發覺，顯見其監督不周，難辭其咎。

綜上所述，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暨所屬政風室對於該局高階主管或副主管人員不當接受承包廠商招待有女陪侍之花酒飲宴，次數高達上百次、違法期程超過 2 年，竟從未發覺，紀律蕩然，顯有

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法務部所屬少年矯正學校誠正中學、明陽中學未主動發掘及通報疑似有特殊教育需求之身心障礙收容學生，且未對已具特殊教育資格之身心障礙學生提供特殊教育服務，復因欠缺特殊教育師資、對特殊教育服務需求之敏感度及專業知能不足，致影響矯正成效，法務部對此亦未善盡督導之責；再者，該兩校收容學生之基本學力不足，學歷及學力間存有嚴重落差，卻未能積極推動相關服務措施；又，教育部竟長達 12 年未依法召開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議，迄未訂定督導辦法，且就少年矯正學校教育業務之諸多缺失，難辭督導不周之咎，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032630196 號

主旨：公告糾正法務部所屬少年矯正學校誠正中學、明陽中學未主動發掘及通報疑似有特殊教育需求之身心障礙收容學生，且未對已具特殊教育資格之身心障礙學生提供特殊教育服務，復因欠缺特殊教育師資、對特殊教育服務需求之敏感度及專業知能不足，致影

響矯正成效，法務部對此亦未善盡督導之責；再者，該兩校收容學生之基本學力不足，學歷及學力間存有嚴重落差，卻未能積極推動相關服務措施；又，教育部竟長達 12 年未依法召開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議，迄未訂定督導辦法，且就少年矯正學校教育業務之諸多缺失，難辭督導不周之咎，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03 年 5 月 14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暨所屬明陽中學、誠正中學、教育部。
- 貳、案由：法務部所屬少年矯正學校誠正中學、明陽中學未主動發掘及通報疑似有特殊教育需求之身心障礙收容學生，且未對已具特殊教育資格之身心障礙學生提供特殊教育服務，復因欠缺特殊教育師資、對特殊教育服務需求之敏感度及專業知能不足，致影響矯正成效，法務部對此亦未善盡督導之責；再者，該兩校收容學生之基本學力不足，學歷及學力間存有嚴重落差，卻未能積極推動相關服務措施；又，教育部竟長達 12 年未依法召開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議，迄未訂定督導辦法，且就少年矯正學校教育業務之諸多缺失，難辭督導不周之咎，均核有重大違失。
- 參、事實與理由：  
近年來，由於經濟社會急遽變遷，對家

庭生活與家庭功能形成嚴重挑戰，導致國民教育品質出現更嚴重落差，有更多輟學、失學與非行的青少年因誤入歧途，被法院裁判後進入矯正學校體系，每年人數已逾五百餘人。政府在新竹與高雄分別設立誠正中學、明陽中學等矯正學校，以矯正其不良習性，促其惕勵自新，重新適應社會生活，導入正軌。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 條揭示：「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特制定本法。」、「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1 條前段規定：「為使少年受刑人及感化教育受處分人經由學校教育矯正不良習性，促其改過自新，適應社會生活。」是以，少年犯與成年犯不同，因少年仍具可塑性，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的基本精神係以保護處分為主，世界各國制定少年法的精神亦為宜教不宜罰，盡保護之責。「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矯正學校隸屬於法務部，有關教育實施事項，並受教育部督導」有關少年矯正機關學生教育事項，應由教育部提供必要之督導。

法務部為貫徹教育刑之理念，分別於民國（下同）62 年及 67 年於當時之新竹少年監獄與 3 所少年輔育院附設補習學校，惟為彰顯成效，行政院於 87 年 4 月 4 日制定公布、同年月 10 日施行之「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該通則第 10 條規定：「法務部應分就執行刑罰者及感化教育處分者設置矯正學校。前項學校之設置及管轄，由法務部定之。」除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維持執行少年感化教育外，並於 88 年

成立我國 2 所矯正學校新竹誠正中學與高雄明陽中學，分別收容經法院裁定交付執行感化教育及刑罰之少年，期使感化教育受處分人及少年受刑人經由學校教育矯正不良習性、改過自新，終適應社會生活。

本院前於調查「各少年輔育院超額收容，至班級人數過多，且未能提供多元技能訓練及設置特殊資源班，能否有效達成其設置目的？又各少年輔育院需長期借調他校教師協助教學，惟借調教師因投保與發薪分屬不同單位衍生扣繳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疑義」乙案期間，詢據諮詢專家學者表示矯正學校對收容學生之教育實施亦有資源及專業不足，又誠正中學於 102 年 10 月發生身心障礙之蘇姓學生因情緒行為問題導致學校暴動事件，凸顯少年矯正學校辦理特殊教育、適性教育等事宜洵有深入瞭解必要，特立此案調查。

調查發現少年矯正學校明陽中學及誠正中學，學生有近 70.96% 之家庭結構不健全，有 51.55% 之家庭經濟情形不佳，比例偏高，據司法院少家廳黃廳長梅月表示：法官裁定時會依據少年成長背景、犯行動機與情節等綜合判斷，如認定偏差行為嚴重，需高密的關懷就會裁定感化教育等語，對少年而言，少年矯正學校係最後接受矯正不良習性之機會，且少年可塑性高，為避免少年兒童非行演變成習慣性行為，使今日少年犯成為將來成年犯，有關加強少年不良及非行行為之矯治與輔導，已刻不容緩，對少年矯正學校收容之學生已屬最後機會，國家應挹注資源，俾利是類學生重新復歸社會，導入正軌。

為釐清案情，本院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103 年 1 月 6 日分別赴誠正中學、明陽中學實地訪查，並邀請法務部、教育部及新竹縣政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處）等相關主管隨同訪視，復於 103 年 1 月 20 日、同年 2 月 29 日召開 2 場諮詢會議，本案計邀請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張服務督導文嬾、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鄭教授瑞隆、宇寧身心診所吳醫師佑佑隨同訪查並提供專業諮詢意見，以及財團法人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附設新北市私立普賢慈海家園吳園長嫦娥、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吳助理教授怡慧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兒童青少年精神科邱醫師顯智等人到院，針對少年矯正學校收容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輔導提供專業諮詢意見與實務經驗。

完成實地訪查及相關諮詢會議後，本案於 103 年 1 月 28 日、3 月 3 日及 3 月 19 日約詢法務部及矯正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等主管及承辦人員等主管及相關承辦人員，復針對行政院、法務部、教育部、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下稱：司法院少家廳）、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等相關機關補充書面資料詳予審閱，業已調查竣事，認有下述違失應予糾正：

- 一、據統計資料顯示，近年來雖少子化嚴重，感化教育少年人數卻有持續上升之趨勢。少年矯正學校之收容學生，有 51.55% 之家庭經濟情形不佳，有近 70.96% 之家庭結構不健全，原生家庭功能不彰之比率偏高；且學習成就普遍低落，基本學力與實際學歷存

有嚴重落差。而司法機關將行為偏差少年裁判入矯正學校收容，已屬最後手段，對偏差少年而言係最後接受矯正不良習性之機會，國家應挹注適當之資源，重建其自信心與上進意願，培養正常之生活習性並端正其價值觀，俾利復歸社會，導入正軌

(一)法務部統計年報之數據，99 年至 102 年止，受感化教育學生人數分

別為 972 人、1,097 人、1,217 人及 1,270 人，顯示近年來雖少子化嚴重，惟感化教育少年人數逐年增加之趨勢。另按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提供資料顯示，地方法院少年暨兒童保護事件處分情形為感化教育之人數，從 93 年 548 件，逐年成長至 102 年為 809 件，亦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詳如下表）。

表 1 地方法院少年暨兒童保護事件處分情形為感化教育之人數（資料期間：93 年至 102 年）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為者	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者
93	548	467	81
94	498	423	75
95	467	413	54
96	474	404	70
97	579	493	86
98	605	517	88
99	579	525	54
100	760	656	104
101	815	673	142
102	809	634	175

資料來源：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二)據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少年矯正學校之收容學生，有 51.55% 之家庭經濟情形不佳，有 70.96% 之家庭結構不健全，來自於原生家庭功能不彰之比率偏高

1.依據法務部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02 年 12 月 27 日止，少年矯正機構之收容學生家庭經濟

及其家庭結構情形，發現收容 551 名學生中，其家庭經濟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比率占 18.5% 及 8.35%，有 24.7% 收容學生家庭經濟為近貧，顯示有 51.55% 之收容學生家庭經濟情形不佳。

表 2 法務部所屬少年矯正學校收容學生之家庭經濟狀況統計表（截至 102 年 12 月 27 日止）

單位：人；%

家庭經濟狀況		學校			比率
		誠正中學	明陽中學	總計	
低收入戶	確定家中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34	22	56	18.5
	僅知悉為低收入戶但不確定是否領有證明文件者	27	19	46	
中低收入戶	確定家中領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5	12	17	8.35
	僅知悉為中低收入戶但不確定是否領有證明文件者	19	10	29	
近貧		68	68	136	24.7
一般狀況		120	112	232	42.1
不清楚		21	14	35	6.35
總計		294	257	551	100.00

資料來源：依據法務部矯正署 103 年 1 月查復資料彙整製作。

2. 惟衛生福利部網站公布之統計資料顯示，我國社會救助法於 99 年 12 月 29 日再次修法並於 100 年 7 月 1 日施行前，我國低收入戶之人數占總人口數之比率長年均低於 1%，100 年 7 月 1 日新修正之社會救助法施行後，低收入戶之人數及所占比率已有成長，達 1.5% 左右，且 101 年中低收入戶之人數占總人口數之比率為 1.2%。惟據法務部提供之資料顯示，截至 102 年 12 月 27 日止該部矯正署所屬少年矯正學校收容之學生來自低收入戶家庭者占

18.5%，中低收入戶者占 8.35%，遠遠超過整體低收入戶 1.5% 及中低收入戶 1.2% 之比率。

3. 次據法務部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02 年 12 月 27 日止，少年矯正學校收容學生來自單親家庭之比率偏高，占 45.2%，其次為具有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未婚生育家庭、父母分居家庭等兩項以上之家庭，占 18.33%。扣除來自於雙親家庭占 29.04%，顯示有收容學生有 70.96% 比率家庭結構不佳。

表 3 少年矯正學校收容學生之家庭結構狀況（截至 102 年 12 月 27 日止） 單位：人；%

家庭結構	學校		總計	比率
	誠正中學	明陽中學		
雙親家庭(1)	87	73	160	29.04
單親家庭(2)	105	144	249	45.2
隔代教養家庭(3)	15	5	20	3.63
未婚生育家庭(4)	1	1	2	0.36
父母分居家庭(5)	12	3	15	2.72
具有(2)至(5)兩項以上者	70	31	101	18.33
其他	4	0	4	0.72
總計	294	257	551	100

資料來源：依據法務部提供之統計資料彙整製作。

4. 惟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100 年及 101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單親家庭及隔代教養家庭之數量與過去相較，有逐年增加之現象，我國單親家庭（註 1）占全國總戶數之比率分別為 9.3% 及 9.76%，隔代教養家庭占全國總戶數之比率分別為 1.2% 及 1.28%。惟據法務部提供之資料顯示，截至 102 年 12 月 27 日止該部矯正署所屬少年矯正學校收容學生來自單親家庭占 45.2%，隔代教養家庭占 3.63%，遠遠超過整體單親

家庭 9.76% 及隔代教養 1.28% 之比率，更遑論如表 3 所示，尚有 18.33% 少年具有兩項以上者，其單親家庭及隔代教養家庭之真實數據應比原統計數據為高。

(三) 少年矯正學校收容學生之學習成就普遍低落，且基本學力與實際學歷存有嚴重落差

1. 根據法務部矯正署提供之少年矯正學校 99 至 101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收容學生平均 PR 值偏低（詳見表 4）。

表 4 99-101 年少年矯正機關學生基測 PR 值平均數統計

機關別	99 年		100 年		101 年	
	參加基測學生人數	平均 PR 值	參加基測學生人數	平均 PR 值	參加基測學生人數	平均 PR 值
誠正中學	23	10	21	10	7	15
明陽中學	6	36	0	-	0	-

資料來源：彙整自法務部 102 年 12 月 30 日查復資料。

2.復據 102 年 12 月間少年矯正學校全面對所收容學生實施學力評估結果：誠正中學針對該校 272 名學生評估學力，平均國文落差 2.7 年級、英語落差 3.8 年級、數學落差 5.0 年級；明陽中學針對該校 253 名學生評估學力，平均國文落差 4.6 年級、英語落差 4.8 年級、數學落差 5.5 年級。從評估結果發現，學籍為高中之學生，其國英數等工具學科之學力，與學歷多有超過 3 個年級之

落差，意即實際學力僅有國小程度。顯見少年矯正學校收容學生基本學力與實際學歷存有嚴重落差。

(1)誠正中學受評之 272 名學生，包含國一 2 人、國二 1 人、國三 1 人、高一 129 人、高二 104 人及高三 18 人；明陽中學受評 253 名學生，包含國三 19 人、高一 76 人、高二 93 人及高三 65 人。

表 5 矯正學校受評學生學歷（年級）分布情形

學校	年級	人數
誠正中學	國一	2
	國二	1
	國三	1
	高一	129
	高二	104
	高三	18
明陽中學	國三	19
	高一	76
	高二	93
	高三	65

資料來源：依據矯正學校查復資料彙整製表。

(2)學力評估結果：

<1>誠正中學

- 國語（文）部分：有 90 人之學力與學歷存有 5~8 年級之落差，該科目之學

力與學歷平均落差為 2.7 年級。

- 英語（文）部分：有 137 人之學力與學歷存有 5~8 年級之落差，該科目之學

力與學歷平均落差為 3.8 年級。

- 數學部分：有 175 人之學力與學歷存有 5~8 年級之落差，該科目之學力與學歷平均落差為 5.0 年級。

<2>明陽中學

- 國語（文）部分：有 110 人之學力與學歷存有 5~8 年級之落差，該科目之學力與學歷平均落差為 4.6

年級。

- 英語（文）部分：有 144 人之學力與學歷存有 5~8 年級之落差，該科目之學力與學歷平均落差為 4.8 年級。
- 數學部分：有 161 人之學力與學歷存有 5~8 年級之落差，該科目之學力與學歷平均落差為 5.5 年級。

表 6 少年矯正學校學生學力與學歷落差情形

學校	學力 (單位：人)			
	落差年級	國語（文）	英語（文）	數學
誠正中學	1	177	106	69
	2	2	1	1
	3	3	3	2
	4	16	25	25
	5	24	60	45
	6	16	39	31
	7	6	14	9
	8	28	24	90
	平均落差年級	2.7	3.8	5.0
學校	學力 (單位：人)			
明陽中學	3	54	35	15
	4	89	74	77
	5	62	97	66
	6	16	21	23
	7	5	12	17
	8	27	14	55
	平均落差年級	4.6	4.8	5.5

資料來源：依據矯正學校查復資料彙整製表。

(四)少年矯正學校收容學生出校後再犯比率甚高  
詢據法務部之查復說明少年矯正學校之教化成果，誠正中學於 99 年再犯比率趨近於 5 成、100 年超過

3 成，101 年超過 2 成；而明陽中學 99 年再犯比率趨近於 2 成，100 年趨近於 3 成，101 年趨近於 2 成。顯見該兩少年矯正學校之再犯比率甚高。（詳見表 7）

表 7 99 年至 102 年少年矯正機關再犯率比較表

年度	誠正中學	明陽中學
99	出院人數：191	出院人數：110
	再犯人數：92	再犯人數：21
	再犯比率：48.1%	再犯比率：19.09%
100	出院人數：198	出院人數：120
	再犯人數：64	再犯人數：35
	再犯比率：32.3%	再犯比率：29.16%
101	出院人數：175	出院人數：69
	再犯人數：42	再犯人數：13
	再犯比率：24%	再犯比率：18.84%
102	出院人數：177	出院人數：75
	再犯人數：2	再犯人數：3
	再犯比率：1.1%	再犯比率：4%
99 至 102 年平均再犯比率	26.375%	17.77%

註：再犯人數包含目前尚偵查中、調查中、審判中、法院已裁定及判決者。

資料來源：法務部 103 年 1 月 27 日查復資料。

(五)綜上，據統計資料顯示，近年來雖少子化嚴重，感化教育少年人數卻有持續上升之趨勢，少年矯正學校之收容學生，有 50.55% 之家庭經濟情形不佳，有 70.96% 之家庭結構不健全，原生家庭功能不彰之比例偏高；且學習成就普遍低落，基本學力與實際學歷存有嚴重落差。而司法機關將行為偏差少年裁判入

矯正學校收容，已屬最後手段，據司法院少家廳黃廳長梅月表示：法官裁定時會依據少年成長背景、犯行動機與情節等綜合判斷，如認定偏差行為嚴重，需高密的關懷就會裁定感化教育等語。對少年而言，少年矯正學校係最後接受矯正不良習性之機會。且少年可塑性高，為避免少年兒童非行演變成習慣性行

為，使今日少年犯成為將來成年犯，有關加強少年不良及非行行為之矯治與輔導，已刻不容緩，詢據本院諮詢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鄭教授瑞隆表示：國家對孩子的照顧，如及早投入資源投資是值得的等語。國家應挹注適當之資源，重建其自信心與上進意願，培養正常之生活習性並端正其價值觀，俾利復歸社會，導入正軌。

二、法務部所屬少年矯正學校誠正中學、明陽中學未主動發掘及通報疑似有特殊教育需求之身心障礙收容學生，且對具特殊教育資格之身心障礙收容學生資料未與教育單位銜接，俾以持續提供特殊教育服務；法務部及教育部未盡督導之責，均核有重大違失

(一)「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矯正學校隸屬於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組織準則」第 1 條：「法務部矯正署為辦理少年刑罰及感化教育之執行業務，特設各少年矯正學校。」次按「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矯正學校隸屬於法務部，有關教育實施事項，並受教育部督導（第 1 項）。第一項督導辦法，由教育部會同法務部定之。前項考核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第 3 項）。」同實施通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部應會同法務部設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並遴聘學者專家參與，負責矯正學校之校長、教師遴薦，師資培育訓練，課程教材編撰、研

究、選用及其他教育指導等事宜。」是以，少年矯正學校隸屬於法務部，辦理少年刑罰及感化教育之執行業務，有關少年矯正學校之學生教育事項，應由教育部提供必要之督導。

(二)少年矯正學校也應實施特殊教育，需施予特殊教育之身心障礙類別如：智能障礙、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發展遲緩及其他障礙等

1.按「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1 條前段規定：「為使少年受刑人及感化教育受處分人經由學校教育矯正不良習性，促其改過自新，適應社會生活。」同實施通則第 6 條規定：「矯正學校分一般教學部及特別教學部實施矯正教育，除特別教學部依本通則規定外，一般教學部應依有關教育法令，辦理高級中等教育及國民中、小學教育。」特殊教育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特殊教育之實施，分下列四階段：一、學前教育階段…。二、國民教育階段：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在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四、高等教育及成人教育階段：在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成人教育機構辦理。」同法第 34 條：「各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核准或委託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及少年矯正學校，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是以，少年矯正學校亦應實施特殊教育。教育部並稱：特殊教育之實施以全體國民為對象，並不排除少年矯治機構之適用，以少年矯正學校為例，因行為矯正原理與一般教育原理之差異，在適用特殊教育法實施特殊教育時，仍應以行為矯正原理為主，配合提供所需之特殊教育服務。

2. 特殊教育法第 1 條揭示：「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特制定本法。」同法第 3 條：「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其分類如下：一、智能障礙。二、視覺障礙。三、聽覺障礙。四、語言障礙。五、肢體障礙。六、腦性麻痺。七、身體病弱。八、情緒行為障礙。九、學習障礙。十、多重障礙。十一、自閉症。十二、發展遲緩。十三、其他障礙。」

(三) 各級學校（含矯正學校）有主動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義務

1. 特殊教育法第 31 條前段規定：「為使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服務需求得以銜接，各級學校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
2. 同法第 17 條第 1、3 項規定：「托兒所、幼稚園及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

之學生，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依前條規定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第 1 項）。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托兒所、幼稚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通報主管機關（第 3 項）。」

3. 是以，少年矯正學校之少年收容於矯正學校，各級學校應依規定提供資料俾利服務銜接，而少年矯正學校亦應接續特殊教育服務，仍應特殊教育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主動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教育部亦稱：特殊教育係一連串的服務系統，學生於一般學校就學時，各級學校即應特殊教育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主動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等語。

(四) 少年矯正學校應有高比例之學習障礙與嚴重情緒困擾之身心障礙學生，且經本院函請法務部針對所屬之少年矯正機關針對學生進行疑似身心障礙傾向之篩檢，結果發現有高比例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學生，與美國研究資料相符，卻未獲篩檢及正視

1. 依據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吳怡慧教授（註 2）「情緒障礙與少年矯正教育」文章指出：美國聯邦教育部 2000 年度資料研究指出，全美矯正機關中有身心障礙的矯正少年約占 33.4%，其中有 38.6% 有學習障礙，47.7% 有情緒困擾，諮詢之專家

學者也指出，學習障礙（註 3）與情緒行為障礙（註 4）是矯正少年中最常見的兩種障礙類型，顯見矯正機構少年對特殊教育有高度需求。本院諮詢精神科醫師亦表示：犯罪者有較高比例為身心障礙，可能因為其智能較低、或家庭背景較弱勢等，又當事人不懂辯護、不會認錯，往往在審理過程中更容易被判刑等語。反觀我國情形，教育部 102 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資料顯示，101 學年度國民教育教育階段經鑑定為身心障礙者計有 6 萬 9,130 人，該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學生計有 221 萬 8,259 人，全國身心障礙學生比率為 3.1%。依前開理論顯示，少年矯正學校之身心障

礙學生比例應高於一般學生平均值，惟據本院實地訪查時矯正學校所提供之資料（詳如下表 8），少年矯正學校經鑑定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確認為身心障礙學生者，誠正中學及明陽中學分別為 2 人（占該校之 0.6%）及 5 人（占該校之 1.9%），比率明顯偏低。對此，法務部矯正署稱：因矯正學校無專業之特殊教育人員編制，亦無鑑定身心障礙之評量工具，故其判斷新收之少年是否為身心障礙者之方式，均係依據少年法院所提供之審前調查報告、判決書或身心障礙手冊等資料，故其特殊教育少年人數低於一般平均值。

表 8 少年矯正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

機關別	身心障礙學生人數	占全校學生之比率
誠正中學	2 (輕度智能障礙學生 1 名、多重障礙學生 1 名)	0.6%
明陽中學	5 (輕度聽障 1 名、中度身心障礙 2 名、重大傷病卡 1 名、輕度智能障礙 1 名)	1.9%

附註：誠正中學資料統計截至 102 年 11 月 18 日；明陽中學資料統計截至 103 年 1 月 6 日；資料來源：依據本院實地訪查各矯正學校資料彙整製表。

2.次依前開研究及美國統計數據指出，全美矯正機關中約有三分之一是身心障礙少年，有學習障礙或情緒困擾占相當大比例，容易表現出破壞性行為、叛逆、誤解社會訊息、挫折容忍度低及不專

注等特質（註 5）。詢據本院諮詢精神科醫師亦稱：依據特殊教育法分類所指的情緒行為障礙，也都是精神醫學上所稱的精神疾病。情緒行為障礙已包含大部分的精神疾病，所以理論上情緒行

- 為障礙的比例應該更高等語。
- 3.惟查我國少年矯正學校經鑑定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確認為身心障礙學生者，誠正中學及明陽中學分別為 2 人及 5 人，比率明顯偏低，且無情緒障礙、學習障礙少年，詳如前述。遲至本院調查前，少年矯正學校均未對收容學生之身心障礙情形實施篩檢，法務部並稱：除學生入院時即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並入院訪談時學生自述其曾經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亦列為追蹤對象。
  - 4.本院復於 102 年 12 月間請法務部所屬少年矯正學校針對收容學生實施全面之身心障礙初步篩檢，法務部 102 年 12 月 30 日查復說明誠正中學及明陽中學之個案

調查及健康檢查結果評估，誠正中學 27 人、明陽中學 9 人，初步篩選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情形（詳如表 9），相較於彰化少年輔育院之篩檢結果（篩檢 526 名學生，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計 947 人次，其中疑似學習障礙 497 人次，占 52.48%；疑似情緒行為障礙 89 人次及疑似自閉症 89 人次，占 9.4%；疑似智能障礙 83 人次，占 8.76%），以及國外之矯正機關身心障礙之比率（全美矯正機關中有身心障礙的矯正少年約占 33.4%，其中有 38.6%有學習障礙，47.7%有情緒困擾），該兩校之身心障礙學生數及其比率明顯偏低。

表 9 少年矯治機構初步篩選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情形

校別	明陽中學	誠正中學	彰化少年輔育院
疑似障礙項目			
疑似智能障礙	2	6	83
疑似視覺障礙	0	1	0
疑似聽覺障礙	1	0	0
疑似語言障礙	0	0	0
疑似肢體障礙	1	0	0
疑似腦性麻痺	0	0	0
疑似身體病弱	0	4	49
疑似情緒行為障礙	0	9	89
疑似學習障礙	0	2	497
疑似自閉症	0	1	89
疑似發展遲緩	0	0	0

校別	明陽中學	誠正中學	彰化少年輔育院
疑似障礙項目			
疑似多重障礙	0	2	140
疑似其他障礙	5	2	0
合計（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人數）	9	27	947（人次）
收容人數（篩檢人數）	291（291）	253（253）	526（526）
比率	3.1%	10.67%	
篩檢工具及方式	依據校方以個案調查及健康檢查結果評估		依「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100R）」篩選

註：收容人數統計截至 102 年 12 月 23 日。

資料來源：依據法務部矯正署 102 年 12 月 30 日查復資料彙整製表。

5.且經明陽中學 100 年至 102 年收容學生之瑞文氏（註 6）推理測驗結果，優異、佳、尚宜、較弱及低下各分占之比例為 5%、11%、48%、25%、11%，其中較弱及低下合計 36%，意指約三分之一有學習困難，醫師並指出，瑞文氏推理測驗結果成績落於 10% 以下者，有可能輕度智障，益見有高比例隱性之身心障礙學生未被檢出。

（五）再者，少年矯正學校之設置，係以教育方式矯正收容學生之不良習性為首要，而矯正不良習性應先瞭解偏差行為之成因，才能對症下藥，吳怡慧教授「情緒障礙與少年矯正教育」文章並指出：「矯正教育既然是為了讓矯正少年在服刑期間能經由學習的機會與教育的手段獲得改變與培養回歸社會的適應能力，便需要將他們的學習及身心特質納入課程設計的考量。」故發掘有特殊教育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給予

正確的評估診斷，才能有效矯正。又是否應實施特殊教育，不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為限，詢據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李副司長泊言表示：自 97 至 102 年特教生增加 17%，而情緒障礙增加 48.3%、學習障礙增加 41.7%，該類為隱性的身心障礙，較容易被忽視，特教生不應只看有無身心障礙手冊等語。因此，少年矯正機關已屬三級輔導後之矯治輔導，亟需更專業之資源挹注以為處理，對於身心障礙教育並不應僅以取得身心障礙手冊為斷，且由少年矯正學校初步篩檢結果，收容學生中已有大部分比例具情緒行為障礙情形，法務部更應落實矯正機關之身心障礙篩檢，以主動發掘疑似身心障礙收容學生，並予以正視。教育部並建議少年矯正學校對於評量結果疑似身心障礙之學生，應主動向縣市政府教育局（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提報鑑定，以確保其得接受特殊教育之權益。

(六)另，少年矯正學校未能上網查詢新收學生是否已具特殊教育資格，亦未曾對疑似具特殊教育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進行通報，對於具特殊教育資格學生之資料未能與教育單位銜接，確有違失

- 1.特殊教育法第 17 條規定：「托兒所、幼稚園及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依前條規定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第 1 項）。各主管機關應每年重新評估前項安置之適當性（第 2 項）。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托兒所、幼稚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通報主管機關（第 3 項）。主管機關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權益，必要時得要求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配合鑑定後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第 4 項）。」特殊教育法第 17 條第 3 項之規定，少年矯正學校仍應主動通報疑似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已如前述。另，同法第 31 條前段規定：「為使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服務需求得以銜接，各級學校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
- 2.「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 4 條規定：「跨教育階段及離開學校教育階段之轉銜，學生原安置場所或就

讀學校應召開轉銜會議，討論訂定生涯轉銜計畫與依個案需求建議提供學習、生活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並依會議決議內容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第 1 項）。前項轉銜服務資料包括學生基本資料、目前能力分析、學生學習紀錄摘要、評量資料、學生與家庭輔導紀錄、專業服務紀錄、福利服務紀錄及未來進路所需協助與輔導建議等項；轉銜服務資料得依家長需求提供家長參考（第 2 項）。」第 11 條第 2 項：「學生因故離校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學校得視需要召開轉銜會議，並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完成通報。」亦即各級學校對於離開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原就讀學校會召開轉銜會議，並依會議決議內容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

- 3.教育部指出，任一類別身心障礙少年經鑑輔會鑑定確其特殊教育資格後，應納入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內，經由通報網單一網路作業平臺，連結各教育階段特教及轉銜通報等特殊教育服務等語。故少年矯正學校新收之具特殊教育資格學生資料理應已登錄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而少年矯正學校卻未上網查詢新收學生是否已具特殊教育資格，確有疏失。
- 4.次查依特殊教育法第 17 條規定，少年矯正學校對於疑似有特殊教育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依規

定應主動發掘並送鑑定，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鑑定時應通報主管機關。惟法務部所屬少年矯正機關所在之縣市教育局及教育部鑑輔會，並無由矯正學校主動送鑑定或通報疑似具特殊教育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之紀錄。

- 5.以法務部所屬誠正中學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發生蘇姓學生暴動事件為例，涉案蘇姓學生有輕度智障、過動症等病史，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具有特殊教育資格，因案入誠正中學收容後，該校未能上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查詢，對其已接受過身心障礙鑑定且具有特殊教育需求毫無所知，仍依照一般收容學生之處遇模式，肇致渠在收容期間常無故拿取他人物品、以水潑同學、舍房內叫囂、出言辱罵或毆打他人等行為，造成同房同學之不滿，致引發 102 年 10 月 31 日暴動衝突事件。遲至事發後，該校始知蘇姓學生有特殊教育需求。由此可知，倘少年矯正學校對新收學生能上特教網查詢是否已具特殊教育資格，研提對其特殊教育之個別教育計畫，將能防範類此事件之發生。又矯正學校如能對疑似具特殊教育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送鑑定或通報主管機關，亦有助於鑑定之進行及引入特殊教育資源，對學生提供適切之協助。
- 6.對此，教育部建議：倘少年進入矯正機關後，由矯正機關第一線人員主動收集相關個案資料，發

掘疑似有特殊教育需求少年，經取得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後，透過學籍所在學校，提報所屬之各級主管機關鑑輔會進行專業評估，經鑑定確其特殊教育資格後，即納入全國特殊教育通報網系統內，連結目前教育部及各級縣市政府已建置之特殊教育資源，如此一來，亦能掌握身心障礙學生動態個別特殊教育需求。嗣經本院立案調查後，目前有誠正中學、桃園輔育院及彰化輔育院，因相關學生業經縣（市）政府鑑定身心障礙學生在案，故已透過縣市政府向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通報學生資料。

(七)綜上，對於上開矯正學校少年應有高度比例屬學習障礙與情緒行為障礙之身心障礙學生，有特殊教育之需求，卻未獲篩檢及正視，法務部所屬少年矯正學校未主動發掘及通報疑似有特殊教育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亦未上特教網查詢所收容學生是否具特殊教育資格，學生資料未與教育單位銜接，致未能持續提供特殊教育，法務部及教育部均負有督導之責，均核有督導不周之違失。

三、誠正中學、明陽中學未對已具特殊教育資格之身心障礙學生提供特殊教育服務，復因欠缺特殊教育師資，相關人員對於收容學生接受特殊教育服務需求之敏感度及專業知能亦不足，致影響矯正成效；法務部及教育部未盡督導之責，均核有重大疏失

(一)按依特殊教育法等規定，少年矯正

學校亦應實施特殊教育，需施予特殊教育之身心障礙類別，依特殊教育法第 3 條之規定有：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發展遲緩及其他障礙等，已如前述。

(二)次按「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58 條第 1 項：「矯正學校之一般教學部得依實際需要辦理國中技藝教育班、實用技能班及特殊教育班等班級」；又依特殊教育法第 34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核准或委託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及少年矯正學校，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以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5 條規定：「身心障礙者依法收容於矯正機關時，法務主管機關應考量矯正機關收容特性、現有設施狀況及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作必要之改善」是以，法務部所屬少年矯正學校對於收容之身心障礙學生，應依其特殊需求，提供必要之改善。而特殊教育之實施是一連串之服務，並不排除少年矯治機構之適用，少年矯正學校仍應以行為矯正為主，配合提供所需之特殊教育服務。

(三)有關特殊教育之實施方式，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得設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如下：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二、分散式資源班。三、巡迴輔導班。」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幼

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學習及生活需求，提供下列支持服務：一、教育輔助器材。二、適性教材。三、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四、復健服務。五、家庭支持服務。六、校園無障礙環境。七、其他支持服務。」同法第 12 條：「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其教育階段、年級安排、教育場所及實施方式，應保持彈性。」據上，對於特殊教育之實施，有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以及依其需求提供支持服務，實施場所及實施方式，應保持彈性。顯見特殊教育之實施，不限於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一途。

(四)對少年矯治機構者之特殊教育實施，教育部之建議如下

- 1.目前進入少年矯治機構之身心障礙學生，概分為智能障礙、情緒行為障礙及學習障礙等 3 種類別，前二者多以諮商輔導為主，惟涉及行為矯正原理之規劃及矯治機構管理規則之容許性等問題，且由外部介入輔導之模式猶不及矯治機構內部設置專責人員之輔導成效，故仍需由少年矯治機構檢討規劃後提出所需之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對於一般學生仍應配合輔導，減低因誤解身心障礙學生所產生之同儕壓力。
- 2.由少年矯治機構檢討得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設置人員及設備，並主動聯繫原就

讀學校或相對教育階段之教育主管機關，進行特教生比對與通報並提出相關教育需求協助，由經審核及評估後提供相關特殊教育服務。

3. 特殊教育法及相關子法尚無排除少年矯治機構之適用，建請法務部矯正署出席矯正教育指導會議，提出相關教育需求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協商具體之實施計畫。

(五) 查法務部所屬誠正中學、明陽中學對於已具特殊教育資格之身心障礙學生未提供特殊教育服務，實有不當

1. 我國少年矯正學校經鑑定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確認為身心障礙學生者，誠正中學及明陽中學分別為 2 人及 5 人，惟少年矯正機關均無特教教師之編制、無特教師資、經費及無特殊教育班。明陽中學並稱：目前未辦理特殊教育，原因是建校之初並未招聘特教師資，且以往甚少此類學生，若有 1 或 2 位，多採融合教育方式，進行個別處遇。目前雖然人數較多，但因有 2 位員額於廉政署成立時被借用，目前已無師資員額可以聘請特教師資。對此，法務部稱：考量身心障礙少年仍屬少數，若於少年矯正機關設置特殊教育專班集中為接受感化教育且有特殊教育需求者提供服務，以矯正學校現有空間與各項資源，勢必無法提供妥適照顧等語，益見該部未正視處理有特殊需求

之身心障礙學生，除了隔離、輔導等處遇措施外，無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2. 復因法務部少年矯正學校未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切之特殊教育服務，致該部所屬誠正中學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發生蘇姓學生暴動事件，管理員制止無效，反被搶走警棍，並遭毆傷，最後造成 10 人受傷之事件。查涉案蘇姓學生有輕度智障、過動症等病史，並經鑑定持有輕度身心障礙手冊及具特殊教育資格，因案入誠正中學收容後，該校未依法辦理特殊教育或提供特殊教育資源，致有身心障礙具特教需求之少年，仍依照一般少年之處遇模式處理，未施予適性教育，影響矯正成效，法務部矯正署未恪盡監督之責，均屬失職，業經本院糾正在案（註 7），足見法務部所屬少年矯正學校誠正中學、明陽中學對於已具特教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未提供特殊教育服務，法務部及教育部均未善盡督導之責。

(六) 次查有關特殊教育業務因屬專業，推動執行需靠專業人員、充實相關人員專業知能及引入外部資源予以協助，始為正辦

1. 特殊教育法第 14 條：「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置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同法第 28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

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必要時家長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教育部對於少年矯正學校實施特殊教育指出：「少年矯治機構之特殊教育實施不應僅一味期待並仰賴特殊教育教師所提供之直接服務，而應由具備特殊教育或輔導專業之教師擔任諮詢，和該生任課教師及相關人員依據其個別特質與特殊需求，採跨專業團隊合作方式規劃推動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註 8）之教學目標及連結特殊教育服務，並定期共同檢討實施成效，以使其有效的接受均等教育機會。」

- 2.查矯正學校特殊教育專業人力部分，法務部坦承無特殊教育師資，並稱：因適用對象之評估與鑑定、教學、輔導、師資人力、場地及設備等，均有其專業性，少年矯正機關無特殊教育之專業資源及人力等語。
- 3.再就充實相關人員專業知能部分，茲以法務部所屬誠正中學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發生蘇姓學生暴動事件為例，涉案蘇姓學生有輕度智障、過動症等病史，因案入誠正中學收容後，該校仍依照一般少年之處遇模式，遲至事發後，該中學始與地方法院聯繫，始知蘇姓少年有特殊教育需求，顯示少年矯正學校相關人員非教育專業人員，欠缺特殊教育知能

，對於收容學生接受特殊教育服務需求之敏感度及專業知能均不足，亦將無法知悉何謂需求之所在。法務部指出，將持續與教育部研商、合作有關少年矯正機關特殊教育事項，共謀改進。另亦將統籌函示各少年矯正機關可安排所屬同仁接受有關特殊教育之研習課程、講習活動，以充實相關知識，或輔導其參加進修相關之專業課程，以增進專業知能。

- 4.就外部資源引入部分，經本院詢問新竹縣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等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均查復表示未曾接獲所在地之少年矯正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 34 條向該府提出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申請。教育部並建議法務部應要求其所轄少年矯治機構應依其收容少年之需求主動與教育部相關單位合作以連結合適特殊教育資源。詢據法務部矯正署於約詢時坦言：誠正中學事件發生後正視特殊教育問題，經評估特殊教育學生人數尚不足以成立「特殊教育班」，刻正與地方教育局處協商，希望獲得地方主管機關挹注專業人力資源，以特殊教育師資進駐有需要的院校來協助等語。始見該部正視本問題之重要性。

(七)綜上所述，少年矯正學校誠正中學、明陽中學負有實施特殊教育之義務，且特殊教育不限於成立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然該兩校無特殊教育教師編制，長期未能準確掌握收容學生接受特殊教育服務需求，並因

僅有少數收容學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而漠視其個別化需求，甚於誠正中學發生蘇姓學生因身心障礙未獲特殊教育服務，引發同儕暴動之事件後，對於特殊教育服務模式仍傾向個案處理，未有前瞻通盤考量，而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矯正學校隸屬於法務部，有關教育實施事項，並受教育部督導。」故學生教育事項，應由教育部提供必要之督導，法務部及教育部未積極督導該兩校實施特殊教育，實有未當。

四、誠正中學、明陽中學之收容學生之基本學力不足，學歷及學力間存有嚴重落差，衍生適應社會生活困難之虞，惟對於類此應提供適性教育及補救教學之對象，誠正中學、明陽中學卻未能積極推動相關服務措施，教育部亦未善盡督導之責，核有不當

(一)按「少年矯正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略以，矯正學校學生之成績考查應參酌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規定、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及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規定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應施以補救教學，並依教育部所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規定辦理。」、「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 12-1 條規定：「學校應依學業成績考查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實施差異化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

學生潛能。」以及「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 13-1 條：「學校應依學業成績考查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實施差異化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據上可知，學生成績評量之積極意義，在於提供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與教學，藉以實施差異化與補救教學，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其潛能，少年矯正學校辦理收容少年成績考查，併予適用。

(二)次依憲法第 21 條規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第 159 條規定：「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次據教育基本法第 3 條規定：「教育之實施，應本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原則…。」第 4 條規定：「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據上，確保學生之基本能力係為保障人民受教育之基本權，並依因材施教之原則，重視學生個人能力的發展，期使每一個學生皆能獲得最適合其教育需要與學習能力的個別化適性教育。而政府有義務提供一定品質之義務教育，倘學生學習成就落後，應依其起點行為予以補救教學，以確保其基本學力，尤其基本語文能力之聽、說、讀、寫；基本計算（如四則運算）能力之具備，皆是適應現代社會應具

備之基本條件，更應是學習之「重中之重」；且倘欠缺基本學力，不止社會適應困難，如先備知識不足，亦影響其接受職業訓練及職業教育之機會；且詢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指出：培養學生基本能力，學生才能從中培養自信，有能力才能追尋目標。

- (三)復教育部引據國外研究指出：弱勢高危險群學生通常來自低社經地位的家庭，家長教育背景較低，對孩子期望也較低，孩子在校缺乏學習成功的經驗，容易中途輟學，而且表現較低的自尊。由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主辦的國際學生能力評量計畫（Programm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essment，簡稱 PISA）結果也顯示，驅力、動機和自信是學生發揮潛力的必要條件，而這其中，社經不利的學生需要更多教育的關懷。唯有教育系統呈現並支持所有學生都能藉由投入學習而進步的信念，才能激發落後學生學習的驅力和動機。對青少年而言，自我概念影響其自我認知、自我價值感及行為表現，自我概念較差的青少年，是導致其產生偏差行為重要因素之一，而受教育時間的長短，與非行少年的能力自我概念、學校自我概念及生理自我概念有關，呈現出教育對非行少年的重要性。（陳淑貞，2006）顯見矯正教育協助的不僅是非行少年，更是對整個社會的回饋

。而美國最高法院院長 Warren Burger 曾說：「我們必須接受這事實，對於被監禁在圍牆內的犯罪人，如果沒有嘗試著去改變他們，就長期效益而言是一個代價極昂貴的愚蠢做法。」（引自 Taylor,1993）

- (四)查少年甫收容於少年矯正學校，其學習起點之評估暨編班方式，誠正中學係以學生入校後先編入新生班，由該校註冊組依學生提供之就學紀錄，編定其學籍所屬年級，明陽中學則由該校輔導處針對每位入校學生調查其基本資料、認知表現、情緒狀態、心理狀態、心理測驗結果、生理狀況、物質成癮、婚姻狀況、家庭狀況、求學過程、人際網絡、犯罪紀錄、職業性向及他監轉入等資料，並進行總結評估及建議，並於該校編班會議提出說明與報告，與訓導處提供的學生性行考核資料與教務處的學籍成績證明資料統整後，作為編班之依據。顯示該兩校均未就收容學生之學力進行檢測起點行為。

- (五)次查矯正學校收容學生之基本學力測驗表現，學生成績高低落差大，普遍學力不足

- 1.誠正中學學生參加 99 至 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別為 23、21、7 人，測驗學科（量尺分數滿分 80）及寫作測驗成績（最高 6 級分）各項表現、總分（註 9）與 PR 值（Percentile ranks）等表現，學生成績高低落差大（詳見下表）。

表 10 誠正中學學生 99 至 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

	收容學生	考試科目						總分 (PR 值)
		國文	作文 (級分)	數學	英語	社會	自然	
99 學年度 (學測人數：23 人)	最高	52	8(4)	61	51	50	51	273(37)
	最低	10	2(1)	22	4	8	21	67(5)
	平均	28.3	7.3	27.1	21.6	21.2	25.4	133.6(10)
100 學年度 (學測人數：21 人)	最高	59	8(4)	37	18	41	47	210(21)
	最低	8	6(3)	12	26	11	18	81(5)
	平均	26	7	25	22	23	31	135(10)
101 學年度 (學測人數：7 人)	最高	49	6(3)	25	29	26	33	168(26)
	最低	1	4(2)	9	21	9	22	66(5)
	平均	28	6	19	19	19	27	119(15)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提供。

- 2.明陽中學學生參加 99 至 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測驗學科及寫作測驗成績各項表現、總分與 PR 值等表現，學生成績高低落差大（詳如下表）。

表 11 明陽中學學生 99 至 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

	收容學生	考試科目						總分 (PR 值)
		國文	作文 (級分)	數學	英語	社會	自然	
99 學年度 (學測人數：6 人)	最高	78	10(5)	78	78	74	73	391(91)
	最低	35	8(4)	22	10	45	42	162(13)
	平均	51.5	8.3	40.8	41.2	57.7	44.8	244(36)
100 學年度	無參測學生							
101 學年度	無參測學生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提供。

(六)少年矯正學校於 102 年 12 月 15 日以教育部 PRIORI-tbt「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方案科技化評量」，請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對全體 550 名學生以國中二年級程度試卷為最高年級向下施以紙筆測驗，依測驗結果分析其學生學歷與學力落差情形

1.誠正中學受評之 272 名學生，包含國一 2 人、國二 1 人、國三 1 人、高一 129 人、高二 104 人及高三 18 人；明陽中學受評 253 名學生，包含國三 19 人、高一 76 人、高二 93 人及高三 65 人。

2.學力評估結果，102 年 12 月間誠正中學針對該校 272 名學生評估學力，平均國文落差 2.7 年級、英語落差 3.8 年級、數學落差 5.0 年級；明陽中學針對該校 253 名學生評估學力，平均國文落差 4.6 年級、英語落差 4.8 年級、數學落差 5.5 年級，顯見收容少年學習成就普遍低落。（詳見前開表 5、表 6）

(1)誠正中學國語（文）部分，有 90 人之學力與學歷存有 5~8 年級之落差，該科目之學力與學歷平均落差為 2.7 年級。

(2)誠正中學英語（文）部分，有 137 人之學力與學歷存有 5~8 年級之落差，該科目之學力與學歷平均落差為 3.8 年級。

(3)誠正中學數學部分，有 175 人之學力與學歷存有 5~8 年級之落差，該科目之學力與學歷平均落差為 5.0 年級。

(4)明陽中學國語（文）部分，有 110 人之學力與學歷存有 5~8 年級之落差，該科目之學力與學歷平均落差為 4.6 年級。

(5)明陽中學英語（文）部分，有 144 人之學力與學歷存有 5~8 年級之落差，該科目之學力與學歷平均落差為 4.8 年級。

(6)明陽中學數學部分，有 161 人之學力與學歷存有 5~8 年級之落差，該科目之學力與學歷平均落差為 5.5 年級。

(七)針對上開學力低落以及學歷與學力顯有落差之情形，詢據教育部 103 年 3 月 3 日到院說明時表示，矯正學校應有課程發展委員會，並應根據學生的需求調整學生學習內容，為達成課綱要求，應有彈性作為。倘有相關認定困難，可逐級提案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討論等語。惟明陽中學指出該校辦理差異化及補救教學困難處為：1.學生缺乏學習動機：該校學生多數可能自國小就缺乏學習動機及習慣，只是到校並未學習，學生程度落差極大，少數學生甚至國文識字不多、數學九九乘法不太會，英文 26 字母寫不完整等，且學生普遍無學習習慣，對各科學習基本上已沒有興趣，缺乏學習目標，教學不易實施。2.學生程度落差大：本校依學籍編班，同一班級學生，國、英、數各科程度落差極大，每班僅有 2 節課，教學不易。3.教學資源不足：因戒護區網路管制及電腦設備不足，無法應用線上諸多輔助教學、補救教學之教

育資源教師行政人力、授課人力有限，難以全面性實施補救教學且提帶學生額外授課，會有安全顧慮，警衛隊安全戒護人力有限等語。足徵法務部及所屬少年矯正學校漠視學生學力落差情形。

- (八)如前所述，倘學生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應施以補救教學，學校應依學業成績考查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實施差異化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教育部並表示國中小學學生部分，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可由學校提出「補救教學方案計畫」，所需經費由該部補助，另高中職階段依該部「12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習支援系統建置與教師教學增能方案」計畫以及「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方案」，可提供矯正學校相關資源。且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均表示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之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含國立學校附設中小學），未將矯正學校學生納入補救教學補助對象，且矯正學校未曾為辦理補救教學事宜向該局（處）申請協助事項。由此可知，法務部所屬矯正學校未正視學生補救教學之重要性，對於收容學生之適性教育及補救教學，未能推動相關服務措施，遲至本院立案調查後，始依本院意見，尋求教育機關之檢測、

協助及施行教學等情，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 (九)另，針對少年矯正學校後續於提升收容學生基本能力之相關作為上，除透過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之運作，全面從課程組織、課程內容、教材教法等各層面著手，研議發展合於矯正教育目標且貼近收容少年特性及需求之課程外，尋求外部資源協助亦有助於解決，民間團體（諸如：博幼基金會等）已發展相關補救教學教材，並將教材置於該單位之網站供相關機關運用，將有助於提升少年矯正學校收容學生之基本能力。

- (十)按國民如欠缺基本學力將導致社會適應困難，如欠缺先備知識，亦形成接受職業訓練之障礙，矯正學校收容少年多半缺乏正向學校經驗，有學習習慣不良、缺乏學習動機與學習低成就情形，至進入矯正學校接受徒刑或感化教育時，縱有國高中學歷，實際學力亦不相符，應予實施差異化及補救教學，並以補足基本學力為首要目標，然除誠正及明陽中學未依規定辦理補救教學外，教育部對矯正學校教育實施事項負有督導之責，該部雖在補救教學、分組教學、差異化教學等投入大量資源，卻至本院調查後始協調地方政府在教師增能研習與補救教學經費補助方面提供矯正學校協助，俱見教育部長期未善盡督導之責，導致兩校未依規定辦理補救教學，以確保學生基本能力，確有疏失。

五、教育部依法應會同法務部訂定督導辦

法，並會同法務部設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由教育部負責召集會議，惟前項督導辦法迄未訂定，且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竟長達 12 年未召開會議，教育部就法務部所屬少年矯正學校教育業務之諸多缺失，難辭督導不周之咎

- (一)按「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4 條：「矯正學校隸屬於法務部，有關教育實施事項，並受教育部督導。…。第一項督導辦法，由教育部會同法務部定之…。」，該通則第 5 條：「教育部應會同法務部設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並遴聘學者專家參與，負責矯正學校之校長、教師遴薦，師資培育訓練，課程教材編撰、研究、選用及其他教育指導等事宜」復據前開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該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教育部次長擔任，每 3 個月召集會議；準此，教育部對於矯正學校各項教育事項之實施，負有應會同法務部訂定教育督導辦法及督導教育事項之實施，以及定期召開會議指導之責。
- (二)查 87 年 1 月 26 日「少年矯正學校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經行政院台 87 法 4082 號函核定，於 87 年 5 月 6 日「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由教育部會銜法務部發布施行，復教育部於 90 年 12 月 13 日召開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第 9 次會議後，遲至本院調查後，始於 103 年 1 月 16 日召開少年矯正學校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第 16 屆委員會議。期間長達 12 年未

召開會議，實有違失。（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運作情形如附表）且少年矯正學校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每三個月召集之，係法定辦理事項，教育部竟稱：該委員會議之召開，前由教育部訓育委員會每年定期徵詢法務部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視有無涉及上開設置辦法第 2 條載明之 4 項相關討論議案；需提報指導委員會討論，始召開會議，或由業務主政單位直接與矯正學校會商討論及行文，爭取處理時效，並未每年如期召開會議云云，所辯實不足採，益見該部未依規定辦理之違失。

- (三)本院 103 年 1 月份，詢據矯正學校所在地之教育主管行政機關說明與該 2 校就教育事宜之聯繫合作情形：新竹縣政府教育處表示：「誠正中學為法務部所轄之矯正學校，與本府學管科平時並無相關聯繫機制，如有本縣國中學生因故進入該校輔導，則請所屬學校定期探訪關懷學生」。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說明：「目前本局未主動召開相關會議，僅配合出席教育部於 102 年 12 月 6 日召開之『少年矯正學籍轉銜協調小組會議』，未來本局將視需求與該院所進行相關聯繫。」凸顯該 2 校各項教育事項之實施似乎限於法務部資源之使用，與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缺乏聯繫。
- (四)查「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4 條規定所稱之督導辦法，應由教育部會同法務部定之，惟至本院調查時，該督導辦法竟未訂

定，教育部於 103 年 1 月 16 日召開少年矯正學校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第 16 屆委員會議，方決議於同年 2 月 27 日組成訪視小組實地訪視矯正學校，另訂於 103 年 8 月 31 日前由該部會同法務部訂定矯正學校督導辦法。此外，本案調查期間邀請教育部及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人員陪同實地訪查矯正學校，陪同之教育行政人員及教師，均表示從事教育工作數十年竟係初次進入矯正學校等語。

(五)又法務部所屬 2 所少年矯正學校於辦理教育業務事項，核有未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特殊教育法」及「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法令之規定，對於收容學生實施篩檢，以主動發掘疑似有特殊教育需求之身心障礙收容學生，並對於已具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亦未提供特殊教育服務；無特殊教育師資，相關人員對於收容學生接受特殊教育服務需求之敏感度及專業知能亦有所不足；學生基本學力不足，學歷及學力間存有嚴重落差，卻未能積極推動相關服務措施等諸多缺失，已如前述，教育部難辭督導不周之咎。

(六)綜上，至本院調查時少年矯正學校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長達 12 年未召開會議，且其督導辦法未予訂定，教育部亦未落實對少年矯正學校教育事項之督導，致無從有效督促矯正學校之教育事項實施，顯有違失。

據上論結，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 條揭示

：「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特制定本法。」、「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1 條前段規定：「為使少年受刑人及感化教育受處分人經由學校教育矯正不良習性，促其改過自新，適應社會生活。」是以，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的基本精神係以保護處分為主。對少年而言，少年可塑性高，為避免今日少年犯成為將來成年犯，有關加強少年不良及非行行為之矯治與輔導，已刻不容緩，對少年矯正學校收容之學生已屬最後機會，國家應挹注資源，俾利是類學生重新復歸社會，導入正軌。惟法務部所屬少年矯正學校誠正中學、明陽中學未主動發掘及通報疑似有特殊教育需求之身心障礙收容學生，且未對已具特殊教育資格之身心障礙學生提供特殊教育服務，復因欠缺特殊教育師資、對特殊教育服務需求之敏感度及專業知能不足，致影響矯正成效，法務部對此亦未善盡督導之責；再者，該兩校收容學生之基本學力不足，學歷及學力間存有嚴重落差，卻未能積極推動相關服務措施；又，教育部竟長達 12 年未依法召開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迄未訂定督導辦法，且就少年矯正學校教育業務之諸多缺失，難辭督導不周之咎，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附註：99 年起單親家庭改採人口與住宅普查之定義：「由父親或母親與未婚子女所組成之家庭」。

註 2：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吳怡慧教授<sup>2</sup>「情緒障礙與少年矯正教育」文章，頁 108 至 118，教育研究月

刊 2008 年 8 月。

註 3：「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0 條規定：「本法第 3 條第 9 款所稱學習障礙，統稱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憶、理解、知覺、知覺動作、推理等能力有問題，致在聽、說、讀、寫或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前項所定學習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一、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二、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三、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

註 4：「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9 條規定：「本法第 3 條第 8 款所稱情緒行為障礙，指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嚴重影響學校適應者；其障礙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前項情緒行為障礙之症狀，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者。第一項所定情緒行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一、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二、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三、在學業、社會、人際、生活等適應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

介入，仍難獲得有效改善。」

註 5：同註 3。

註 6：本測驗為民國 82 年修訂版本，由中國行為科學社發行，主要適用於國小至國中學生，可協助教師及其他專業人員，瞭解學生的推理能力及問題解決能力。

註 7：本院 102 年 11 月 5 日院台調壹字第 1020800414 號函派查，103 年 1 月提案並通過糾正。

註 8：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28 條所稱個別化教育計畫，指運用團隊合作方式，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所訂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三、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四、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五、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註 9：總分計算方式： $80*5 + 作文級分*2 = 412$  分。

\*\*\*\*\*

## 糾正案復文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暨所屬證券期貨局函復，本院前糾正改制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長久以來所訂員工不得買賣股票等之自律規範形同具文；

該局於 98 年間知悉所屬簡任稽核陳茂崧違規持有股票後竟毫無作為，嗣於 99 年間接獲檢舉後，仍未深入查明懲處其違規買賣及交割股票行為，亦未全面清查所屬人員有無類此違規行為之積極作為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19 期）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人字第 1010032871 號

主旨：有關 大院針對本會證券期貨局對於所訂員工不得買賣股票等自律規範未有積極作為一案，該局業已提出檢討改進報告，請 鑒察。

說明：

- 一、復 大院 101 年 7 月 5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636 號函。
  - 二、檢陳本會證券期貨局檢討改善措施之書面報告乙份。
-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壹、針對大院糾正案文之事實與理由部分，謹說明如下：

- 一、有關指陳本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長久以來所訂員工不得買賣股票等之自律規範形同具文乙節：
  - （一）查民國 70 年代初期，有關政府部門對於公務人員利益迴避或公務人員清廉行為之規範，均未訂定相關法令，以利公務人員得以遵循，又當時國內證券市場尚屬新興階段，證期局基於職掌證券市場之監理權

責，秉持高度的自我道德要求，認為所屬員工對於所有股票交易行為，應予主動利益迴避，爰在無相關法律規範、亦無法律授權該局得訂定相關行政命令之情形下，該局仍訂定員工不得買賣股票之自律規範，俾利該局員工能自我約束自身之投資行為，並期許該規範能帶領其他相關證券或期貨之財團法人或其他金融監理機構作為主管機關應主動利益迴避之示範作用。是以，此規範本即屬自律性質，係屬勸導或指導，難以訂定具有強制力之處罰條文。

- （二）然此一自律規範雖屬指導性質，證期局為落實利益迴避之精神，避免形同具文，於歷次修正規範中，均有訂定相關配套措施，諸如 73 年時訂定「本會職員未任職本會前為受本會監督之公司股東時，應向主管申報，並應報備將股票轉讓。」、77 年時訂定員工於未到會服務前持有之股票應立即轉讓並在報到通知單上切結、已持有之股票應向主管申報並於一年內處分完畢，同時對於新進同仁均要求到職時應在報到單上切結不得買賣股票。上述措施係基於「信任員工」精神，由員工主動申報、切結等方式，自行約束員工自身之投資行為，多年來已達到相當程度利益迴避之效果。
- （三）此外，證期局經蒐集美、英、日、星等國證券監理機關對所屬員工投資行為之規範，以相關資料顯示，上開國家均未要求員工於任職期間不得買賣或交易證券市場所有股票

，僅規定如欲進行股票或其他金融商品之交易時，在交易前或交易後一段時間，需經該主管同意，或倘主管認定該交易之金融商品未受限制者，員工仍可購買。相較於證期局之規定，該局係限制所屬員工、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任職期間均不得從事購買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單筆申購之基金受益憑證、期貨市場商品及認購（售）權證，由此瞭解，該局自律規範應較其他國家嚴格許多。

(四)目前規範公務人員利益迴避相關法令，已逐漸建置，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證期局原應可回歸上開相關法律，加以規範所屬員工投資行為，惟該局仍秉持採取較各國嚴謹之自律規範限制所屬員工之投資行為，並期許以較高道德標準的自我約束，杜絕外界之疑慮。

二、有關指陳證期局於 98 年間知悉所屬簡任稽核陳茂松違規持有股票後，未為任何處罰或調查乙節：

(一)查陳員於任職期間，並未依證期局自律規範規定申報持有股票財產資料，該員雖於本案調查過程中，自承於財產申報表有填報，誤認為可替代為自律規範之申報，惟兩者規定依據不同，依陳員後訴之虛偽不實，顯係推卸之詞。

(二)復查陳員於 98 年公職人員財產定期申報，雖有申報 1 筆股票財產（新日光能源科技公司，股數 75,043，票面價額新臺幣 750,430 元），惟因陳員申報有價證券未達總額新

臺幣 100 萬元以上，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本無申報義務，且收件後依規定僅辦理形式審核（即首頁申報日與基本資料是否填寫完整、增刪處及末頁是否簽章？空白項目應填「零筆」之檢核）；另查證期局政風室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辦理該局 98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實質審核作業，陳員該年度未被抽查而無需辦理實質審核（註：另查陳員歷年來均未被抽查），是以當時該局政風室亦不知陳員是否持有「上市櫃股票」，爰無從進行調查。

三、有關指陳證期局於 99 年間接獲檢舉後，未深入查明懲處其違法買賣及交割股票行為乙節：

(一)查證期局於 99 年 11 月 30 日接獲匿名檢舉電話後，即調閱陳員於 93 年至 99 年期間買賣股票交易紀錄，此紀錄即已包含陳員買賣股票之標的、次數、進出金額及是否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等相關資料。

(二)又該局懲處陳員時，係綜合考量下列因素審慎決定：

- 1.陳員取得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股票係在該公司成立初期，當時係屬原始認購未公開發行股票，且其後買賣股票之標的均為新日光能源科技公司股票，標的單一且金額不大。
- 2.陳員服務於秘書室，屬行政單位，非屬業務單位，與證券業務較無關聯。
- 3.陳員於接受訪談時，雖提供不實陳述，惟該員於證期局考績委員

會審議中，坦承對於違反本局自律規範之行為，表達深切反省之意，並願意接受處分，態度良好。

(三)綜上，證期局當時係綜合考量各項因素，審慎決定給予當事人懲處。茲鑑於公懲會已對陳員懲戒休職 1 年，業已對證期局同仁產生惕勵作用，爾後倘再有類此情事發生，證期局必將參照公懲會決議之懲處結果衡酌處理。

## 貳、檢討改進措施：

### 一、修正證期局限制員工投資行為之自律規範規定：

如前所述，目前規範公務人員利益迴避之相關法律已漸趨完備，證期局限制員工投資行為之規定，原可回歸相關法律予以規範，惟證期局基於提高自律要求之道德標準，仍保留較各國更為嚴格之自律規範規定，並重新檢視現行規定不足之處，於本（101）年 4 月 10 日修正「有關 77.8.13（77）台財證人字第 08872 號函規定疑義問與答」之規定，以強化現行申報機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明確界定本局員工限制投資之範圍：

- 1.明確界定「股票」係指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意即上市、上櫃、興櫃、未上市未上櫃公開發行之股票均不得購買。
- 2.另考量現今資本市場快速變遷，理財工具愈來愈多樣性，爰在本次修正增列「期貨市場商品及認購（售）權證」納入限制員工投資之範圍。

#### (二)新進人員於到職前已持有股票，於到職後之處理方式：

1.97 年 10 月 22 日訂定之規定，新進人員於到職前已持有之股票，於到職後，並未嚴格要求須逐筆向政風室申報，僅係要求其必須在一年內處分完畢，如一年內處分有困難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始須向政風室申報；此外，尚須在報到單上切結任職期間不得買賣股票。

2.本次修正規定，除仍維持須在報到單上切結任職期間不得買賣股票外，嚴格要求新進同仁於到職時，應將到職前持股情形，逐筆列舉，向該局政風室主動申報，並原則於到職日起一年內處分完畢，再行報備銷案；若於一年內處分有困難（例如：股票遺失、所投資上市櫃公司因財務困難已下市櫃等）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例如：處分之時點對於財產將造成損失等），應向該局政風室申報，且嗣後未來每年應定期申報處理情形，及於處分後向該局政風室報備銷案。

3.易言之，新修正規定，即是要求新進同仁須將已持股之詳細資料，以及未來處理情形，均需逐筆每年定期向該局政風室申報，以利證期局掌控同仁持股情形。

#### (三)現職同仁任職期間，因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因依法取得等因素持有股票之處理：

1.97 年 10 月 22 日訂定之規定，僅規範員工之眷屬如因任職（員工配股）或依法取得（如因繼承、贈與、現增等）所持有之股票

，應向證期局政風室申報。

2. 本次修正規定，證期局同仁於到職後，如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因依法取得持有之股票（例如：繼承、贈與等），或配偶因任職所持有之股票（例如：員工配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167-1、167-2、267 條或證交法第 28-2、28-3 條規定持有者），應將持股情形逐筆列舉，向該局政風室主動申報，並原則於持有之日起一年內處分完畢，再行報備銷案；若於一年內處分有困難（例如：股票遺失、所投資上市櫃公司因財務困難已下市櫃等）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例如：處分之時點對於財產將造成損失等），應向該局政風室申報，且嗣後未來每年應定期申報處理情形，及於處分後向該局政風室報備銷案。
3. 此一修正，係考量部分持股情形，係在持股者於取得股票之時非屬自發性行為，無法控制持股之時間，爰允許其在處分有困難或有其他正當理由之時，定期向政風室申報，以利證期局掌控同仁及其眷屬之持股情形。

(四) 建立定期申報機制：

此外，由證期局人事室於每年 12 月底前通報該局各單位同仁，必須依式填列投資行為調查表，並於次年 1 月底前，向該局政風室申報，該局政風室將積極配合申報機制之執行，如有發現違法行為，定將進行調查或為懲處。

二、加強宣導證期局同仁限制投資行為規

定：

- (一) 上述自律規範之規定，證期局已不斷地透過各種會議（如該局 101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該局人事甄審委員會）或內部公文通報（該局人事室發布之通報，分別於 101.3.23、101.4.16、101.4.11 等 3 次通報），加強宣導同仁持有股票期間如有承辦或複核相關案件，亦應利益迴避。
- (二) 陳員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決議休職一年，業使證期局同仁對其自身投資行為，產生惕勵作用，並可間接提高自我規範之效果，未來證期局將不定期就本案之公懲會懲處情形作為案例，向所屬員工進行教育宣導或列入訓練課程。

三、訂定處罰規定：

證期局有關限制同仁不得買賣股票之規定，於 73 年訂定之始，係基於「信任員工」精神為出發點，其用意即是以「勸導或指導」方式，希望員工能自我約束並遵行不得從事股票交易之行為，惟因無法律授權，自無法明確訂定會影響同仁權益之處罰條文，僅得以「自律規範」形式訂定，先予陳明。

茲為避免爾後再度發生類似案例，爰證期局擬於該局人員獎懲標準表增訂「違反本局有關不得買賣股票、單筆申購之基金受益憑證、期貨市場商品及認購（售）權證等利益迴避禁止規定，有具體事實者。」，予以懲處之明確規定。

叁、結語：

證期局所訂不得買賣股票自律規範之規定，係緣於公務人員利益迴避相關法令尚未完備之時訂定，現今相關法律體系已漸趨完備，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89.7.12 訂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97.1.9 訂定）等，該局所屬同仁投資或利益衝突迴避等行為，應可回歸上述法律予以規範。

惟證期局基於自律要求之道德考量，並為賡續落實利益衝突迴避之精神，仍持續實施其自律規範，並重新檢討予以修正，如強化申報功能，建立每年定期全面申報機制，定期檢視所屬同仁股票持股情形，如有發現同仁違法行為，定將進行調查或懲處，並參照公懲會懲戒陳員之結果加以衡酌辦理；又所屬同仁持有股票期間，有承辦或複核相關案件時，將要求主動利益迴避；未來證期局亦將配合社會經濟環境變化，隨時檢視其自律規範不足之處，並參酌各國證券主管機關對所屬員工投資行為之相關規範，作為日後修正該局自律規範規定之參考，俾使該局自律規範更臻完備。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人字第 1010047106 號

主旨：有關 大院針對本會證券期貨局對於所有訂員工不得買賣股票等自律規範，未有積極作為等情檢討改進報告之審核意見一案，該局業已提出說明報告，請 鑒察。

說明：

一、復 大院 101 年 10 月 4 日院台財字

第 1012231000 號函。

二、檢陳本會證券期貨局書面說明報告乙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壹、針對大院審核意見，謹說明如下：

一、本案發生迄今，未見本會證期局（以下簡稱證期局）對所屬人員及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全面澈底清查渠等投資行為之說明，其緣由？僅以宣導及申報等方式是否可有效落實所屬人員投資行為之自律規範乙節，該局說明如下：

（一）證期局無法採行全面澈底清查所屬人員投資行為之原因：

1.查「公務員服務法」雖有針對訂定限制公務人員於若干情形下，不得投資，但迄未授權行政機關得主動澈底清查所屬人員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之投資行為。該局考量採行全面澈底清查方式，在現行未有法律授權行政機關行使上開職權情形下，可能有違反憲法保障人民財產自由處分權利之意旨，爰該局以「全面定期申報機制」取代上開方式。

2.次查甫於本（101）年 10 月 1 日實施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倘證期局對所屬人員及其

配偶、未成年子女之投資行為進行全面澈底清查，需對渠等人員投資行為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依上開規定，除需符合特定目的外，須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在實務運作上，倘員工本人或其配偶簽署不同意或不願意出具同意書時，證期局將無法針對該等人員進行全面清查；又倘員工本人同意，惟其配偶不同意或不願意出具或無法出具同意書時，因書面同意書仍應由本人出具，在同仁無法代其配偶出具同意書情形下，仍難以進行清查工作；另未成年子女部分，尚需經配偶同意始得由本人出具，倘員工無法獲得配偶之同意書，亦造成清查工作之窒礙難行。是以，考量申報方式係在本人同意情形下提供交易資料，符合個資法規定，且實務運作上較能順利推行，應有助於達到約束員工投資行為及利益迴避之效果。

3. 又經蒐集美、英、日、星等國證券監理機關對所屬員工投資行為之規範，已在前次檢討報告中業已說明，各國均未要求員工於任職期間不得買賣或交易證券市場所有股票，如英國員工任職後，交易時必須事前申報取得部門經理同意、美國證管會員工擬進行有價證券之買賣，應事先向內部之指定道德主管確認該有價證券之買賣交易未受限制；員工於取得確認後 4 個營業日內執行該有價證券之交易；於交易確認後 5

個營業日內申報該有價證券之買賣與處置情形等，由此可知目前各國證券監理機關管理所屬員工投資行為未採取全面限制方式，即員工於任職期間不得買賣或交易證券市場所有股票，僅係規定如欲進行股票或其他金融商品之交易時，在交易前或交易後一段時間，需經該主管同意，或倘主管認定該交易之金融商品未受限制者，員工仍可購買。是以，鑑於證期局自律規範係限制所屬員工、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任職期間均不得從事購買股票等投資行為，且訂有申報機制，相較之下已較各國規定嚴格許多，爰現行自律規範及申報方式規定，應可達到外界避免有利益衝突之期許。

(二) 僅以宣導及申報等方式是否可有效落實所屬人員投資行為之自律規範乙節：

本次證期局自律規範之修正，已將過去由同仁個別主動申報方式，修正為每年定期全面要求同仁進行申報（或平時不定期之申報），透過上開申報機制之建立，加深同仁對於自律規範認識。此外，透過不定期宣導及教育訓練，加強同仁誠實主動申報之觀念，是以，經由前開相關配套措施之實施，應能有效落實該局所屬人員投資行為之自律規範。

二、有關檢討改進措施包括建立定期申報機制，證期局各單位同仁每年底提列投資行為調查表，並於次年 1 月底前

，向該局政風室申報，該局政風室將積極配合申報機制之執行，如有發現違法行為，定將進行調查或為懲處。目前該局政風室之人力？該局政風室於收受各單位同仁申報後之具體工作內容？將採哪些作為以發現違法、違規行為乙節：

(一)該局政風室人力編制員額 3 人，預算員額 2 人，目前僅餘主任 1 人在職，專員 1 人待補。

(二)依其自律規範及 Q&A 之補充說明規定，現由政風室受理同仁填報所持有股票，並將申報情形予以彙整後定期簽報陳核；惟因自律規範未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法律授權政風單位得向相關機關查詢同仁或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權，目前政風室以彙陳首長之方式，提醒同仁應遵守規定誠實申報。

(三)證期局政風室依法行政，目前將採取下列作為，以發現違法、違規行為：

- 1.抽查同仁有無按時申報，未處分股票者有無填列理由。
- 2.遇本案有關之檢舉等違法（規）事件，依行政調查簽陳首長後移請業管單位調閱涉嫌人之股票來往紀錄，俾發掘弊端或澄清事實。
- 3.於會簽業務案件時，倘發現人為弊端，且與當事人持有股票具有關聯者，依行政調查簽陳機關首長後移請業管單位調閱涉嫌人之股票往來紀錄，以發掘弊端或澄清事實。

三、有關對照於大院彈劾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後決議休職 1 年之懲戒處

分，證期局僅申誠二次之標準，顯然過輕。證期局已擬於該於人員獎懲標準表增訂「違反本局有關不得買賣股票、單筆申購之基金受益憑證、期貨市場商品及認購（售）權證等利益迴避禁止規定，有具體事實者。」。何時能完成訂定？並請於完成後將修訂後之獎懲標準表報院乙節：

查「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嘉獎、記功或申誠之標準，由各機關視業務情形自行訂定，報請上級機關備查。」，是以，其人員獎懲標準表之修訂，應經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後，陳報本會備查。經查證期局業已就違反自律規範者之懲處規定，納入研議該局獎懲標準表修正案中，並依前開行政程序辦理，預計於本（101）年底完成，屆時將以副本陳報 大院。

貳、結語：

證期局基於自律之道德要求，落實利益衝突迴避之精神，重新檢討修正自律規範，建立每年定期全面申報機制（或平時不定期之申報）。該局選擇採行申報方式，係在現行未有法律授權行政機關得以清查同仁財產情形下，綜合考量個資法規定、實務運作能否順利推動及參照各國採行申報制度之模式等各項因素，所建立之權宜措施，應能達到約束員工投資行為及利益迴避之效果。

證期局將廣宣導同仁利益迴避精神，加強審查同仁申報股票交易情形，如有發現同仁違法行為，定將進行調查並依規定懲處，修正相關懲處規定將再報知大院；同時，證期局將參酌各國證券主管機關對所屬員工投資行為之相關規範

，隨時檢視其自律規範，俾使自律規範更臻妥適、完備及具可行性。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人字第 1010060178 號

主旨：有關 大院針對本會證券期貨局如何確認目前所屬人員及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投資行為，已完全符合自律規範之要求之審核意見一案，該局業已提出說明，請 鑒察。

說明：

- 一、復 大院 101 年 12 月 24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1257 號函。
- 二、檢陳本會證券期貨局書面說明報告乙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針對大院函請本會證券期貨局說明該局如何確認目前所屬人員及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投資行為，已完全符合自律規範之要求見復乙節，謹說明如下：

- 一、查本會證券期貨局所訂針對所屬人員及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投資行為之規定，並無法律授權，係由該局基於自身監理證券市場之職責，秉持高度自我道德要求而訂定，爰此規範係屬自律性質，無法律強制力，所建立之定期全面申報機制（或平時不定期之申報），係基於信任員工之自律基礎上，由員工定期或不定期主動向該局政風室申報，員工自我約束自身投資行為。
- 二、茲因我國現行法律尚未授權行政機關，得以行使全面澈底清查公務人員及其配

偶與未成年子女持股情形之職權，倘率爾實施恐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財產自由處分權利之意旨；又審酌「個人資料保護法」甫經施行，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除需符合特定目的外，尚需所有當事人書面同意（指需經本人及配偶同意，未成年子女則需本人及配偶共同同意），在實務運作上，恐造成清查工作之窒礙難行，故現行規定之申報機制，透過員工主動申報之資料以確認渠等持股情形，俾兼顧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實務運作上亦較能順利推動，進而達到約束員工投資行為及落實利益衝突迴避之精神。

- 三、又經蒐集英、美及日本等國之金融主管機關對所屬員工投資行為之規範，並檢視上開規範是否訂有內部查核機制規定，經查僅美國法律有授權規定，可針對證管會（簡稱 SEC）員工之有價證券交易與持有狀況，進行定期性查核外，其餘英國、日本係採申報機制，美國對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簡稱 CFTC）員工則未訂有相關規定。再查美國針對限制證管會員工投資行為所進行之定期性查核，係依據 5 CFR 4401.102 規定辦理，該規定係依據「政府倫理法」（Ethics in Government Act of 1978）授權訂定，上述規定收錄於「聯邦法規命令彙編」（CFR，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中，屬聯邦法規命令，而該聯邦法規命令之法規範位階相當於我國中央法規標準法之法規命令位階，即須法律授權主管機關透過法定程序制訂。是以，美國所訂定期性查核規範，係透過法制化過程訂定，並由法律授權賦予行政機關查核權限得以行使。惟本局

自律規範所採申報制，已兼顧人員管理及實務作業問題，並與各國申報機制相當。

四、另該局政風室依政風機構掌理事項，負有防弊阻貪之責，且為自律規範之受理申報單位，該局同仁自行繳交投資行為調查表後，該局政風室將確認所有人員均填表在案，並將調查表彙整密陳首長。

五、此外，如遇下列三種情形，該局政風室將依行政調查權限專案簽陳首長，俾發掘弊端或澄清事實：

(一)員工被檢舉違反自律規範，而疑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3 項（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有具體事證者。

(二)財產申報義務人被檢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7 條（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第 8 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及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三)非財產申報義務人被檢舉符合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經調查有證據顯示其生活與消費顯超過其薪資收入者），並經函報中央政風主管機關核可進行「指定申報」後，而疑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7 條至第 9 條規定者。

六、綜上，本會證券期貨局在無法律授權查

核機制下，已於自律規範中建立定期全面申報機制（或平時不定期之申報），並由政風室依行政調查權限相關規定配合辦理，且該局為落實利益迴避精神，已針對違反自律規範者訂定懲處規定，並明訂於該局人員獎懲標準表中，爾後一旦發現違法行為，將依規定懲處辦理，應能有效落實該局所屬人員投資行為之自律規範。同時，本會亦將督導該局透過教育訓練廣續加強宣導同仁利益迴避精神，未來並將參酌各國證券主管機關對所屬員工投資行為之相關規範，隨時檢視其自律規範，俾使自律規範更臻妥適、合理、完備及具可行性。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證期（人）字第 1020004471 號

主旨：檢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人員獎懲標準表」乙份，謹請參考。

說明：依據 大院 101 年 10 月 4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1000 號函辦理。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附件略）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人字第 1020015186 號

主旨：有關 大院請本會證券期貨局妥善研議清查本局所屬人員及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投資行為之可行方案，並考量以問卷調查方式瞭解該局所屬人員及

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配合意願，且宜對配合意願低者瞭解其緣由說明見復一案，該局業已提出說明，請鑒察。

說明：

- 一、復 大院 102 年 3 月 7 日院台財字第 1022230247 號函。
- 二、檢陳本會證券期貨局書面說明報告乙份。

主任委員 陳裕璋

針對大院函請本會證券期貨局妥善研議清查該局所屬人員及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投資行為之可行方案，並考量以問卷調查方式瞭解該局所屬人員及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配合意願，且宜對配合意願低者瞭解其緣由乙節，謹說明如下：

- 一、本會證券期貨局為瞭解員工對於該局現行訂定限制投資行為規範之看法，及該局採行清查所屬人員及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投資行為之配合意願，爰委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設計問卷（如附件 1）及進行調查結果分析（如附件 2），以該局全體員工為受測對象，以期真實反映員工意見，並作為該局未來規劃執行之參考依據。
- 二、謹將問卷調查結果分析，重點臚陳如下：
  - （一）首先就同仁對於現行限制投資行為自律規範之看法進行瞭解（如附件 2 頁 6 至頁 7），結果顯示，該局員工多已確實瞭解並遵守自律規範規定，惟認為自律規範影響個人及家庭理財規劃之比例相當高占 82%，而其他影響的比例依序分別為：造成員工及家人生活上的困擾（占 71.6%）、影響員工任職本會證券

期貨局的意願（占 65.9%）、造成員工及家人個人資料外洩之疑慮（占 59.2%），上述各項問題之調查檢定結果，均具有高信度（如附件 2 頁 5），爰此，該局員工多能遵守自律規範規定，卻認為該項自律規範帶來諸多負面影響。

（二）針對清查投資行為的看法（如附件 2 頁 7 至頁 13）：

- 1.多數同仁不同意未來將定期或不定期清查所屬人員及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投資行為明訂於自律規範中（同意者占 26.6%、不同意者占 43.5%、無意見者占 30%）。
- 2.同意授權本會證券期貨局定期或不定期清查員工本人投資行為之同仁，略高於不同意者（同意者占 37.7%、不同意者占 35.8%、無意見者占 26.6%）。
- 3.多數同仁不同意授權本會證券期貨局定期或不定期清查配偶與未成年子女投資行為（同意者占 18.4%；不同意者占 54.4%、無意見者占 27.2%）。
- 4.上述選填不同意將清查作法明訂於該局自律規範，及不願意配合清查員工本人及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投資行為者，有 8 成員工（含配偶）高度同意清查作法會造成下列負面影響：影響員工及其家人家庭理財規劃、造成員工及家人生活上的困擾、造成員工及其家人個人資料外洩及影響員工繼續任職本會證券期貨局意願，且其平均得分均在 4 分以上（如附件 2 頁 10），顯示同仁（含

配偶)高度認為配合清查投資行為會帶來上述負面影響是不願意配合清查之主要原因。

5. 以上各項問題之調查檢定結果，均具有高信度(如附件 2 頁 5)。
6. 此外，不願意配合清查者，除認為會造成上述負面影響外，其他意見綜整如下(如附件 2 頁 11 至頁 12)：
  - (1) 清查配偶之行為，可能造成家庭問題，同仁可能被迫選擇「離婚」或「離職」。
  - (2) 清查行為係對員工不信任，影響員工士氣。
  - (3) 如要執行清查行為，則建議將清查標的限縮在本局所轄或員工所管業務範圍。
  - (4) 建議在有檢舉或發現有違法之特殊情形下才進行清查。
  - (5) 應取消現行自律規範規定，允許同仁投資，始授權該局清查，如有不法，再依規定辦理。
  - (6) 限制員工及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投資，是無法避免有心人士內線交易，或以人頭戶方式辦理，如要執行清查行為，不僅對守規定者造成不便，更可能造成清白者動輒得咎，建議取消現行限制投資行為之規定。
7. 另以受測者個人基本資料與問卷題目交叉分析發現：女性同仁較男性同仁傾向同意該局現行自律規範會造成個資外洩問題及清查作法會造成家人生活困擾及個資外洩問題，已婚者較未婚者傾向同意清查作法會產生個資外洩問

題及影響家庭理財規劃，又前述傾向同意將清查作法明訂自律規範中及授權該局清查員工本人及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者，以年齡 30 歲以下之同仁居多，綜上顯示，由於女性較男性多站在家庭立場考量，已婚者亦較未婚者站在家人立場思考，而年齡 30 歲以下之同仁多屬未婚者，是以，當投資行為牽涉同仁個人及其家人權益時，就傾向不願意配合清查作法(如附件 2 頁 14 至頁 21)。

三、綜上研議清查所屬人員及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投資行為之可行性如下：

(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除需符合特定目的外，尚需所有當事人書面同意(指需經本人及配偶同意，未成年子女則需本人及配偶共同同意)。惟據上述調查結果，大多數同仁不同意將清查員工本人及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投資行為明訂於自律規範中，爰難以針對員工本人及配偶與未成年子女全面性及定期性清查。

(二)雖然同意授權本會證券期貨局清查員工本人投資行為之同仁略高於反對者，但超過半數同仁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不願意配合清查，考量對於同仁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投資行為進行清查，將造成員工家庭生活困擾，影響家庭理財規劃，同時有家人個人資料外洩之疑慮，爰倘進行清查工作，僅得就員工本人投資行為部分進行清查，且僅得針對同意授權者進行，但配偶與未成年

子女部分則有執行上之困難。

(三)綜上，由於難以取得全部員工本人及配偶與未成年子女授權該局進行清查，僅得就員工本人投資行為且同意授權者進行清查，而難以確認員工及配偶與未成年子女投資情形，反而影響員工及其家人家庭理財規劃、員工任職該局意願、增加員工及其家人家庭生活困擾、及增加個人資料外洩之風險性等負面影響，反觀現行規定之申報機制，透過員工主動申報之資料得以確認渠等投資情形，既符合個資法規定，於實務運作上較能順利推動，爰建議仍維持現行申報機制之運作方式，倘未來有發生員工遭檢舉違反自律規範或發現其他違法情事，將責成政風室依行政調查權限專案簽陳首長，俾發掘弊端或澄清事實。

四、有鑑於本次問卷調查，充分反映本會證券期貨局同仁配合清查本局所屬人員及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投資行為意願較低，倘執行清查工作，恐造成實務運作上之窒礙難行，爰此，維持現行定期申報機制，在發生員工遭檢舉或發現不法情事時，主動調查並依規定懲處，應是現行有效落實該局自律規範較為可行的方式。該局未來將參酌各國證券主管機關對所屬員工投資行為之相關規範，參考同仁對於現行自律規範及未來修正方向之看法，檢討修正該局自律規範，俾使自律規範更臻妥適、完備及具可行性。

(附件略)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人字第 1020031671 號

主旨：有關 大院針對本會證券期貨局就所訂員工不得買賣股票等自律規範，未有全面清查所屬人員有無類此違法行為之積極作為，並檢附審核意見一案，因案涉適法性疑慮，該局業於 102 年 8 月 5 日以證期(人)字第 1020028951 號函請法務部釋疑，將俟該部答覆後研議函復，請 鑒察。

說明：敬復 大院 102 年 6 月 19 日院台財字第 1022230748 號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人字第 1020047222 號

主旨：有關 大院針對本會證券期貨局就所訂員工不得買賣股票等自律規範，未有全面清查所屬人員有無類此違法行為之積極作為，並檢附審核意見一案，本會證券期貨局現行辦理情形復如說明，請 鑒察。

說明：

一、本會 102 年 8 月 12 日金管證人字第 1020031671 號函，諒達。

二、本會證券期貨局前於 102 年 8 月 5 日函請法務部釋疑，經該部回復意見表示，該局蒐集所屬公務人員持有及買賣有價證券等個人資料，是否屬公務員服務法、相關金融法律或其授權訂

定之命令中，所訂該局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又採全面清查作法之考量因素為何，是否亦屬公務員服務法或相關金融法規所訂該局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等節，建請該局先徵詢本會法制單位及銓敘部意見後再本於權責審認之。

三、本會證券期貨局已於 102 年 9 月 26 日以證期（人）字第 1020039076 號函詢銓敘部釋疑，將俟該部答覆後併同本會法律事務處回復意見研議函復。

四、檢附本會證券期貨局 102 年 9 月 26 日證期（人）字第 1020039076 號函影本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附件略）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人字第 1020050798 號

主旨：有關 大院針對本會證券期貨局就所訂員工不得買賣股票等自律規範，未有全面清查所屬人員有無類此違法行為之積極作為，並檢附審核意見一案，該局業已提出說明，請 鑒察。

說明：

一、復 大院 102 年 6 月 19 日院台財字第 1022230748 號函；另本會 102 年 1 月 14 日金管證人字第 1020047222 號函，諒達。

二、檢陳本會證券期貨局書面說明報告及相關附件資料各乙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針對大院第 5 次審核意見，就本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未比照投信公司清查基金經理人等關係人作法，全面清查該局所屬員工及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投資行為乙節，謹說明如下：

一、為防範基金經理人等關係人，利用基金或全委資產操作訊息謀取不當利益，故「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7 條及該法授權訂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 19 條之 1，業已明訂該等人員相關投資之禁止規定。為確保渠等人員符合法律規定，故投信投顧公會前修訂經理守則，要求投信公司定期或不定期進行相關人員股票部分之清查。鑑於證期局自律規範並非法律授權規定，且所屬員工並未管理大眾資產，與前揭法定受規範人員不同，且涉及重大政策訊息之保密，依公務員服務法已有明確規範，實不宜比照投信公司作法進行員工投資情形之清查。

二、有關得否依證期局自律規範實施全面清查疑義乙節，說明如下：

（一）法務部意見略以：證期局蒐集所屬公務人員持有及買賣有價證券等個人資料，及採行全面清查作法之考量因素，是否屬公務員服務法、相關金融法律或其授權訂定之命令中，所訂該局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應先徵詢本會法制單位及銓敘部意見。

（二）銓敘部意見略以：

1. 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

業，……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所稱「百分之十」，係指未成年子女及其法定代理人（即公務員）合計之股份總額而言，不包括公務員之配偶自行持有之股份。

2. 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公務員投資之適法要件，而公務員有無違反該項規定，應由其服務機關本於權責調查認定。證期局倘係就所屬適用服務法之人員及其未成年子女，全面清查渠等投資情形有無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應係屬執行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必要範圍，惟該清查方式應符合比例原則。至得否依該局所訂之自律規範，全面清查所屬人員及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投資情形，則仍參酌法務部 102 年 9 月 13 日法律字第 10203510130 號書函意見本於權責卓處。

(三) 本會法制單位意見略以：

1. 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以下簡稱個資法）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如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前開法定職務係指法律、法律授權之命令所訂機關之職務，不得僅以行政規則作為法定職掌之依據，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2. 依證期局組織法及相關金融法律、命令，證期局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原則上並未包括蒐集或處

理所屬公務人員持有及買賣等個人資料之情形，又所訂「證期局有關 77.8.13（77）台財證人第 08872 號函疑義問與答」，其性質似屬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機關內部之人事管理一般性規定」之行政規則，尚無法作為法定職務之依據，從而依該局組織法及相關金融法律或自律規範，清查證期局所屬公務人員、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投資行為，似難符合個資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

(四) 綜整上述意見，針對證期局現行定期申報機制之作法，研析有無需要修正或調整，說明如下：

1. 證期局目前作法，新進人員到職時須切結任職期間不得買賣股票，並就到職前之投資情形向政風室申報，每年 1 月底前全體員工需主動向政風室申報買賣或持股情形，無股票者亦應主動切結未持有股票，如接獲檢舉且有具體事證者，由證期局依行政調查權限相關規定進行調查。

2. 上述作法，就前開相關機關所提意見分析如下：

(1) 有關所屬公務人員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但書規定者：

依銓敘部意見，因屬服務法所禁止事項，機關可實施清查所屬公務人員及其未成年子女投資情形，惟清查方式須符合比例原則。所稱「比例原則」，復參照法務部

102 年 8 月 5 日法律司字第 10203508740 號函釋略以：「…應考量此種全面預先比對機制是否屬踐行查察之唯一或最小侵害方式？政風機構為達成查察少數可能違法之個案，預先蒐集所有涉足不當場所之民眾資料及所有公務員之人事差勤資料並加以比對，其手段與達成目的間有無顯失平衡？建請貴署審酌政風機構得否先行篩選出……『具體個案（例如檢舉或爭議案件）中之相關人員』等類似之範圍，再以此範圍分別向警察機關及人事單位蒐集臨檢紀錄表及人事差勤資料加以比對確認，以符合比例原則。」

揆其意旨，為達成查察少數可能違法個案，全面清查證期局人員及其未成年子女之投資情形，是否屬唯一或最小侵害方式恐有疑義，預先蒐集渠等人員個人資料，其手段與達成目的間可能顯失平衡，爰建議清查方式宜採先由當事人簽具切結書，如涉違法，再由證期局主動清查，或接獲有具體事證之檢舉案件，證期局再進行清查，始較符合比例原則。

配合作法如下：針對所屬人員簽具之切結書或主動申報內容，倘發現涉及違反服務法情事時，則由證期局逕行

作進一步清查，確係違法者，依服務法規定予以核處；於接獲檢舉且有具體事證者，證期局亦主動清查，違法者亦依服務法規定處分。

(2)有關所屬公務人員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但書規定者，但涉有違反本局自律規範者：

因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列之投資事業（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非屬證期局所監督事項，是以，證期局所屬公務人員及其未成年子女投資股份總額未逾 10% 者，並非服務法所禁止事項，惟因證期局所訂自律規範，禁止所屬人員、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不得買賣或持有股票，且證期局獎懲標準表亦訂有違反自律規範之懲處規定，是以，上開人員雖並未違反服務法規定，仍應遵守證期局自律規範規定。但因證期局自律規範非屬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尚不得以此作為執行全面清查作業之依據。

配合作法如下：針對所屬人員簽具之切結書或主動申報內容，倘發現有申報不實或故意隱匿投資情形者，將請該員工提供資料具體說明，經說明後，如認有違反自律規範情事或拒不提供說明者，則送交證期局考績委員會依獎懲標準表規定議處。對

於如接獲檢舉且有具體事證者，則由證期局依行政調查權限相關規定進行調查。

三、結語：

證期局員工工作屬性與投信公司員工不同，在清查投資行為方面，尚難作援引比照。證期局所屬員工，基於公務人員身分，對於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禁止事項自當遵行，如有違反該法規定者，證期局當在符合比例原則下進行清查；惟在無服務法規定禁止部分，證期局為避免外界有利益衝突疑慮，在無法律授權查核機制下，該局仍將賡續要求員工遵守自律規範規定，並建立員工主動申報機制，對於違反自律規範者將依獎懲標準表規定懲處，期以達到員工自我約束自身投資行為之目的。爰此，證期局將持續宣導同仁利益迴避精神，嚴格要求員工恪遵法律規定，對於未誠實申報或違反法律規定者，將予以嚴厲處分，應有助於強化落實自律規範及利益迴避精神。

四、檢附法務部 102 年 9 月 13 日法律字第 10203510130 號書函（諒達）、銓敘部 102 年 12 月 2 日部法一字第 10237621 64 號書函影本各乙份供參。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0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第 4 屆第 7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

出 席 者：22 人

院 長：王建煊

副 院 長：陳進利

監察委員：錢林慧君 黃煌雄 尹祚芊

洪德旋 程仁宏 余騰芳

劉玉山 林鉅銀 杜善良

陳永祥 陳健民 吳豐山

李炳南 葉耀鵬 劉興善

李復甸 高鳳仙 沈美真

楊美鈴 洪昭男

請 假 者：7 人

監察委員：馬以工 葛永光 周陽山

趙榮耀 馬秀如 黃武次

趙昌平

列 席 者：24 人

秘 書 長：陳豐義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鄭旭浩 黃坤城 林惠美

巫慶文

各室主任：汪林玲 蔡芝玉 陳榮坤

劉瑞文 林耀垣 丁國耀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增華 翁秀華 周萬順

余貴華 林明輝 王 銑

魏嘉生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陳美延

人權會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 計 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吳國英 王麗珍

主 席：王建煊

記 錄：張文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4 屆第 69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4 屆第 69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3 年 3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 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68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案內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及各項統計資料業已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為樽節紙張，全案資料謹備 1 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審查報告(含監察、廉政職權行使統計)附後。

(三)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乙、臨時討論事項

一、人權保障委員會提：檢陳該會「提升監察院成為完全符合巴黎原則揭示條件之國家人權機關」專案小組研議報告 1 份，請 討論案。

說明：本案經 103 年 4 月 1 日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暨性別平等小組第 5 次會議決議：「(一)專案小組研議報告(修正)

通過，並提送院會討論。(二)本院陳副院長(兼人權保障委員會召集人)既擔任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可於出席上開諮詢委員會時，代表本院適時表達本專案小組研議情形及分析意見。」

審議情形：本案經陳副院長進利說明專案小組成員，並表示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大多數委員皆支持本院成為人權院之共識，且本院高度符合巴黎原則所強調國家人權機關之要件，將於近日參加前揭委員會會議時，提出本院之說帖以供參考；嗣經高委員鳳仙就該小組之研議報告分析意見提出說明。接續院長表示，本案非常重要並感謝陳副院長、5 位委員及與會委員之辛苦參與，副院長於前揭會議定可將本院之意見充分表達。又吳委員豐山建議，由院會決議每位委員皆應參與本院人權委員會，則監察委員即為人權委員，而無需將簡單問題予以複雜化；另就本案所涉修法內容未針對監察法第 5 條規定一併修訂部分提出請教；經高委員鳳仙說明，表示因考量監察法修法如幅度過大，恐於立法院審查時本院職權遭致空洞化，爰僅先就涉及國家人權有關部分草擬修正條文，並認為應留待下屆委員處理較為妥適。又劉委員玉山、尹

委員祚芊依序呼應吳委員所提全院委員皆應加入人權委員會之意見，且尹委員認為本院應積極爭取在監察院下設國家人權委員會。另陳委員永祥就國家人權委員會究應設置何機關之議題，認為本院應採建議（proposal）方式表達立場，再者監察院英文名稱「Control Yuan」難與國際接軌，且未能凸顯與人權之關聯，建議本院名稱應與人權相融合，稱為監察及人權院（Control and Human Right Yuan），俾利外界一目瞭然。嗣經高委員補充說明，表示本案係在不修憲前提下提出方案，倘修改本院名稱可能涉及憲法之修正問題，惟將來仍具討論空間。

決議：（一）本案請陳副院長（兼人權保障委員會召集人）於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時，代表本院充分表達專案小組之研議分析意見及與會委員所提各項意見，並將前揭報告印送諮詢委員參考。

（二）有關全院委員是否皆參與本院人權委員會之議題，請該委員會召集人陳副院長徵詢本院委員意見並加以討論研究。

散會：上午 9 時 46 分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葉耀鵬 周陽山 陳健民  
黃武次 洪德旋 余騰芳  
趙榮耀 林鉅銀 李復甸  
葛永光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 錄：廖春媛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劉委員玉山調查：據訴，財政部預告修正「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要求免稅商店開立之售貨單應登錄護照號碼、航班資訊、旅客簽名，並即時連線交易明細逐筆上傳海關，引發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疑慮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財政部督促所屬關務署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馬委員秀如、周委員陽山、劉委員興善調查：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之訂頒，為我國政府會計制度之一大變革，惟該制度自 96 年 7 月訂頒迄今已逾 6 年仍未實施，其推動過程有無受有阻礙？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相關部會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尹委員祚芊調查：林口長庚醫院護理師為維護病人隱私，拒絕於電話中透露病情，致擔任鄉民代表之家屬心生不滿對以施暴。據衛生福利部統計，98 年至 102 年 5 月，全台各地共發生 681 件醫院暴力事件。究如何保護醫療人員免於暴力威脅，提供安全工作環境，保障民眾健康權利？政府相關部門是否善盡職責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衛生福利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黃委員武次、林委員鉅銀自動調查：據報載，有捐客勾結農會職員涉嫌以不實資料為貸款人向農會辦理低利之政策性專案農貸，所涉地區包含臺南市、嘉義縣、彰化縣、雲林縣、高雄市、屏東縣等，其中僅臺南市涉案人員已高達 1,142 人，涉案金額 18 億元，究相關主管機關（構）訂定之政策性專案農貸機制是否健全，查核程序是否妥適，並落實執行？相關人員有無疏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保育類野生動物臺灣獼猴入侵果園、農田造成農損，甚至進入校園攻擊學生，相關機關之保育措施及管理機制、規範是否健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獼猴絕育工作等六點事項續為辦理，並將 103 年之辦理績效於 104 年 3 月底前續復。

六、經濟部函復，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迄未能確定，且對蘭嶼貯存場檢整重裝作業疏於督管，台電公司不當高額回借核能後端基金未動用餘額，及委託核能研究所辦理研究計畫涉有球員兼裁判等情糾正案之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於 104 年 3 月底前說明 103 年度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推動情形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為據訴，財團法人台灣武智紀念基金會係由民間捐助成立，詎經濟部竟屢以該基金會為政府捐助成立，干擾其正常運作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督促經濟部，就本院調查意見一部分續為檢討見復，並副知本案陳訴人。

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長期對於經營不善之壽險公司，未能採取積極有效之監理措施，肇致其財務缺口嚴重惡化；復未落實問題壽險公司之定

期查核機制，又怠於辦理專案檢查糾正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金管會就幸福人壽、國寶人壽及朝陽人壽等，依該會要求再提報之改善計畫，是否確能有效改善其財務狀況？如否，該會擬進一步採取之具體措施見復。

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太極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歷年營運皆呈虧損成效欠佳，有無弊端等情案，為釐清案關會計師行為是否適法，請本院提供相關資料供參。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金管會逕洽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提供所需資料。若該基金亦無法提供，則請先就若確實存在調查意見所述「一位會計師進行專案查核時，立場可能不同之另一家會計師事務所卻派人陪同等情」情事，是否妥適？目前法令規範情形等說明見復。

十、行政院函復，關於各縣市農田灌溉圳溝之堤岸，常為民眾通行便利而逐漸成為供公眾通行使用之「道路」，依地方制度法第 19、20 條規定，縣市鄉鎮道路管理維護，屬地方自治事項，則此類「道路」是否應依其大小而納入縣市鄉鎮道路體系管理，縣市鄉鎮對於此類之「道路」，是否怠於設置交通號誌及安全設施，致未能保障民眾通行之安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飭該院農業委員會持續督促農田水利會逐案與各地方政府協調，並定期（每季）將辦理情形彙復。

十一、行政院函復，關於該院農業委員會負有確保國產稻米殘留農藥安全之職責，對於產量占率較大之民間稻穀的農藥殘留管理機制卻付之闕如；又與衛生福利部橫向聯繫及協調不足，肇致市售食米殘留農藥安全成為管理漏洞，長期缺乏安全把關機制，危及國人飲食安全，核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就糧食檢驗之權責單位、建立民間稻穀之田間農藥殘留監測機制等節，確實督促所屬再次檢討改善，並於文到 21 日內辦理見復。

十二、據訴，有關主管機關未善盡職責，對於犬隻（含流浪犬）管理不當，衍生諸多問題，耗費大量社會成本，失職之咎甚明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二，並影附陳訴書（刪除個資、電子信箱、通訊地址），函請行政院就犬隻 TNR 衍生之問題督促所屬加速改善見復。

二、函復陳訴人本案已請農委會處理中，俟處理情形函復到院後，再行函復，若未向本院陳訴，而係遭人冒用電子信箱陳訴，亦請告知。

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我國中央行政機關勞動派遣問題專案調查研究乙案之該院對我國中央行政機關勞動派遣問題所為之後續改善與處置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之立法進度等情，仍須行政院續行函報，抄核簽意見二、附表，函請該院就附表所示本院審核意見賡續

確實檢討改善，並於半年內辦理見復。

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環境保護署、農業委員會及臺中市政府執行「中部地區污染農地調查計畫」，均有違失等情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切落實執行「配合作物耕作期農地污染調查作業要點」，並將環保署及各地地方環保機關 103 年度據以執行之具體成效，於 104 年 2 月底前見復。

十五、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環境保護局負有監管中鋼公司爐渣等下腳料之流向及處理之責，惟對於地勇公司爐渣堆置處理之污染稽查、取締告發及管制措施等情，是否涉有違失案之該府研議各項由廢棄物改登記為產品之中鋼釋出物是否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1 月 28 日環署廢字第 1020009551 號函釋要項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高雄市政府於制定廢棄物疑義個案判定原則之法制作業完備後，就中鋼公司釋出物之評估結果及辦理情形見復。

十六、財政部函復，有關據訴，陳訴人聲請拍賣債務人胡君所有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未果，乃以拍賣底價承受該筆土地；嗣後售得價款並未獲利，詎該部臺北國稅局認漏報 93 年度利息所得，補徵稅額及課處罰鍰近千萬元，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財政部查復內容尚符實情，本案結案，並將機關查處情形函復陳訴人。

十七、經濟部工業局函復，關於該局辦理所

轄工業區管理機構營運管理情形，服務中心累積短絀愈趨嚴重，不利工業區永續經營等，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經濟部工業局自行列管改善工業區管理機構及污水處理廠短絀情形之相關措施，免再復知本院。另斟酌納入後續年度中央機關巡察之參考議題。

二、本案結案。

十八、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嚴重違反 GMP 藥廠者，較以往大幅增加；復有政府認證之 GMP 藥廠，其藥品委由食品廠包裝，事涉民眾用藥安全，究主管機關之管理機制為何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衛生福利部業已完成「違反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之裁罰基準」之法制作業，並以 103 年 4 月 2 日部授食字第 1031100747 號令公告在案，本案結案。

十九、行政院函復，有關前該院衛生署迄未界定「保健食品」之名稱與管制類別；長期漠視「保健食品摻雜西藥」之嚴重問題，且追蹤抽驗不力與稽查無方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衛生福利部已針對本院所提糾正事項，詳細說明其檢討改善措施及具體成效在案，惟本案攸關國人健康安全甚鉅，仍函請行政院督飭衛生福利部指派研考單位自行賡續追蹤列管本案本院糾正事項之後續執行情形，方可竟其事功，惟嗣後毋庸再行函復過院。本糾正案結案。

二十、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現行醫院護理人員之值班人力配置不足及未積極建立工作安全通報機制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衛福部已針對本案本院所提調查意見，詳細說明其檢討改善措施及具體成效在案，經核尚屬妥適，惟本案攸關該部所屬醫事人員勞動權益及民眾就醫安全甚鉅，函請該部指派研考機關賡續追蹤列管，方可竟其事功。本調查案結案。

二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前衛生署怠未建立健康食品市場端追蹤查驗機制，且相關稽查、督導考評計畫皆付之闕如，洵有違失案之 102 年下半年度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衛福部業依本院前次審核意見分別自政策面、法規面、管理面將相關改善措施之執行及成效檢討情形函報本院，尚無明顯不當。惟為持續追蹤本案後續改善成效，並落實國人消費及健康權益之保障，仍函請行政院指派專人妥為列管並持續追蹤各項改善措施之執行及成效檢討情形；後續相關辦理情形，無須再函報本院。本案結案。

二十二、法務部函復，有關中油公司辦理 UPVC 套管購案、海域處 B9501 工程設計及專案管理服務契約案等採購工程，弊端叢生，又疑似長期報假帳侵吞公款、撥交公務車給工會使用，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經法務部轉知所屬依法偵辦結果，並未發現中油公司相關人

員涉有何不法事證。本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三、審計部函復，有關該部函報，稽察台電公司所屬電廠採購發電設備備品，發現存貨未依規定辦理評價且逾 5 年未經動用，發電機組儲備配件逾保存期限，及各發電廠儲備配件金額持續增加，並有庫存量高於最高存量等執行疏漏或異常情事，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案之續辦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台電公司相關缺失已檢討改善，並研議改善措施辦理中，審計部亦另無意見，本調查案結案。

二十四、經濟部函復，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用人費用列支及管理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兼任司機管理 102 年度改善成果。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就台電公司兼任司機加給人數及摺節費用之管理部分，自行列管，本項結案。

二十五、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南投縣辦理南投市小溪橋護岸工程，相關款項前流入私人帳戶且流向不明；另工程用地徵收後未辦理產權移轉，相關權責迄未釐清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案調查意見、南投縣政府及審計部查復結果函復陳訴人。

二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本院 102 年度「政府農地活化措施執行成效」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就結論部分辦理見復案之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農委會申請展延函，併案存查；另就本院 102 年度「政府農地活化措施執行成效」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結論之研處情形，所復尚屬實情，函復農委會自行列管，該

會部分結案。

二十七、密不錄由。

二十八、行政院函復，為財政部長長期疏於管理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疏於管理公股代表之職責及薪酬支領，復未建立完備之監督機制，均有失當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所復本案一審訴訟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於 103 年 2 月 14 日宣判，惟判決被告陳松柱應給付金額較土地銀行原求償金額為低，該行刻與委任律師研議後續因應事宜，俟確認採行之措施後，將另案陳報財政部。行政院函復財政部所屬土地銀行之辦理情形，尚屬允適，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九、經濟部函復，有關台灣金屬礦業公司廠區土地，受重金屬污染，影響居民健康、食用作物及養殖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經濟部，賡續監督所屬台電公司及台糖公司確實執行本案污染場址污染控制及監督相關工作，並本於權責自行列管督導，嗣後無庸再行函復本院。

二、本案納入後續年度中央機關巡察項目監督辦理。

三、經濟部部分，結案。

三十、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媒體報導，不肖業者使用吊白塊、硼砂、鎂鹽、過碳酸鈉、亞硫酸氫鈉或氫氧化鈉等化學物品，延長活蝦壽命，或增添蝦仁口感、色澤，提升賣相，為瞭解相關報導之實情，以確保國人飲食衛生安全，前經

本院函請衛生福利部敘明相關法規並提供各地方主管機關之稽查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衛生主管機關針對活蝦及蝦仁是否含有違法添加物之抽驗項目、方法、比率、地點是否妥適？地方政府衛生局之食品年度抽驗計畫執行績效及是否均具備足夠之抽驗技術或經費等情，列為本會後續中央巡察重要參考議題。

三十一、經濟部函復，有關本院 102 年 2 月 27 日聯合巡察中部財團法人機構業務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十二、經濟部函復，有關本會 102 年 9 月 6 日巡察該部業務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十三、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審議意見，該部後續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再審議意見項次 54，列為本會巡察中央銀行之重點項目。

二、再審議意見項次 61，列為本會巡察財政部之重點項目。

三、再審議意見項次 62、64，列為本會巡察經濟部之重點項目。

四、再審議意見項次 69，列為本會巡察衛生福利部之重點項目。

五、餘 13 項，爰予存查。

六、提報院會。

三十四、劉委員玉山調查：我國金融法規限制過多，導致金融業競爭力衰退。近十年來，我國金融業產值占國內生產毛額比重（GDP）由 8.23% 降至 6.54%，係亞洲鄰近國家唯一不增反減者。又因與國際接軌及結構性調整速度緩慢，金融市場多被外商所接收，究金融主管機關對法規全面檢討鬆綁之態度是否過於消極？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調查事實有關文字及數字部分，請原調查委員自行修正）  
二、抄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參處。  
三、抄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0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余騰芳 葛永光

趙榮耀 李復甸

請假委員：馬以工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 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錢林委員慧君、尹委員祚芊自動調查：國內現有長期照護型機構、養護及護理之家均可收容生活自理能力欠缺、需醫療照護之失能者及老人，惟收住條件未做明顯區分，所提供服務項目差異甚大；不僅名稱混淆紊亂，適用法源各異、設備標準不一，管理機關也各自分屬不同單位，民眾實難以判斷優劣。究相關政府部門是否善盡督導之責？容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內稻米受重金屬污染情事頻傳，政府相關機關對於稻米食用安全維護機制及受重金屬污染之防治措施及成效如何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函復內容，雖有提出部分改善作為，惟仍有部分問題尚待釐清，亦有部分改善措施尚需落實追蹤方能產生正面效果；本案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具體查復，並將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辦理成效，於 104

年 2 月 28 日前見復。

三、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該府經濟發展局及市場管理處辦理「高雄市果菜暨肉品批發市場（含屠宰場）遷建計畫」案，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高雄市政府，自行列管並於 104 年 5 月底前將辦理進度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環境保護署與經濟部水利署等相關單位疑似長期漠視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遭非法傾倒有毒事業廢棄物，迄未積極妥處，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已依本院調查意見檢討並謀求改進之道，惟仍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續推動所復「資源循環利用法」立法等相關事宜，並本於權責自行列管督導，免再復本院。另納入後續年度中央機關巡察項目監督辦理。本調查案結案。

五、苑裡反風車自救會函請經濟部能源局說明並副知本院，有關通威公司申請通苑風場第 24、25、26 及 18-1 號等 4 座風機工程展延許可之進度，以平息民眾之疑慮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六、苗栗縣政府復函副本，有關陳訴人陳訴電子遊藝場業管理條例未授權縣（市）政府得以公告暫停受理電子遊藝場業新設立登記，該府違法濫權，侵害人民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七、洪委員昭男調查：女性身心障礙者之就業率、受暴及虐待問題未受重視，政府應如何改善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相關部會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三、調查報告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9 時 56 分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9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葉耀鵬 周陽山 洪德旋  
林鉅銀 李復甸

請假委員：高鳳仙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記錄：廖春媛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調查：我國給薪產假及婦女相關假別（如生理假、流產假等）之提供是否過低？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勞動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五，函請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妥處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送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參考。

四、影附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經濟部函復，有關台電公司核能四廠辦理電氣導線管路採購案，涉嫌圖利廠商以不符防輻射規格之次級品替代，該批管路若用於核電廠反應爐之安全設備，恐發生嚴重之核安疑慮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核四廠可撓性金屬導線管安裝不符部分，台電公司已全部更換完畢，惟外層被覆破損部分，仍有其他廠區尚未完成更換。仍函請經濟部將外層被覆破損等可撓性金屬導線管之後續更換及檢測辦理情形查復。

三、行政院、經濟部暨宜蘭縣政府分別函復，有關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90 年宣布停工進入清算程序，位處宜蘭、羅東兩大核心地區之中興基地工廠用地，長期以來任其閒置荒廢，精華土地無法活用帶動地方發展，相關機關處理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及宜蘭縣政府部分，併案存查。經濟部所復宜蘭縣政府、中興紙業公司及興中紙業公司刻依「宜蘭縣政府價購中興紙業公

司四結廠區部分土地三方協議書」約定事項辦理土地分割等事宜，並準備辦理協議價購以外土地之公開標售，以儘速清償債務，完結清算等情。為持續瞭解中興紙業公司後續清算工作辦理情形，函請經濟部於六個月內將辦理情形見復。

四、原能會函復，有關台電公司核一廠廢燃料池集水槽疑似滲水且驗出放射性物質；復 3 座核電廠廢燃料池貯存空間爆滿，恐有輻射外洩危機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暨財團法人宜蘭人文基金會續訴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財團法人宜蘭人文基金會陳情內容，台電公司及原能會已函復該基金會在案；本 2 件併卷存查。

二、原能會所復尚有多項事項不明，抄核簽意見丙第三項，函請該會說明見復。

五、據訴，關於臺灣沒有「腦中風放血救命」的專業醫師，衛生福利部有責向社會說明清楚並專案研究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衛生福利部逕復陳情人，並副知本院。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台電公司第三核能發電廠於執行二號機起動變壓器大修及其一次側氣體絕緣匯流排改接工作期間，竟忽視控制室警報而未予以復歸，致二號機 84 餘天喪失備用之 161kV 外電，影響電廠運轉安全，致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開立四級違規，又該廠相關程序書之訂定顯未嚴謹，且值輪班人員並未瞭解相關警示之意義及未再詳查檢討警

示存在之原因，顯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所復核三廠已修頒相關程序書，於 103 年 2 月 14 日對廠內所有運轉員完成新增程序書之相關訓練課程，以防止類案情事再次發生，並針對違規案件採取改善與防範措施；本件行政院所復檢討改善內容，尚稱妥適，爰本糾正案結案。

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周陽山 余騰芳  
葛永光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記錄：廖春媛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函，該院為審理 102 年度建上更（一）字第 71 號漢翔

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大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事件，請本院檢送有關經濟部所屬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台灣電力公司「麥寮風力發電機組新建工程」案，履約時程控管不當，衍生鉅額違約金等情糾正案卷全卷供參。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中高分院明示所需釐清案情爭點，俾提供與待證事實相關之卷證及文件資料。

二、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審計部函報原行政院衛生署辦理「加速辦理智慧醫療照護計畫－醫院安全關懷 RFID 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嗣經該署函復處理情形，惟仍未就試辦對象選擇過於倉促致增加額外公帑支出、執行績效評估作業欠周延，暨是否有另行耗資重新開發系統之必要性等缺失及決策過程覈實檢討，並提具改善措施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衛生福利部復函及附件，函請審計部於 2 週內就該部所復改進作為核復憑參。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水利署疏未督促所屬完備「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明定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肇生主辦機關、特許公司及農田水利單位為此迭生爭議，影響南投名間水力電廠營運時程及發電效益至鉅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經濟部業依本院前次審核意見將系稱水力電廠仲裁爭議、營運績效評估等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尚無明顯不當，後續相關辦理情形，函請行政院指派專人妥為

追蹤列管，無須再函復本院；本案糾正案結案。

散會：上午 10 時 11 分

####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洪德旋 葛永光

趙榮耀 林鉅銀

請假委員：馬以工 高鳳仙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王增華

記錄：廖春媛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監理及效益考核情形，發現經濟部有迄未依法將主管之「台灣武智紀念基金會」預、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及未評估其捐助效益，併入決算辦理等缺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鑑於武智基金會之定位屬性，台糖公司與該基金會現正進行訴訟中尚未釐清，訴訟程序冗長耗時，而該部已依民法等相關規定對

該基金會進行業務及財務之監督。仍函請經濟部本於職權妥適處理並持續追蹤列管，勿須再函報本院。本案調查案結案。

二、法務部函復，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國際農業合作計畫及業務支出，相關機關及人員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偵辦後，業已簽結在案，本案全案（調查、糾正）結案。

散會：上午 10 時 11 分

####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請假委員：馬以工 高鳳仙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余貴華

記錄：廖春媛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內童星面臨「工時過長過晚」、「工作環境危險」、「傷害兒少身心」、「影響就學權益」等四大危機，究相關法規是否周全完善、主管機關有無善盡職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更瞭解勞動基準法之修正條文與其立法理由，及「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函請行政院補充說明該等事項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關於該院雖於 86 年訂有檳榔問題管理方案，然未善用已建立之防制架構，將防治工作提升層級，致相關部會整合防制工作未能延續，錯失管理先機；農委會對國內檳榔栽種及產銷未能及早介入管理，致違法栽種氾濫、產銷自成一格，亦未有積極及栽種源頭之管制措施，肇生相關部會採取更多防制措施，耗費國家行政資源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指派研考機關自行賡續追蹤列管後續執行情形，嗣後無庸再行復知本院。

二、本案全案（調查案及糾正案）結案。

散會：上午 10 時 11 分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余騰芳 葛永光

請假委員：馬以工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翁秀華

記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稽察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情形，發現涉有效能過低與未盡職責情事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每半年將占用處理成果統計資料（含尚未處理結案及已處理結案）、未結案件之問題檢討及因應對策等事項辦理見復。

二、財政部函復，有關我國 101 年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111 萬 7,521 人，惟 101 年全國身心障礙免稅車，排氣量 3001c.c. 以上，若與各廠牌 3001c.c. 以上車輛總數比較，名車比例偏高。有無濫用身障優惠逃稅問題、又對身障車輛之審核及監管機制為何、相關辦法是否周全、是否確實維護身障者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暨匿名陳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財政部為督促地方稅稽徵機關加強查核，訂有「103 年加強辦理

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清查作業計畫」交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切實照案執行，函請該部於每季清查作業結束後次月，將各地方稅稽徵機關查復結果彙整後函復本院。匿名陳訴部分，不予函復。

散會：上午 10 時 11 分

###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葛永光

請假委員：馬以工 高鳳仙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王增華

記錄：廖春媛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囑就稽察各級政府機關對於公有土地遭占用及管理情形，提供相關執行績效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審計部所復尚稱允宜，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12 分

###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馬以工 高鳳仙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余貴華  
王增華

記錄：廖春媛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總體廢棄資源物清除、處理及再利用之現況，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管控及督導之責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為辦理，並將 103 年全年辦理情形，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前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10 時 12 分

\*\*\*\*\*  
**大 事 記**  
\*\*\*\*\*

一、監察院 103 年 3 月大事記

3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2 組前往高雄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視察阿公店流域水質改善與環境營造執行現況，指示應積極改善及注意黑蚊孳生衛生防疫、岡山區河堤公園礫間淨化場槽體委外管理等問題。實地瞭解田寮月世界等地景區，要求市府應作專業長期監測及研究，掌握地質及地形變化，以達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目標。至楠梓污水處理廠，瞭解污水處理系統規劃及執行情形，為確保污水下水道建設永續推動及維護市民健康，建議市府應研議是否開徵非事業用戶使用費及利用礫間淨化場、濕地等小額建設輔助污水處理。（巡察日期為 3 月 3 日至 4 日）

4 日 舉行第 4 屆第 52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提升監察院成為完全符合巴黎原則揭示條件之國家人權機關」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

5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1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0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9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

員會第 4 屆第 8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脂肪酸檢驗不完全符合油品之後續處理，決策反覆、處理失當，因而引發民眾對於下架公文係刻意走漏風聲，使業者有所因應之訾議，重創政府公信力，確有違失」案。

糾正「財政部及所屬對大額欠稅戶之復查、訴願案，未於法定時限內作成決定，復未能積極掌握欠稅人之動態資訊，致惡性欠稅人積欠營業稅及所得稅之金額逐年上升；對排名前 20 名欠稅大戶保全成效不佳；復未於 99 至 101 年度，對排名前 20 名欠稅大戶辦理假扣押，亦怠於假扣押欠稅大戶之銀行存款、股票等資產，核均有違失」案。

糾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未能迅確周妥查處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銅葉綠素事件，怠未依法訂定食品添加物配套檢驗方法，而經濟部工業局亦未善盡食品 GMP 認證把關職責，致衍生諸多重大行政闕漏，均有疏失」案。

糾正「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北區分署未積極收回陽明山國家公園內被私有工廠占用數十年之國有土地，嗣

於 88 年 1 月間將土地出租予違建人，任由國有土地遭人鯨吞蠶食；又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漠視其一再違法增修建，卻延宕十餘年未依法處置；臺北市政府所屬北投區戶政事務所及士林地政事務所更事先於 88 年 3 月間及 89 年 4 月間不實核辦該『倉庫』門牌編釘及建物滅失登記，便利承租人據以申請建造執照；另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建設局於 93 年間對刻遭查報正竊佔國土埋設 12 只貨櫃地下室之違法行徑，竟疏未積極即時監控移除且事後草率查核即予以結案，均有嚴重違失」案。

6 日 舉行第 4 屆第 67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2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

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糾正「桃園縣政府及大園鄉公所漠視本院民國 93 年提出有關該縣大園鄉竹圍海水浴場管理室及大園濱海遊憩區旅客服務中心等建物財產帳卡，未依法設置列管等缺失之調查意見，未見具體改善，且任令長期閒置頹圯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糾正「交通部高速鐵路局辦理高鐵新竹車站特定區暨其聯外道路之資訊預埋管道工程，與內政部營建署推動之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有重複之虞，卻未與該署協商整合；另新竹縣政府代辦部分管道工程，涉有內部橫向聯繫不足及管線調查不實，致虛擲公帑等情，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接管東埔活動中心後，僅消極作為一般旅宿或會議場所租用，偏離原興設目的，並遲未提出具體可行之營運計畫，自行經營結果連年虧損，營運效能過低，均核有違失」案。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巡察南沙太平島，瞭解南沙太平島防務及武器裝備、國防部及海巡署平、戰時支援及執行現

況。

地方機關巡察第 8 組前往雲林縣、嘉義縣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視察雲林縣農業博覽會，關心農戶所得的問題，並提醒縣府相關單位應注意地層下陷問題；拜會古坑鄉鄉長，瞭解古坑咖啡及柳丁產業結合觀光行銷現況，造訪農會觀光工廠及當地業者，關切咖啡加工及行銷情形，聽取業者建言。視察嘉義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活化利用情形，另要求故宮、營建署詳細說明故宮南院計畫執行情形，指出本案為國家重大文化建設，相關單位應依規劃時程如期如質完成。（巡察日期為 3 月 6 日至 7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3 組前往金門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參訪金門縣定古蹟「總兵署」，拜會金門縣議會議長，瞭解金門民生建設、土地問題及廢棄營區活化再利用等現況。至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視察古寧頭區整體發展規劃與維護情形，實地瞭解金慈湖濕地現況。（巡察日期為 3 月 6 日至 7 日）

7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6 組前往臺中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大里區公所財政狀況及各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簡報，期許該市能成為適合移入居住城市；委員重視交通安全問題，希望相關權責單位積極處理道路車道配置及使用、道路實際車流狀況、路幅及車種等事項。前往烏日垃圾資源回收場，瞭解河川污染、污水處理、垃圾處

理、回饋金發放情形及各型清潔車輛管理與維修養護問題。

11 日 舉行第 4 屆第 69 次監察院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

糾正「交通部觀光局未思東北角特殊地形與天候因素，歷年死亡、失蹤人數均為海岸型國家風景區之冠，而有效因應；新北市政府 97 年公告『釣魚』為水域遊憩活動，多次請求該局暨所屬配合比照公告，然均遭『會銜公告恐有全國一體適用之問題』等語拒絕；該局暨東北角管理處未能隨時更新海象資訊，及時將長浪預報公告週知等，均核有失當」案。

糾正「高雄市政府長年未編列預算補貼輪船公司之票價減收，致虧損加劇；且迄未追究未依核定方案調整票價之相關人員責任；另未能因應 12 號碼頭開發期程，致真愛輪及光榮輪迄未達預估盈餘；不顧評估意見，仍投

入興建高雄輪；又規劃售票亭及自動售票機之初未審慎評估，致無法達成效益，均有未當」案。

糾正「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自行研提之『臺北機廠遷建建設計畫』耗費 170.14 億元，缺乏周延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復無端附帶加掛多項不相干工程項目，膨脹預算，延宕工期，又預算迄今竟尚未經工程會審議通過，顯有嚴重偏差及違失；交通部未能本於主管機關權責嚴予管理及監督改善，顯怠忽職責，均有違失」案。

糾正「宜蘭縣政府辦理『礁溪溫泉公園（第 1 期至第 4 期）整建工程計畫設計及監造』等 3 件委託技術服務案，違反政府採購法限制性招標等規定，且未善盡檔案保管、移交職責，恣置保存期限內之採購文件散失或銷毀，罔顧自身履約爭訟之權益，確有違失」案。

糾正「96 年至 102 年全國依規定註銷之汽車牌照數逾 23 萬輛迄未繳回車牌；且高達 21 萬 9 千多輛於註銷牌照後，有繼續上路且違規行駛之情形，不僅造成未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等不公平之現象，亦形成影響社會治安之負面效應，積欠違規罰鍰及稅費之情形，皆核有違失」案。

12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聯席會議；

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

13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9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5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糾正「國立東華大學前校長黃文樞、前化學系主任戴達夫及專任教授王家禮於 91 年 3 月 19 日共同出資成立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黃文樞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即以其配偶掛名監察人而實際經營該公司，戴達夫、王家禮自 94 年 4 月 18 日兼任該公司董事職務，戴達夫、王家禮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黃文樞、戴達夫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黃文樞另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法第 3 條規定。東華大學卻未依法對黃文樞、戴達夫、王家禮等妥予議處，教育部屢經民眾檢舉，竟未督導該校合法妥適處理本案，均有嚴重違失」案。

14 日 前彈劾「交通部臺中港務局局長黃清藤、機務組組長張建隆、棧埠處機具所主任顏丁輝、棧埠處機具所幫工程司陳榮德、環保所課長翁永昌於 86、87 年間辦理廢料絞碎機、220 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及 99 號廢鐵碼頭機械設備之採購，明知廠商意圖進行圍標，卻設立特殊規格、配合廠商綁標，並提高及洩露購案底價、張建隆另接受廠商賄賂，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議決：「本件顏丁輝及陳榮德部分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暨該會審認被付懲戒人等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議決：「本件顏丁輝及陳榮德部分均免議」。

前彈劾「國立東華大學化學系前系主任戴達夫兼任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經營商業，並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不得在外兼職之規定，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戴達夫申誠」。

17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會議。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

暨性別平等小組第 4 屆第 4 次會議，邀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黃俊杰教授（兼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副召集人）、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副研究員廖福特（兼該小組顧問），就「提升監察院為完全符合巴黎原則揭示條件之國家人權機關」議題，蒞會提供諮詢意見。

19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9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

20 日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4 屆第 53 次會議。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

糾正「陸軍裝甲○旅資連為規避 102 年度高裝檢，竟將軍品裝備私運至營外幹部家中囤放，且其後於運返營區途中遭民眾跟拍，嗣經媒體披露，影響國軍形象至鉅；又該旅稽查駐廠軍官督導未落實、二級補保作業紀律不佳、未落實門禁管制與車輛檢查；另

陸軍司令部處理本案，未依規定循戰情等系統向國防部反映，致該部未能機先掌握、及時處理；此外，陸軍近 3 年高裝檢不合格單位陡增，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4 條及第 20 條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布施行，並自同年 1 月 31 日生效。自該日起，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之申報機關改為監察院。本院於同年 2 月 17 日以秘台申壹字第 1031830444 號秘書長函，請司法院及法務部轉知所屬院、檢機關政風機構，依規定辦理職務異動通知及歷年申報資料移轉，並於同年 3 月 20 日辦理完竣，計通知法官及檢察官共 1,096 人，移轉歷年申報資料 6,932 件。

21 日 舉行監察院與審計部 103 年第 1 季業務協調會報。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提升監察院成為完全符合巴黎原則揭示條件之國家人權機關」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

前彈劾「內政部營建署東區工程處處長陳文基、光復工務所主任郭仲智、臺東工務所主任林宗寶及工務員曾江森等人，於民國八十九年間辦理國防部委託專案管理臺東縣岩灣新村改建工程案未依規定確實監工，致該項工程偷工減料，期間並有人接受廠商招待索賄及圖利等違失事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

委員會以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暨經該會議決：「林宗寶降貳級改敘。陳文基降壹級改敘。」及審認被付懲戒人郭仲智等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議決：「郭仲智及曾江森部分均免議」。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委員提出以「限制住居」規定對義務人實施「限制出境」之程序是否正當、民眾至便利超商等繳納執行案款的手續費由政府吸收之可能性、該署委外人力運用於何種業務項目、公告受禁奢條款限制之義務人個資，公益與私益如何兼顧及義務人於國外財產之調查與執行等議題，請該署檢討及注意改善。

25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1 組前往宜蘭縣、基隆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赴羅東鎮公所聽取「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移轉計畫」等相關議題簡報，就公共工程規劃政策及執行，請相關主管單位深究研處及詳加研析文創園區整體規劃與設立；實地巡察相關公共工程建設，瞭解地方觀光產業發展及生態保育維護情況。至基隆市政府聽取市政簡報，瞭解施政狀況及建設規劃；參訪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關切經營狀況及未來發展方向；前往暖暖淨水場瞭解歷史建築維護與利用情形。（巡察日期為 3 月 25 日至 26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3 組前往連江縣巡

察。拜會連江縣議長，就觀光、交通、博弈及爭取黃岐航線開通等議題與府會人士交換意見，實地瞭解津沙、鐵板聚落社區營造現況。巡察海巡署連江莒光地區業務、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山海一家」發展規劃情形及西莒地區國軍精粹案執行概況暨防區。另視察北竿地區國軍精粹案執行概況暨防區、各據點現況及武器彈藥維護與管理情形。（巡察日期為 3 月 25 日至 26 日）

舉辦監察調查處育英計畫之 3 月份訓練週課程。

26 日 舉行 103 年 3 月份工作會報。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巡察國防部政務辦公室史政編譯處，視察史編處組織編制及任務、史政業務推動現況與未來工作重點及軍事史籍典藏與運用等情形。

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前往新北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實地勘察淡水區有機農場，關心農友收益和有機種植的困境；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允諾，將解決有機農民所面臨的技術瓶頸。委員肯定新北市政府施政成果，期許市府推動有機營養午餐，明辨真假有機、嚴格把關，使學童吃得安心。

27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前往桃園縣巡察。實地巡視航空城計畫區內埤塘、航空城計畫南區駐地工作站及機場捷運 A16 站，瞭解「桃園航空城計畫」執

行現況、聯外道路規劃及辦理情形。委員指出辦理區段徵收時要重視民眾權益，以合理、公平與公正的態度辦理補償等相關作業，並注意工程採購之契約合理性及履約執行；安置計畫應瞭解民眾接受度，尊重民意，規劃相關政策應從經濟發展、社會人文環境的角度思考，對超乎預期及不如預期情境，應籌劃因應措施。